

DYNAMIC GROWTH AND EXCELLENCE

強勁增長 卓越表現

2014 年報

股份代號：165



服務信念

簡單 成就價值

通過良好的公司管治架構，實現光大控股的服務承諾。為客戶提供簡便、專業、實用及量身訂做的解決方案，輕鬆創造財富與價值。



封面故事

起跑、加速、衝刺。百米賽道，千萬米積累。

道遠而知驥，厚積而薄發。

經過十數年的沉澱，光大控股不斷突破資產管理的業務維度，各項經營數據強勁增長，跨境綜合型資產管理平台已逐漸成型。

目錄

8	公司概覽
9	公司策略
10	二零一四年業績亮點
14	二零一四年回顧
18	主席報告
2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7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56	企業管治報告
73	董事會報告
81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86	獨立核數師報告
88	綜合損益表
89	綜合全面收益表
90	綜合資產負債表
92	綜合權益變動表
93	綜合現金流量表
95	財務報表附註
167	財務摘要
168	主要物業資料
封底內頁	公司資料





不斷突破

光大控股持續增設跨境股權、債權類產品，並涉足海外併購市場，在資產管理業務寬度上實現了跨越式發展；同時在一級市場基金穩健發展的基礎上，進一步拓展二級市場產品的管理，在業務廣度上實現了新的突破。

強勁增長

縱觀全年，光大控股各項財務指標顯著上升，實現除稅及非控股權益後盈利港幣25.6億元，比去年同期上升90.1%；資產管理業務規模快速穩健增長，募資總額達到港幣503億元，增幅達50.6%。







日臻完善

光大控股抓住跨境資產管理行業的上升趨勢，優化業務結構，梳理管理架構，打通資本項下跨境人民幣流通管道，並開始發揮光大旗下兄弟公司協同作用，綜合型跨境資產管理機構已經成型。

公司概覽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光大控股」，股份代號：165.HK)為一家跨香港和中國內地的多元化金融控股企業，是內地光大證券(股份代號：601788.SH)第二大股東和光大銀行(股份代號：601818.SH, 6818.HK)的第三大股東，母公司為中國光大集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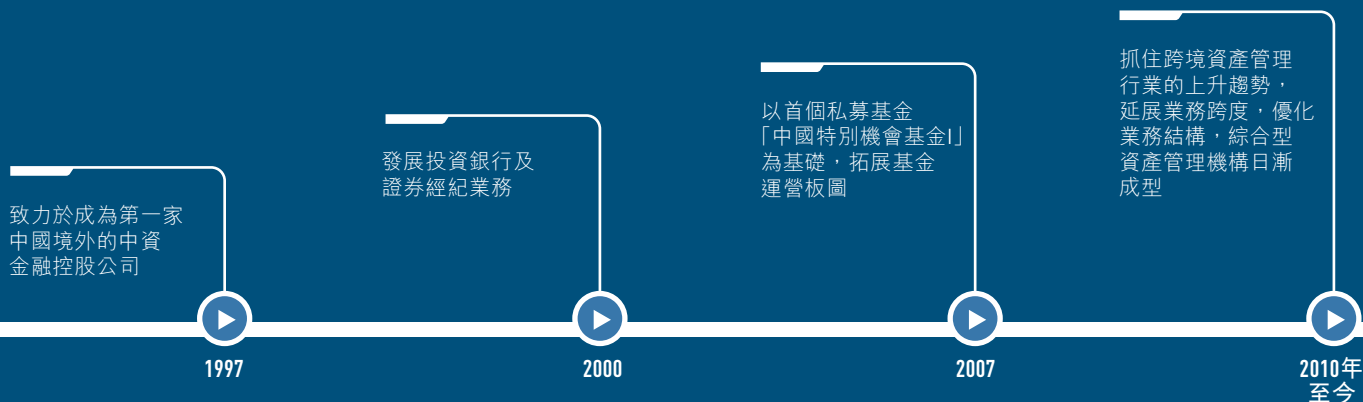
光大控股於1997年在香港成立，公司秉持「大資產管理」戰略，專注發展一級市場投資、二級市場投資、結構性融資及投資等基金管理及投資業務，同時作為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48.HK)的主要股東，積極發展中國及新興市場的飛機租賃業務。此外，光大控股還利用聯營公司光大證券在跨境收費性業務方面的優勢，參與香港投資銀行(企業融資)和經紀(財富管理)等業務的發展。

經過多年的發展，光大控股在各領域已建立了穩固的市場基礎，並通過國際化的管理平台及所設立的多個私募基金、創投基金、產業基金和對沖基金等，與海外投資者共同發掘和培育了眾多具高增長潛力的中國企業，同時也為中國內地客戶尋求海外投資機會提供了多元化的金融服務。

光大控股秉持「簡單成就價值」的理念，憑藉自身雄厚實力，以及母公司和聯營公司在中國金融業的地位和影響力，已成功在香港和內地建立了龐大的人際和業務網路，樹立了良好的市場品牌形象。

公司策略

過去十多年，光大控股持續進行戰略轉型：



目前，集團以其獨特的競爭優勢，全面構建跨境大資產管理平台：

- 中央直屬國有企業，深受境內外機構投資者的信任；
- 深耕中國市場，投資於中國背景下具有潛力的行業及項目；
- 香港上市平台，同時擁有國際化的運作機制；
- 市場化的待遇計劃有效吸引國際及境內優秀人才與光大控股共同「創造價值，分享價值」；
- 充裕的資金和穩健的資產負債管理理念，以適當的種子資金培育及協助新基金的發展，同時以部分自有資金進行市場化投資，為集團帶來可觀的投資性收益；
- 擁有優秀的投資往績，並通過為投資者量身設計投資產品，持續推動資產管理規模的快速增長，實現上市公司穩定性收入的持續上升；
- 多元化的產品結構，可在不同的金融市場狀況下靈活調整。

未來，光大控股的目標是成為一個「高增長、高回報、擁有穩定收入和領先核心能力的跨境資產管理平台」，為股東帶來可持續的收益。

高增長：

資產管理規模保持過去5年平均30%以上的高速增長率



高回報：

嚴格挑選優質的投資項目以確保資本回報率



穩定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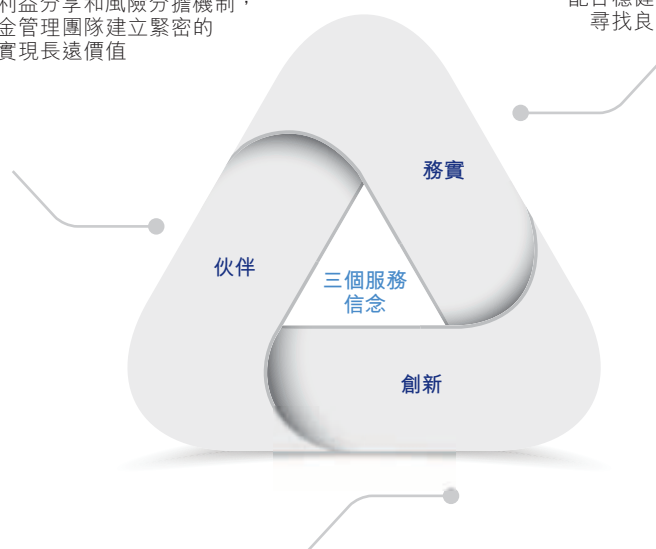
通過增加資產管理規模，持續提升管理費、諮詢費及利息收入等穩定性收入的比重



領先核心能力：

通過良好的利益分享和風險分擔機制，與客戶和基金管理團隊建立緊密的夥伴關係，實現長遠價值

始終以中國市場為基礎，配合穩健的資本實力，尋找良好的投資機會



能夠不斷順應市場和境內外客戶需求的變化，開拓具競爭力和多元化的跨境投資產品

二零一四年業績亮點

不斷突破

釋放資產價值

光大集團完成重組，為光大控股明晰股權架構、釋放公司資產價值奠定基礎。

海外投資市場

成立以色列併購基金，踏足海外投資市場。

跨境雙邊流動

利用上海自貿區，打通人民幣在資本項下的跨境雙邊流動。

實現上市

年內旗下多個投資項目實現上市，所投項目已上市數目已達21個。

亞洲第一家上市飛機租賃公司

成功拆分中飛租賃於香港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1848)，成為亞洲第一家上市飛機租賃公司。

強勁增長

25.6億元 + 90.1%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之盈利為港幣25.6億元，較去年同期上升90.1%。

24支基金 74個項目

核心的跨境大資產管理業務共管理24支基金，已投資項目由去年同期的71個增至74個。

503億元 + 50.6%

旗下基金募資總額達到港幣503億元，較去年同期上升50.6%，2009年至2014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高達56%。

81%外部募資資金

外部募資資金比例進一步提升，佔資產管理總額81%，同比上升4個百分點。

8.64億元 + 47.4%

本集團穩定性收入包括管理費、顧問費和利息收入上升47.4%至港幣8.64億元，佔總收入超過28.8%。

日臻完善

募資渠道

入股首譽光控資產管理公司，完善內地客戶募資渠道。

交叉銷售效益

光大集團兄弟公司聯動效應顯現，多個投資產品與光大銀行、光大證券和光大永明人壽產生交叉銷售效益。

內部管理架構

與國際諮詢公司合作，全面梳理內部管理架構，全面優化光大控股資產管理業務的募、投、管、退能力。

高端物業

入股新加坡上市公司英利國際，大幅強化高端物業管理及發展能力。

強大競爭優勢

推動旗下中飛租賃在飛機購置、拆解、資產證券化等多個方面形成強大競爭優勢。

(港幣百萬元)	2014	2013	變動
收益，包括	1,688	1,162	45.2%
管理費	225	187	20.6%
諮詢費	185	116	59.2%
利息收入	454	283	60.6%
股息收入	716	574	2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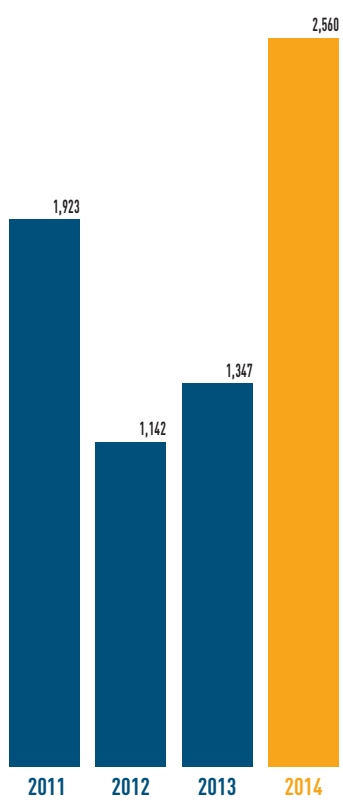
(港幣百萬元)	2014	2013	變動
主要分部業績(減非控股權益後)			
一級市場投資	720	783	-8%
二級市場投資	61	(51)	不適用
結構性融資及投資	188	237	-20.7%
飛機租賃	122	82	48.8%

主要財務比率	2014	2013	變動
計息負債／股東權益比率	23.9%	11.5%	12.4個百分點
股東權益回報率	7.1%	4.7%	2.4個百分點
總資產回報率	4.8%	3.6%	1.2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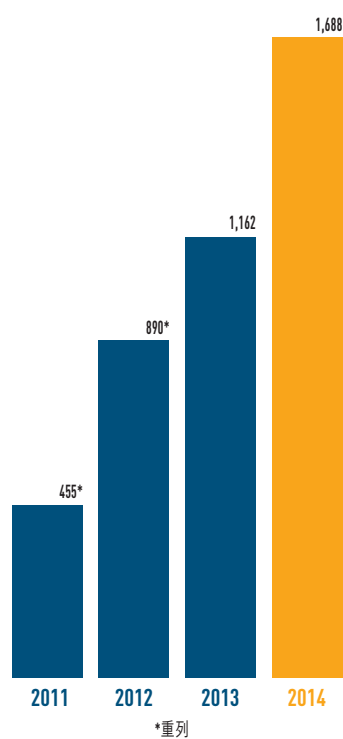
(港幣元)	2014	2013	變動
每股基本盈利	1.514	0.783	93.4%
每股股息	0.480	0.310	54.8%

二零一四年業績亮點(續)

歸屬於本公股東權益
(港幣百萬元)



營業收入
(港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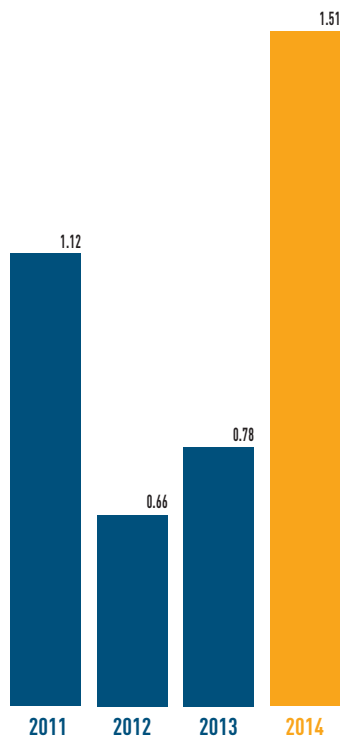


其他淨收入
(港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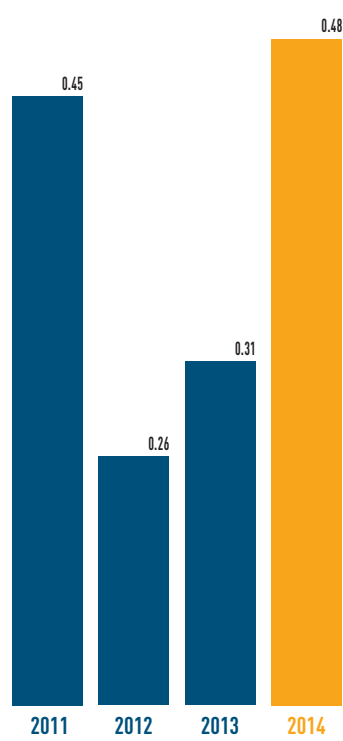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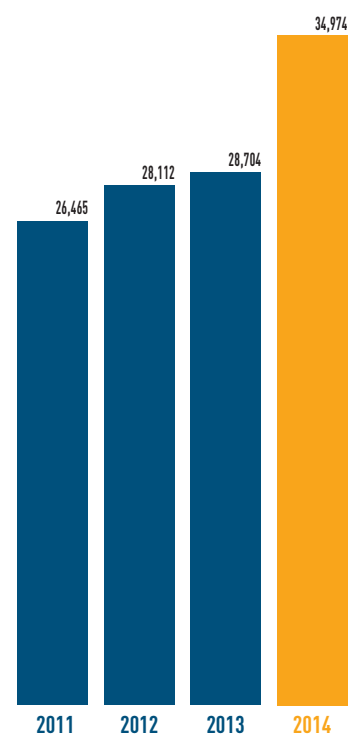
每股基本盈利
(港幣元)



全年每股股息
(港幣元)



歸屬於本公股東權益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回顧

業務發展



- 光大控股榮獲由中國有限合夥人聯盟評選的2013-14年度最具LP投資價值GP50強

- 光大控股旗下私募基金『中國特別機會基金I』所投資的安徽應流於上海股票交易所掛牌上市

- 光大控股旗下創投基金所投資的節能風電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 光大控股聯合紅杉資本、弘暉資本共同投資於魚躍醫療

- 光大控股投資的數個投資項目包括綠傘化學、怡達化學、安陽機床、雷力生物、江蘇透平均在新三板掛牌



- 光大控股投資項目青島港國際及旗下的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主版掛牌上市

- 光大Catalyst中國以色列基金完成首輪募資活動，成功募集了近1億美元，並收購Lamina Technologies控股權

- 山東高速光控產業投資基金完成18億人民幣首輪募資

- 光大控股旗下的光大資產管理獲得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投資資格，追加的3億美元QFII額度申請獲得批准



- 2014光大控股投資年會在廈門成功舉辦

- 在光大控股旗下中國特別機會基金管理團隊協助下，投資項目軟通動力正式完成私有化

- 光大控股成功入股首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成為其重要股東

- 光大控股收購美國汽車檢測設備公司Burke E. Porter Machinery全部股份

- 光大控股入股並成為英利第二大策略性股東

- 光大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正式落戶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



- 光大控股旗下中國飛機租賃與空客訂立協議購買100架空客飛機

二零一四年回顧(續) 企業社會責任、社會活動及榮譽



- 光大控股慈善基金贊助及大力支持有益香港社區的長期公益項目，包括：與明愛向晴軒合作，連續第五年開展關注香港夾心中產問題的「再晴計劃」；與無國界社工攜手啟動的「心靈伙伴・大中華社工專業發展計劃」；贊助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舉辦的香港教師內地交流團-「光影尋情大地行」；以及與健康快車合作多年，成為其重要支持機構之一



- 光大控股義工探訪了博愛醫院兒童託管中心、協康會特殊兒童中心及參與了苗圃挑戰慈善健行籌款；更首次舉辦親子義工服務，遠赴山東省泰安市探訪健康快車火車眼科醫院



- 光大控股連續三年冠名贊助健康快車，捐款一百萬港元合辦慈善籌款晚宴



- 連續四年獲選為「商界展關懷」及「同心展關懷」機構



- 由互聯網金融千人會、香港中國金融協會及香港中資證券業協會共同主辦，光大控股贊助的首屆《香港互聯網金融高峰論壇》圓滿舉行



- 香港中國金融協會舉行了會員周年大會暨成立六周年慶典，光大控股首席執行官陳爽完成三年主席任期，改任名譽主席



- 光大控股慈善基金獲香港最大的公益慈善團體「明愛」頒發「逾五載伙伴同行愛心大獎」



- 光大控股2013年報榮獲第28屆國際年報大獎 (International ARC Awards)六項大獎、LACP 2013 Vision Awards兩項銀獎及2014/2015 Mercury Awards 金融組別銀獎



- 年內，光大控股首席執行官陳爽代表公司出席了許多專業的財經相關講座，包括「第十二屆財經風雲榜海外高峰論壇」、「中總論壇—2015經濟展望與香港機遇」及由花旗集團舉辦的午餐會並擔任演講嘉賓

投資價值增長 展業渠道拓寬

本公司穩中求進，展業務，調結構，綜合型資產管理架構日趨清晰強健。

主席報告



唐雙寧
主席

二零一四年，全球經濟格局持續分化，中國經濟漸入新常態，港市商機頻現，母公司光大集團改制成功。本公司穩中求進，展業務，調結構，綜合型資產管理架構日趨清晰強健。

財務指標顯著提升，資產管理規模穩健增長。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共管理24隻基金，募資總額增長50.6%至港幣503億元；營業收益為港幣16.9億元，上升45.2%；實現除稅及非控股權益後盈利25.6億港元，上升90.1%；以跨境資產管理為核心的香港業務收入(資產管理費、諮詢費、利息收入等)達到港幣8.64億元，上升47.4%；投資收益等其他淨收入上升15.4%至港幣13.1億元。

投資價值增長，展業渠道拓寬。被投企業市值向好，尤其是公司持有的光大證券、光大銀行股份市值上升；新設首譽光控平台進一步推動公司資產管理規模

增長；公司借助光大集團國際化戰略，成立首隻海外併購基金；借道上海自貿區，打通跨境人民幣融通渠道。

成就來之不易。本人謹向管理層及全體同仁，向各位股東、董事及港內外各界人士深致謝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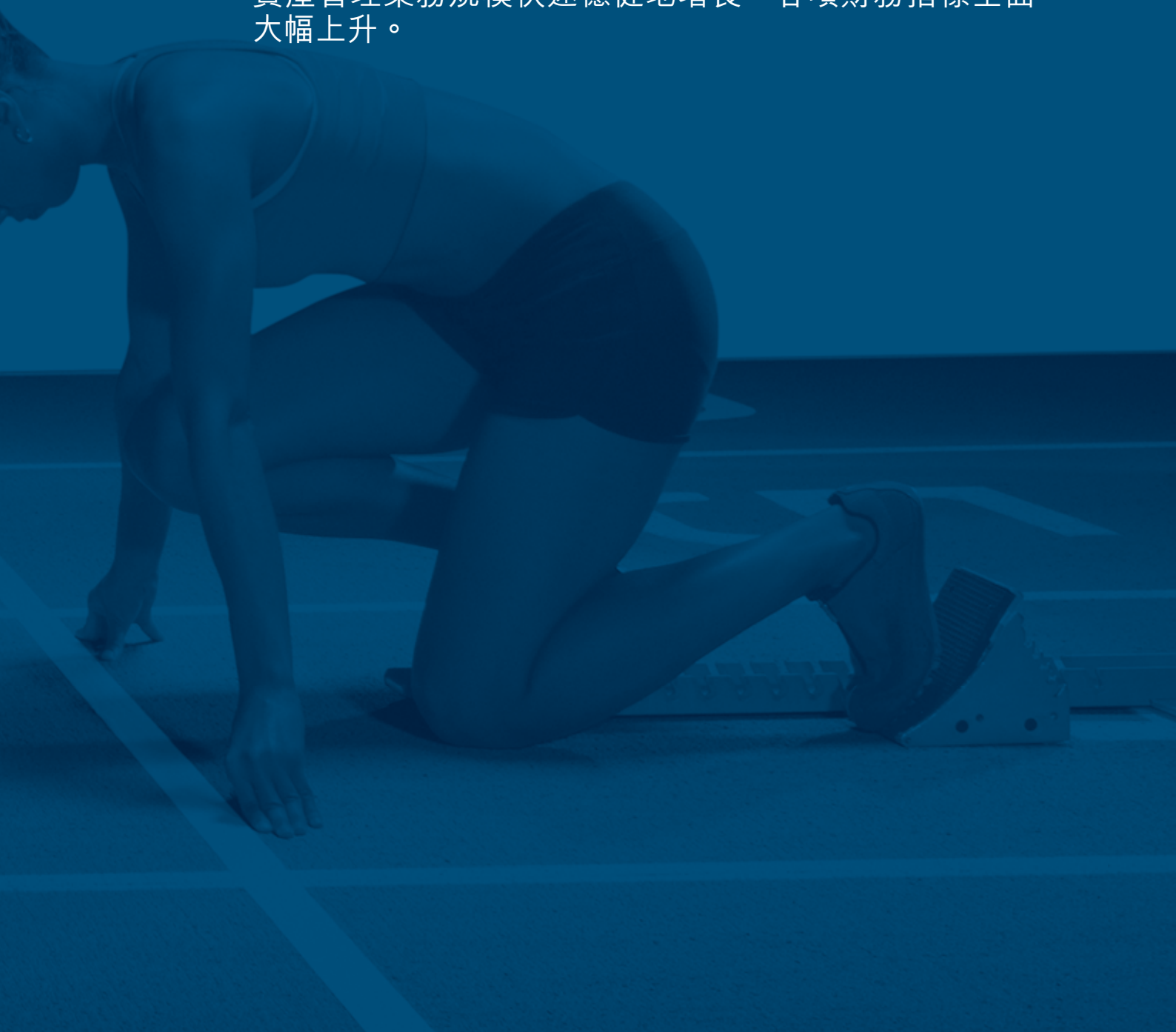
展望二零一五年，世界經濟疲態復蘇，中國經濟穩健發展，香港市場蘊含潛力，光大集團改制紅利顯現。本公司將明辨大勢，借力大勢，趨利避害，奮力前行，俾不負各位「東家」厚望，亦告慰各界友好關切。

唐雙寧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開拓進取 全面提升

光大控股的跨境資產管理業務充滿變化和機遇的一年。資產管理業務規模快速穩健地增長，各項財務指標全面大幅上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零一四年，全球經濟格局持續分化。美國經濟一枝獨秀，就業情況持續改善，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10月底正式結束量化寬鬆貨幣政策，美元漸回強勢；歐洲經濟情況嚴峻，歐洲央行加大寬鬆貨幣政策的力度，通縮風險隱現，多個國家仍面對雙位數字失業率，同時希臘的主權債務問題仍未明朗，原油價格大幅下跌以及烏克蘭危機引發的地緣政治動盪進一步增加歐洲經濟的不確定性；日本政府雖舉措頻出但經濟未見明顯好轉，政府債務負擔進一步加重。

二零一四年，「新常態」成為描繪中國經濟發展最新態勢的關鍵詞。中國經濟從高速增長轉為中高速增長，GDP全年增長率下降至7.4%；中國國家經濟結構持續調整，經濟增長從要素驅動、投資驅動轉向創新驅動，投資在GDP的佔比逐步下降；互聯網對金融業產生巨大衝擊，行業競爭愈發激烈；社會使用直接融資的比例有所提高，但是中小企業融資瓶頸約束明顯；內地金融改革繼續朝市場化、去通道化等目標深化，保護投資者的法規逐步完善。

二零一四年，是充滿變化和機遇的一年。一方面，全球金融體系充斥大量資金，加上內地居民財富不斷積累，對資產管理的需求持續攀升；另一方面，滬港通開啟中港兩地雙向投資的渠道，人民幣國際化進程為跨境投資帶來更多機遇。光大控股抓住跨境資產管理行業的上升趨勢，延展業務跨度，優化業務結構，綜合型資產管理機構已經成型。

報告期內，光大控股各項財務指標全面大幅上升，資產管理業務規模快速穩健地增長。具體表現為：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1 大資產管理：截至二零一四年年底，光大控股大資產管理業務共管理24支基金，資產管理規模穩步增長，募資總額達到港幣503億元，較去年同期增長港幣169億元，增幅達50.6%，其中外部資金佔約81%，較去年同期上升4個百分點。一級市場資產管理規模同比增長22.2%，達到港幣380億元；二級市場資產管理規模同比增長163%，達到港幣63億元。此外，首譽光控平台還為非光大控股直接管理產品完成募資人民幣204億元。
- 2 旗下投資項目價值進一步展現：二零一四年，光大控股旗下多個項目實現上市。包括私募基金旗下的安徽應流機電股份有限公司(603308.SH)；本部投資的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1848.HK)；創投基金旗下的中節能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601016.SH)等等，加上房地產板塊的出色表現，集團的一級市場業務愈發穩健。
- 3 旗下二級市場產品線加速拓展：二級市場透過增設QFII基金、RQFII基金和參與了多項PIPE項目，極大地豐富了產品線。同時通過二零一四年四月入股的首譽光控平臺涉足內地高淨值個人客戶的募資，資產管理規模大幅增長。
- 4 結構性投融資吸引高質量外部資金：把握保險投資限制放寬機會，吸引國內大型保險公司的資金開展共同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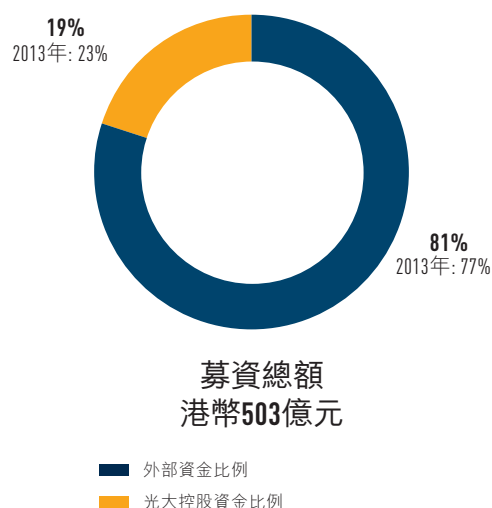
投資基金：

24支

旗下基金的
募資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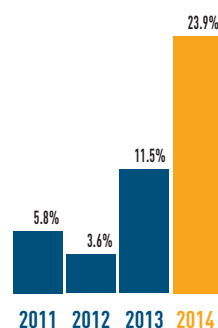
港幣**503**億元

外部資金與內部資金比例



- 5 涉足海外併購市場：配合光大集團國際化的戰略目標與中國企業“走出去”的趨勢，成立首隻海外併購基金——光控Catalyst中國以色列基金，進行對外產業併購，重點目標為收購國外擁有高科技的工業企業，把其技術與中國企業結合，繼而推動中國產業升級。
- 6 朝產業整合方向深入：光大控股旗下所投資的企業中，有相當一部分是所在行業中的龍頭企業。這使得光大控股可以從傳統的私募股權投資者順利轉型為產業整合者，進一步降低投資行業內單一企業的風險，並同時提升被投企業的價值。
- 7 管理架構梳理：為適應業務的快速發展，報告期內，光大控股聘請了國際知名的諮詢公司制訂並推動企業管理優化方案，優化管理流程，全面提升管治能力。
- 8 打通資本項下跨境人民幣流通渠道：借助上海自貿區，光大控股開啟跨境資金流動的新模式，使境內外人民幣可在資本項下快速雙向流動，顯著提升資金利用效率，進一步突出了跨境資產管理平台的優勢。
- 9 發揮光大旗下兄弟公司協同作用：隨著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正式掛牌成立，光大控股加強與光大旗下銀、證、保等子公司的聯動。報告期內，光大控股已通過首譽光控渠道，開始與光大銀行等子公司共享高淨值客戶資源募集資金，並借助光大保德信的QDII額度，對部分資金進行跨境的資產管理。
- 10 逐步提高財務槓杆：隨著光大控股旗下各個基金團隊日益成熟，本集團亦在報告期內逐步提高財務槓杆比率，在風險可控的前提下，提升資本回報率。

計息負債比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經營業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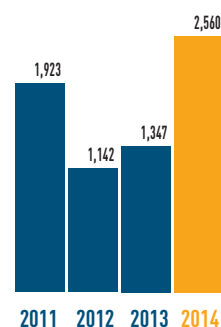
二零一四年，光大控股實現除稅及非控股權益後盈利港幣25.6億元，比去年同期上升90.1%；每股盈利港幣1.514元，上升93.4%；營業收益為港幣16.9億元，上升45.2%。其中，以跨境資產管理為核心的香港業務，資產管理費收入總額比去年增長了20.6%，達到港幣2.25億元；諮詢費上升59.2%至港幣1.85億元，利息收入為港幣4.54億元，同比上升60.6%。主要包括投資收益的其他淨收入上升了15.4%至港幣13.1億元。

報告期內，集團各項支出總額為港幣10.6億元，較去年度上升60.6%，總成本率為35.5%，上升6.7個百分點；其中來自於團隊架構重組的一次性費用為港幣1.62億元。此外，為了更好地支持業務發展所需以及為壯大營運規模創造條件，集團適度提高杠杆，計息負債比率上升至23.9%(去年同期為11.5%)，仍處於十分穩健的水平，良好的財務能力將持續支持本集團各項業務的拓展。

二零一四年，根據權益會計法，本集團應佔光大証券盈利為港幣8.7億元(二零一三年：港幣0.86億元)；來自光大銀行的除稅後股息為港幣3.2億元，同比上升165%。為調配資源發展跨境管理業務，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以總代價人民幣2.78億元，向光大集團出售1.12億股光大銀行A股股份，實現投資收益港幣2.52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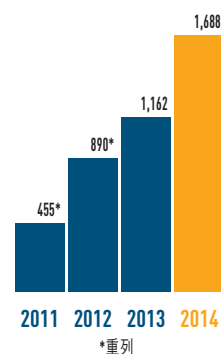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盈利

(港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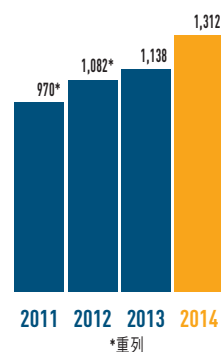
營業收入

(港幣百萬元)



其他淨收入

(港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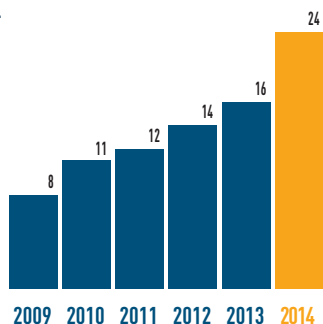
核心業務－跨境資產管理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跨境大資產管理業務旗下共管理24個基金，募資總額為港幣503億元，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的複合增長率達56%。未出售之已投資項目公平價值加未投資金額達港幣541億元，同比增長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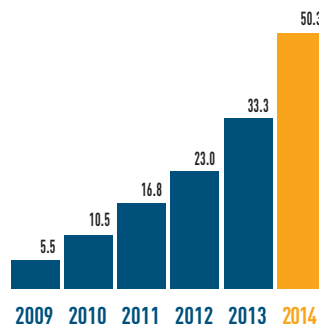
光大控股大資產管理業務旗下基金投資組合一覽(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

隸屬業務	基金類別	基金名稱	成立日期	光大控股投資領域	總承諾資本	投後管理項目	已退出項目(個)
一級市場投資	私募基金	1 中國特別機會基金I (SOF I)	2004	工業及服務業	5,000萬美元	4	4
		2 中國特別機會基金II (CSOF II)	2007	電訊、傳媒、高科技及消費業	1億美元	7	1
		3 中國特別機會基金III (CSOF III)	2010	農業、消費、服務業、金融輔助行業	3.99億美元	13	-
	創投基金	1 北京中關村產業投資基金	2007	高增長製造、高科技、服務行業	人民幣2億元	5	1
		2 光大江陰創投基金	2009	高增長產業	人民幣3.6億元	6	1
		3 光大無錫國聯基金	2009	高增長產業	人民幣3.2億元	7	1
	產業投資基金	1 光大安石中國房地產基金	2009	中國房地產	1.4億美元	2+17	3+7
		2 光大新能低碳江蘇基金	2010	新材料及節能環保	人民幣1億元	2	-
		3 光大醫療健康基金	2012	醫療健康產業	人民幣6億元	4	-
		4 青島光控低碳新能基金	2013	新材料及節能環保	人民幣6.5億元	2	-
		5 山東高速光控產業基金	2014	市政、環保、清潔能源	人民幣18億元	2	-
併購基金	1 光大中國以色列基金	2014	以色列創新型企業	1億美元	1	-	
二級市場投資	1 絕對收益基金*4	2012	環球對沖機會	1億美元	-	-	
	2 QDII大中華債券投資基金	2012	境外中國企業債或固定收益產品	人民幣10億元	-	-	
	3 光大安心債券基金	2012	境外中國企業債或固定收益產品	3,000萬美元	-	-	
	4 中國動態基金	2014	境內投資	8,000萬美元	-	-	
	5 RQFII策略組合	2014	境內投資	人民幣16.6億元	-	-	
	6 光大中國焦點基金	2014	境內投資	2,000萬美元	-	-	
	7 寶盛專戶	2014	境外中國企業債或固定收益產品	1,100萬美元	-	-	
	8 中國焦點固定收益基金	2014	境外中國企業債或固定收益產品	人民幣1.96億元	-	-	
結構性投融资	1 境內夾層基金	2012	境內夾層融資	人民幣8億元	2	1	
首單光控		2014	境內特定客戶資產管理	人民幣70億元			
總數				港幣503億元	74	19	

基金數量



募資總額 (港幣十億元)



一級市場投資

在充分控制風險和保證回報率的前提下持續擴大產品深度和維度。



一級市場投資業務

以私募股權基金、創投基金、產業基金以及二零一四年新設立的海外併購基金為主體的一級市場投資保持光大控股最具規模業務板塊的地位，投資項目涉及高精度儀器、基礎設施、新材料、醫藥、房地產等多個行業。光大控股在不同的基金中(特別是初創期的團隊)放入適額的種子基金以支持其發展，在充分控制風險和保證回報率的前提下擴大現有產品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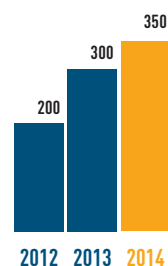
報告期內，一級市場資產管理規模不斷擴大，達到港幣380億元，共持有72個投資項目，錄得稅前盈利港幣7.2億元，比去年同期下跌8%。項目投資模式日趨多元化，不僅有傳統的私募股權類別投資，亦通過私有化等不同形式進行一級市場投資業務。同時，隨著國內IPO的恢復，光大控股旗下多個處於成熟期的項目實現上市或已遞交IPO申請表，未來將為公司帶來可觀的盈利。

二零一四年，光大控股的一級市場的投資亮點有：

- 1 內部基金聯動增強：繼二零一三年共同投資於華大基因項目後，醫療健康基金和中國特別機會基金再次聯合投資於積大藥業項目，該項目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遞交內地A股招股書；
- 2 增加與國內私募基金外部聯動：二零一四年九月，光大控股聯合紅杉資本、弘暉資本共同投資於江蘇魚躍醫療設備股份有限公司(002223.SZ)；
- 3 參與私有化項目：二零一四年八月，通過創新性的股權和債務融資結構設計，協助軟通動力信息技術有限公司(NYSE：ISS)正式完成私有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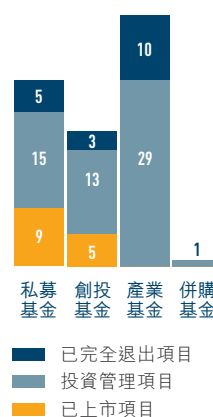
一級市場募資總額變化

(港幣億元)



一級市場投資業務基金項目情況

(個)



- 4 新建併購基金，把握中國企業“走出去”的機遇：光大控股除了在中國內地開展募資與合作之外，亦開始涉足海外併購項目。二零一四年，配合國家正大力推動的“走出去”海外投資戰略，光大控股推出了中國以色列併購基金，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收購Lamina Technologies控股權。同時，光大控股亦著手籌建全球併購基金，並利用本部資金先行收購美國汽車服務商Burke E. Porter，所收購的技術及產品將與中國企業的技術升級需求相結合，並適時引入其他大型金融機構聯合投資，實現效益最大化。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私募基金

光大控股以私募股權形式投資於中國內地的高增長行業。報告期內，中國特別機會基金系列三個基金持有投資項目達到24個，已完全退出5個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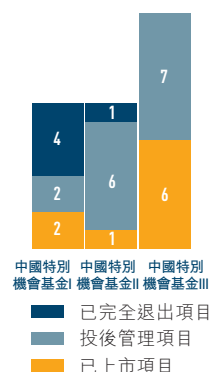
成立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七年的「中國特別機會基金I」及「中國特別機會基金II」已進入成熟期，其中7個項目已經分別在美國NASDAQ、香港主板和國內A股市場上市；於二零一零年成立的「中國特別機會基金III」亦已基本完成投資期，於二零一四年新增3個項目的投資。

二零一四年，特別機會基金系列旗下安徽應流機電項目於上海交易所掛牌上市(603308.SH)，這一專業設備高端零部件製造領先者成為內地重啟首次公開募股(IPO)之後第一批上市的企業。該公司招股價格為人民幣8.28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底，股價達到人民幣17.9元，較上市價增長116%。從事銀行卡收單專業化服務的全國性公司——銀聯商務項目涵蓋了銀行卡收單、互聯網支付、預付卡受理等支付業務類型，其經營業績持續穩步增長；國家級農業產業化重點龍頭企業——五峰農業項目，及國家首批5A級現代綜合物流服務企業——遠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正積極籌備上市事宜；另外，與光大醫療健康基金團隊共同投資的華大基因項目、積大製藥項目等項目受益於國內醫療服務和醫療器械行業強勁的增長勢頭，企業營業數據穩步上升。

有鑒於內地私募基金行業的持續整合及A股IPO市場有機會由審核制向備案制過渡，集團相信特別機會基金系列旗下項目二零一五年退出通道將更加暢順；同時，經過數年的發展，特別機會基金系列目

私募基金項目情況

(個)



安徽應流項目上市後股價表現



前已持有大量已過鎖定期的上市公司股票及可轉換債券，團隊將選擇合適的時機處置這些可供出售證券，為光大控股實現更多的資本收益。

一級市場已上市企業一覽

安徽應流 (603308.SH)		中飛租賃 (1848.HK)		中節能風電 (601016.SH)	
貝因美 (002570.SZ)		華油能源 (1251.HK)		中國服飾 (01146.HK)	
北京京能 (579.HK)		中國高速傳動 (658.HK)		環球市場 (GMC.AIM)	
金風科技 (002202.SZ)		軟通動力 (ISS.NYSE)		深圳珈偉 (300317.SZ)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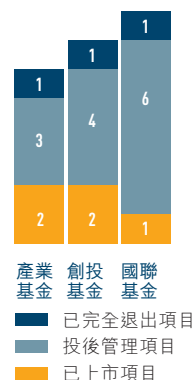
創業投資基金

光大創業投資基金是由光大控股募集和管理的專業投資基金，共設北京中關村產業投資基金、光大江陰創投基金、光大無錫國聯基金三個創投基金。基金重點關注國內未上市的處於創業期和成長期的高科技、高成長型中小企業，並以在國內中小板、創業板上市或通過並購為主要退出方式。目前，三個創投基金已全部處於投後增值管理及項目退出階段，二零一四年有多個項目實現IPO或新三板掛牌，該板塊開始為集團產生越來越多的投資收益。此外，創投業務板塊還積極把握市場機會，將未上市的部分項目以一定的溢價出售與同業整合者，獲得良好的現金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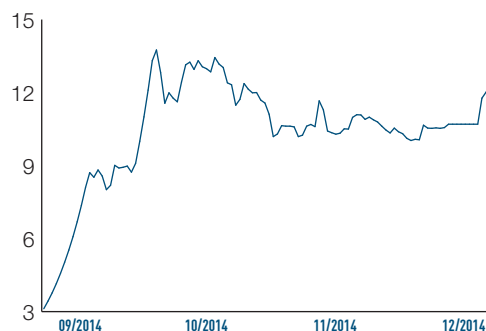
報告期內，該板塊旗下中節能風電項目於2014年9月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601016.SH)，由於良好地把握了市場對環保節能概念的追捧，上市後一路走高，連續11個交易日漲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股價已較招股價增長372%，達到人民幣10.25元。團隊亦擇機退出了於二零一二年上市的深圳珈偉光伏照明項目(300317.SZ)，獲得2.1倍投資回報。同時，所投資的北京雷力項目於2014年11月17日在新三板掛牌公開轉讓，成為繼上半年北京綠傘化學股份、江蘇怡達化學股份項目後第三家於新三板掛牌的企業。隨著中國證監會將進一步開啟的備案制，這些新三板的項目將能進一步受惠於愈加成熟的市場制度。

創投基金項目情況

(個)



中節能風電項目上市後股價表現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產業投資基金

光大控股旗下產業基金專注於中國內地能創造穩定回報的支柱行業，以及具有巨大發展潛質的新興產業，涵括房地產、基礎建設、醫療健康、新能源等四個精細化領域。產業基金通過設立專業化的團隊，解構精細化的市場，充分挖掘各個板塊的投資機會，分享不同行業長期發展及結構性需求所帶來的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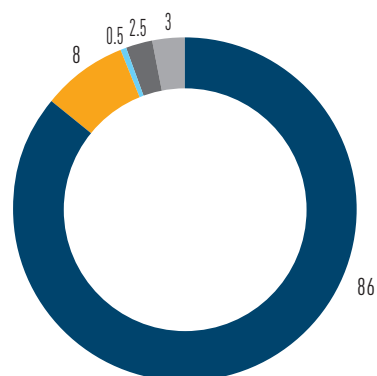
房地產基金

光大安石房地產基金作為光大控股品牌下最具規模的產業類基金，已成長為中國房地產私募股權領導者。在二零一四年的房地產市場普遍調整的大環境下，團隊中超過40名遍佈在中國各地的房地產專家仍通過細分多樣性市場捕捉了大量的投資機會。

光大安石房地產基金分為美元基金和人民幣基金兩個板塊，涉及多元化的住宅、辦公和商業投資。通過股權類的美元基金和債權類的人民幣基金，光大控股能夠同時分享到來自中國內地房地產市場的投資收益和利息收入。同時，由經驗豐富的房地產專家、投資專家、工程專家和資產管理專家組成的投資和資產管理團隊擁有全程參與項目的能力，將該板塊的非系統性風險降至最低。

報告期內，以股權方式針對中國有高增長潛力的房地產項目進行投資的第一期美元基金已完成投資期，並於二零一五年初成功退出瀋陽榮盛兩個項目，實現約18%的投資收益率。目前美元基金仍持有兩個項目，分別位於上海和徐州，項目銷售及回款情況均非常理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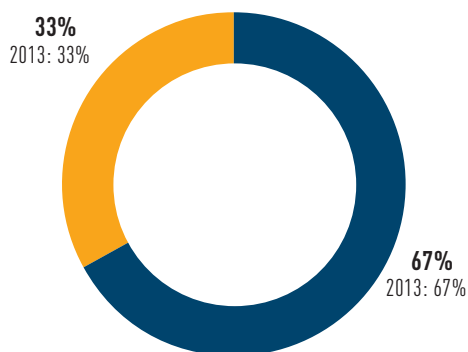
產業投資基金募資總額分佈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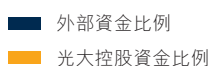
募資總額
港幣288億元



美元地產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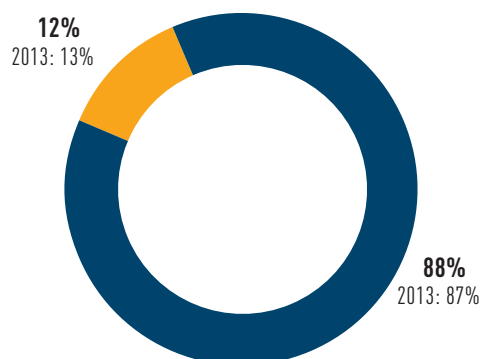
募資總額
港幣11億元



光大安石人民幣基金則偏向於通過針對各個單體項目量身定做不同的投資結構，以短期的債券和固定收益類產品形式進行投資，在嚴控風險的前提下，為集團帶來持續性的管理費、諮詢費和利息收入。報告期內該基金新增投資6個項目，退出4個項目；目前管理項目達17個，總管理資產規模達港幣241億元，其中約88%的資金來自外部募集。

此外，二零一四年本集團亦完成了兩項標誌性的投資。二零一四年九月完成對在新加坡上市的重慶高端房地產發展商－英利國際置業有限公司(「英利」)的入股，成為英利的第二大兼策略性股東。入股英利對光大安石、光大控股乃至光大集團都有重要戰略意義：1)將光大安石的地產項目管理和增值能力、資金優勢以及業務網絡管理與英利的建設經驗和能力有機地結合在一起，使英利未來可以成長為綜合實力雄厚的房地產項目開發商和管理者，在提升重慶現有的高端地產和市區重建項目的價值之外，進一步將業務擴張至中國的一、二線城市及其他市場；2)英利現有的高端優質房地產項目，為光大控股今後發行房地產信託(REITs)奠定良好的基礎，顯著豐富了光大控股的資產管理產品種類；3)

人民幣地產基金



募資總額
港幣238億元

■ 外部資金比例
■ 光大控股資金比例

將有豐富房地產項目建設實踐能力的開發商納入光大集團版圖，未來可自主按照光大集團的發展需求開發和建設新的項目。

重慶地產項目



重慶未來國際大廈



英利國際金融中心



紐約紐約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光大安石發起設立一支人民幣75億元規模的專項產業投資基金，用於北京通州運河核心區近80萬平米的國際金融科技產業基地建設。該項目屬於北京市政府重點打造的以金融、高科技和文化為主題的首都副中心的一部分，結合上半年所收購的英利的項目架構和建設能力，光大控股將以該核心物業為載體，打造集商業金融、科技辦公、高檔公寓、主題文化為一體的多元功能集群，並有助於光大控股繼續儲備核心物業數量，佈局海外REITs市場。

醫療健康基金

二零一四年內地醫療行業密集推進各項政策，包括逐步放開藥價管制、擬開放互聯網售藥、推進醫療市場化改革等，醫療器械行業相關政策更是覆蓋了從研發、審批、生產、銷售及使用的每一個環節。

本集團的光大醫療健康基金專注於中國醫療健康市場處於成長期的未上市企業，重點投資領域包括生物醫藥、醫療器械和設備、醫療服務和醫療信息化等。二零一四年，募資規模為人民幣6億元的第一期醫療基金基本完成投資，進入項目管理和退出階段。報告期內，團隊新增1項投資，上半年所投資的昆明積大製藥項目(主要從事消化及肝病類、心腦血管類、骨骼及肌肉類等多個領域藥品的研發、生產和銷售)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遞交A股上市招股書。

同時，已進入投後管理的項目中，浙江貝達藥業項目(針對的領域為惡性腫瘤、糖尿病、心腦血管等嚴重影響人們健康的疾病)也已遞交A股上市招股書；華大基因科技服務項目因其母公司華大集團為提升核心競爭力和商業運營能力進行重組而進一步受益；北京美中宜和婦兒醫院項目繼續拓展診療中心和院區，銷售數字大幅上升。

鑒於光大醫療健康基金第一期良好的投資成果，醫療健康團隊已在市場上建立了優秀的品牌聲譽並積累了大量優質項目。目前本集團醫療基金二期的團隊已完全到位，10億人民幣的募資工作已基本完

成。二零一五年，預期中國的醫療器械、藥品及醫療服務市場增長勢頭依然強勁，將給光大控股的醫療板塊帶來更多的投資機會。

基礎設施基金

二零一四年，集團對基礎設施基金的管理架構進行重組，不再參與麥格理大中華基礎設施基金的管理，而是以投資人的身份繼續持有基金已投資的8個項目。

與此同時，光大控股引入山東高速集團作為合作夥伴，共同組建起目標規模為50億人民幣的新基礎設施基金。通過該基金，光大控股聚焦中國大陸新型城鎮化崛起所帶來的變革與發展，重點關注市政、環保、清潔能源等領域需求增加以及產業升級的投資機會，尋找戰略方向符合未來中國城鎮化發展產業政策，在基礎設施類行業中高速增長，並具有一定競爭壁壘和發展潛力，有良好盈利前景的公司，並務求能最大限度地促進產業資本與金融資本的結合。

報告期內，山東高速產業基金已完成首輪人民幣18億元募資，其中約89%的資金來自外部募集，新一輪的募資工作正面向多個大型保險公司及金融機構展開。同時，該基金項目投資工作亦全面展開，報告期內已完成2個項目的投資。此外，光大控股亦利用自身資產管理的優勢參與山東高速集團重大項目的融資，協助該集團通過資產證券化等多種方式盤活存量資產。

新能源基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底，光大控股旗下共管理光大新能低碳江蘇基金(設立於二零一零年)及青島光控低碳新能基金(設立於二零一三年)兩支新能源人民幣基金，重點關注領域為節能環保、新材料、清潔能源、高端清潔製造與綠色消費等領域，已投資4個項目。二零一五年一月，新能源基金所投資的江蘇透平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新三板掛牌公開轉讓。

團隊同時加強對投後項目的管理，並務求在良好市場前景之下，精益求精，尋找到產品和盈利結構更為多元化、財務和內部管理水平更高的潛在投資項目。

併購基金

二零一四年，光大控股配合光大集團國際化的戰略目標與中國企業「走出去」的趨勢，成立首隻海外併購基金－光控Catalyst中國以色列基金，並於年內完成基金的首次募資，並完成首個項目－瑞士 Lamina Technologies的投資。光大控股併購基金團隊自成立之初以自有資金投資為主，發展至逐步引入外方資金，形成基金管理模式，並在全球範圍內尋找並收購優質的海外資產及技術。

以色列憑藉著其領先的創新環境和文化，眾多的創新型企業及優異的投資環境，得到了越來越多中國企業的關注。光大控股中國以色列基金所選取的目標企業一般具備經驗證的商業模式和獨特的創新技術，同時有以拓展大中華區市場為導向的增長策略或業務活動，能與中國市場的需求形成良好的協同效應，繼而推動中國產業升級。該基金的成立作為光大控股邁向國際化跨境資產管理公司的重要一步，為光大控股資產管理業務在海外的發展提供了大量的可借鑒經驗。



二級市場投資

把握資本流動趨勢，通過自身優秀的產品設置能力，
大幅提升資產管理規模。



二級市場投資業務

光大控股二級市場設有傳統資產管理和環球絕對收益基金兩個板塊。隨著中國高淨值客戶群的擴大，配置海外資產逐漸成為熱潮，而光大控股二級市場團隊正是把握了這一資本的流動趨勢，通過自身優秀的產品設置能力，著重吸引境內的資金投向香港及海外市場，以滿足客戶更廣泛的境外投資需求。

二零一四年，光大控股二級市場資產管理規模達到港幣63億元，較去年上升163%；本年度利潤為港幣0.61億元，比去年大幅增加港幣1.12億元。首譽光控亦為二級市場AUM的快速增長奠定良好基礎。目前，首譽光控募集的港幣31億元資產正由二級市場的資產管理團隊作為副顧問管理。

設立於二零一二年的絕對收益投資部門在光大控股內搭建了優質的機構化平台，為一系列的投資策略（環球事件驅動策略、可轉換債券套利策略和大中華股票多空策略）提供交易營運、風險控制、合規、交易報告、營銷等強大支撐。通過各種不同的策略，絕對收益投資平台在不同的市場和資產類別作出投資，目標以取得風險調整後的最大回報。鑒於團隊日益成熟，目前絕對收益投資部門已著手啟動對外募資。

傳統資產管理業務方面，固定收益類產品表現優秀，其中QDII大中華債券信託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成立以來錄得12.6%的除費用後淨回報；光大安心債券基金第一期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成立以來錄得A類9.2%和B類36.7%的除費用後淨回報，第二期優秀產品表現自二零一三年二月底成立以來錄得A類10.4%和B類38.2%的除費用後淨回報。同時，集團在原有QDII產品的基礎上，增設了QFII和RQFII的相關產品，更多地參與中港跨境投資機會，有效地拓展境內外客戶。集團亦拓展投資種類，參與了上市公司定向增發的股權的PIPE項目，極大地豐富了產品線。另外，為未來發行新產品和投資鋪墊，二級市場新增申請了3億美元QFII額度（共4億美元），並獲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投資資格。首譽光控亦為二級市場資產管理規模的快速增長奠定良好基礎，未來該板塊將為光大控股帶來更多穩定性收入。

為支持二級市場業務的發展，二零一四年，光大控股對整體運營架構進行調整和重組，人員分工和結構進行了明晰和優化，持續加深對各類債券、股票、公司基本面的研究，不斷接觸新的潛在合作方。同時，也已開始組建專業的機構銷售團隊，在維護和鞏固現有客戶關係的同時，也為未來二級市場產品的進一步擴張打下基礎。

結構性 融資及投資

參與中短期的融資和夾層投資機會，在債權和股權之間靈活選擇，實現良好收益。



結構性融資及投資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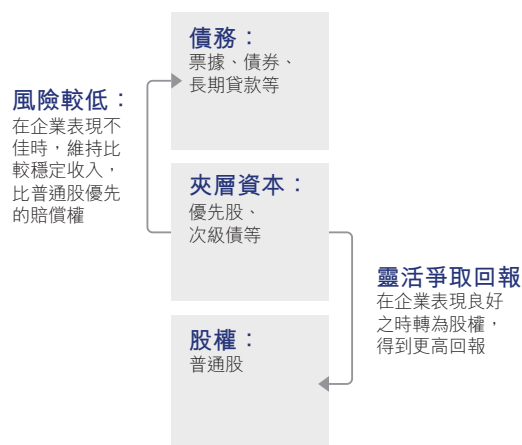
光大控股結構性融資及投資業務充分利用光大控股的本部資金，參與中短期的融資和夾層投資機會，在債權和股權之間靈活選擇，通過為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主要股東提供結構性融資產品，在解決被投企業境內外融資的需要的同時，實現自身的良好收益。

該板塊分為資本投資及融資和人民幣夾層基金兩大類別，前者主要在境外進行短至中期的融資或投資，為客戶量身定做有針對性的投融資結構；後者則通過規模為人民幣8億元的夾層基金滿足內地企業客戶在境內外的多樣化夾層融資需求，該基金目前已基本投放完畢。團隊針對日益高漲的境外結構化投融資需求已經展開了美元基金的募資預備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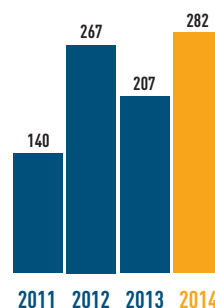
二零一四年，結構性融資及投資業務實現利潤約港幣1.88億元，較去年同期減少21%。其中管理項目所產生的貸款及債券的利息收入、管理費收入及諮詢費收入為港幣2.82億元，上升36%；投資收入為港幣2.46億元，上升17%；同時本著審慎的原則對部分投資項目做出港幣2.1億元撥備。報告期內，團隊看准國內高科技行業高速發展的趨勢，積極推進行一項高科技行業內的結構重組，並率先引入內地保險資金參與項目投資，實現光大控股基金募資領域上的新突破。

二零一五年，光大控股結構性融資及投資板塊將以實現增長，擴展渠道為目標，通過捕捉愈加頻繁的跨境資本的雙向流動，更有效率地募集美元及人民幣雙幣基金，進而推動該板塊成長為另一個規模化的資產管理業務。

夾層資本是重要的成長資本，具有優越的風險調整後收益



結構性融資及投資業務的利息、管理費及諮詢費收入 (港幣百萬元)



首譽光控

將成為光大控股未來境內資產管理業務的重要載體和業務平台。



首譽光控資產管理公司

二零一四年，隨著內地新《基金法》全面實施，基金專項資產管理子公司業務獲得全面發展。光大控股抓住這一機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入股首譽光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首譽光控」）。首譽光控持有中國證監會頒發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定客戶資產管理業務資格證書》，將會成為光控未來境內資產管理業務的重要載體和業務平台。報告期內，光大控股以權益法計算分享首譽光控利潤達港幣1,200萬元。首譽光控平台已經從資產管理規模貢獻，產品創設、銷售渠道和客戶整合以及加強光大系內部聯動等四個方面展現出其的重要價值：

- 1 更強大的資金募集能力：首譽光控平台發揮光大控股的產品開發和投資及管理的能力，資產管理規模增加迅速。報告期內，首譽光控為光大控股主動管理產品募資人民幣71億元，為非光大控股直接管理產品募資人民幣204億元；
- 2 更快速化的產品創設：光大控股二級市場團隊的各類面向境內客戶的產品，現在均可以通過首譽光控的平台發行，更顯著提升了光大控股自身產品的創設速度；
- 3 更系統化的銷售渠道和客戶整合：通過首譽光控平台，光大控股得以整合銷售渠道和客戶，為旗下主要管理的基金進行資金募集；
- 4 更內生化的協同效應：通過首譽光控渠道，光大控股亦能更直接地與光大集團旗下銀、證、保等子公司直接聯動。報告期內，光大控股已通過首譽光控渠道，與光大銀行等共享高淨值客戶資源，並借助光大保德信的QDII額度，對這部分資金進行跨境的資產管理。

未來，隨著財富管理與資產管理優勢協同效應的不斷拓展，首譽光控有望進一步發展成為國內領先的人民幣資產管理機構。



首譽光控

飛機租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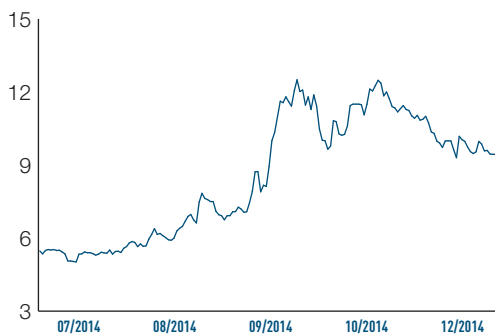
成功於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以獨特的業務模式打造強大的競爭優勢。



飛機租賃業務

光大控股旗下的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飛租賃」）是目前中國經營性飛機租賃的先航者。光大控股持有中飛租賃約36.74%股份，是其最大股東。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中飛租賃正式於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代號：1848.HK），招股價格為每股港幣5.53元，募資總額約為港幣7.29億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飛租賃股價達到港幣11.5元，較上市價格上漲108%。光大控股看好飛機租賃行業的前景，將一如既往地支持中飛租賃的業務拓展。通過數年的快速發展，中飛租賃已在行業中呈現出強大的競爭優勢：

中飛租賃上市後股價表現



- 1 「雙平台」業務模式：境內外兩個租賃平台（天津、愛爾蘭）優勢互補。運用海外租賃平台，中飛租賃在飛機訂購及資產收購過程中可以相對不受國內政策的限制，而是作為一家獨立的飛機經營性租賃公司，實現飛機購買商業化，大幅降低成本；同時，通過境外平台，中飛租賃可以獲得更低廉的融資成本及更多節稅資源。另一方面，通過境內平台，光大控股能協助中飛租賃充份利用其廣泛的國際金融網絡優勢，與國內外航空產業內的製造商和航空公司保持良好合作關係。
- 2 應收賬款證券化：光大控股以資產管理的思維，協助中飛租賃通過資產證券化的業務模式，將飛機租約等應收賬款打包出售，一方面實現良好的投資收益，另一方面亦實現資金的迅速回流，為未來引進更多飛機創造出良性業務循環模式，逐漸把飛機租賃業務證券化打造為另一塊資產管理業務。報告期內，中飛租賃已有4架飛機通過資產證券化方式出售予國內大型金融機構。

CAL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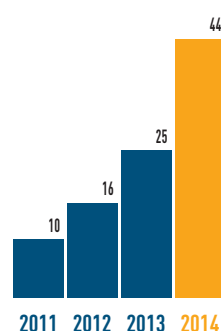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3 經營性租賃業務模式：中飛租賃的租賃業務並非採用傳統融資性租賃模式，而是全部為經營性租賃。這不僅為中飛租賃獲取優惠的稅收政策奠定良好的基礎，同時保留飛機所有權，並為航空公司提供飛機全產業鏈的增值服務，使得航空公司與中飛租賃的合作粘度進一步增加。
- 4 開展飛機拆解業務並延伸航空產業鏈：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中飛租賃與哈爾濱市人民政府訂立投資建設中國最具規模飛機拆解基地項目的諒解備忘錄。這標誌著中飛租賃開始延伸下游業務，向打造飛機全壽命週期一站式服務平臺的業務模式邁出了重要一步。中飛租賃將提前收購即將退役的老舊飛機，再以售後回租形式提供給航空公司或者以客機轉貨機的形式提供給貨運公司，待租期完成後對退役飛機進行拆解。這一過程既滿足市場對老舊飛機處置的剛性需求，同時為航空公司優化飛機殘值處置方案提供有利條件，加快航空公司拓展機隊規模、更新機型的速度，又將推動中飛租賃的新飛機租賃業務的增長。此業務的開展將鞏固中飛租賃的經營性飛機租賃行業龍頭地位，並打造集團業務的另一高增長板塊。

二零一四年，中飛租賃共交付19架飛機，機隊規模擴大至44架飛機。其收入亦持續快速增長，光大控股以權益法計算分享中飛租賃稅後利潤達港幣1.22億元，同比上升49%（不包括中飛租賃上市時所產生的一次性非實質出售收益港幣1.4億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中飛租賃再與空客訂立購買100架飛機的協議，成為空客在中國的第一大租賃公司客戶。未來，中飛租賃將進一步拓展至全球有發展潛力的航空市場，為全球各地的租賃客戶提供創新和靈活全面的租賃解決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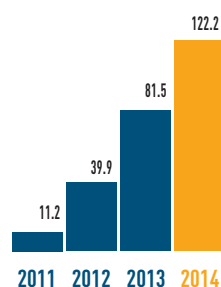
機隊規模

數量(架)



光大控股分享 中飛租賃稅後利潤

(港幣百萬元)



複合年均增長率：121.6%

光大銀行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來自光大銀行的稅前股息收入為港幣3.5億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上升165%。同時，根據本集團的既定戰略，為更有效地集中資源發展香港大資產管理業務，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以總代價人民幣2.78億元，向光大集團出售1.12億股光大銀行A股股份，本集團所持光大銀行股權相應降至3.51%。

光大證券

自中國證監會七月份發佈《關於解除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證券自營業務限制措施、恢復受理公司新業務申請的決定》以來，本集團持股33.33%的聯營公司—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經營情況不斷好轉。二零一四年，根據權益會計法，本集團應佔盈利為港幣8.7億元(二零一三年：港幣0.86億元)。

為進一步協助海外證券業務的發展，光大證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宣佈，計劃買入新鴻基公司(86.HK)旗下新鴻基金融70%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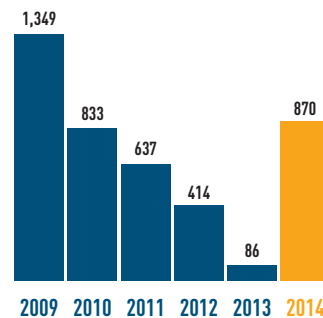
來自光大銀行之盈利貢獻

(港幣百萬元)



來自光大證券之盈利貢獻 (根據權益會計法)

(港幣百萬元)



展望

二零一五年，世界經濟發展受制於兩大不確定性，一是能源和大宗商品價格大幅下跌可能帶來的全球性通縮風險，這雖然有利於減低中下遊行業的運營和投資的成本，但對發展中國家經濟可能構成進一步下行風險，對於依賴石油出口的國家和企業更加構成沉重的壓力。二是一旦美國在二零一五年啟動加息週期，不僅會加速全球資本回流美國，也提高全球美元計價債務的融資成本，擁有大量美元債務的新興國家(特別是那些具有雙赤字、外部融資依賴度高的經濟體)的風險尤其值得關注。

二零一五年，中國經濟增長預計將持續放緩，同時為防止經濟放緩過快，亦有機會進一步減息以及擴大財政刺激政策，跨境資本流動的雙向波動將更為頻繁。二零一五年，光大控股將重點關注如下發展趨勢：

1 進一步擴展高淨值客戶：由於中國內地利息率逐步下降，銀行存款等傳統投資產品的回報率漸漸不能滿足投資人對回報的需求，而美國經濟復蘇和美元強勢增加了海外資產配置的需求，故此，內地投資人(尤其是針對內地高淨值人士)對於高增值的財富管理服務需求非常明顯，而中國內地資產管理行業的滲透率仍低遠遠低於發達市場，發展潛力龐大。光大控股將通過二級市場尋找更多的募資機會。

2 縱深於海外兼併購市場：聯合國貿發會議預計，二零一五年全球跨國投資規模將從二零一四年的1.6萬億美元擴大到1.7萬億美元，預計中國內地的企業轉型升級需求將會更加迫切，更多中國企業將會開展或擴展海外業務、實施併購，推動中國企業的產業升級。同時，人民幣匯率受到從經濟形勢和出口的壓力，帶來了更多的美元資產配置需求，亦加大了跨境投資活動的機會。光大控股將通過組建更多樣化的全球併購基金，投資於能與中國市場的需求形成良好協同效應的海外企業。

3 把握人民幣國際化的機遇：隨著人民幣國際化繼續推進，離岸人民幣計價產品的深度與廣度將進一步提升、跨境投資的渠道將進一步擴闊，滬港通已經在二零一四年出臺，二零一五年深港通也可能開通，QDIE和RQDII等等相繼啟動，這均有助於光大控股的跨境投資活動以及發行跨境投資產品。光大控股將利用自身牌照和架設於上海自貿區等地的平台，整體充分研究和利用自貿區政策，推動跨境資金的流動和使用，並尋求以資產證券化等手段進一步提升回報率及流動性。

1

日益增長的財富管理服務需求

2

中國企業“走出去”

3

人民幣國際化繼續推進



進一步擴展高淨值客戶



縱深於海外兼併購市場



推動跨境資金的流動和使用

2015年戰略目標

繼續擴大資產管理規模，優化資源配置，提高管理效率和資產回報



我們的策略

二零一五年，光大控股將繼續擴大資產管理規模，優化資源配置，提高管理效率和資產回報。同時，隨著光大集團重組之後，光大控股將在未來逐步退出持有被動性投資，總部日益強大的資金實力一方面將承擔培育和支持基金業務發展的功能，另一方面也會進行市場化的投資，為光大控股帶來更多的長期收益，最大程度地發揮資本的價值。具體表現為：

一 基金管理業務：作為光大控股的核心業務，基金管理業務將一如既往地募集長期基金，擴大資產管理規模並優化資源配置。同時繼續尋找優秀投資標的，提高管理效率和資產回報。隨著光大控股的基金業務愈發成熟，集團將梳理各團隊職能和分工，加強平衡機制，進一步發展旗下各個板塊：

1 一級市場：將以內生持續增長為目標，通過集團多樣化的產品線繼續發展一級市場。光大控股將進一步加速項目退出和新產品開發，在充分控制風險和保證回報率的前提下，為投資者量身設計產品以符合投資者不斷變化的投資需求；

2 二級市場：通過日益成熟的首譽光控平台，以及與愈來愈多的第三方銷售機構的合作，光大控股二級市場AUM規模得到了快速增長。未來二級市場板塊將利用已獲得的多個跨境投資資質，致力於加速發行新產品並做好相關投資，爭取管理更多境內外境外的外部資金；

3 結構性投融資：在嚴控風險的前提下適當提高杠杆率，並將原有用於投融資業務的資金基金化，打造新的夾層基金，實現資產管理規模化。同時捉住目前境內外雙邊資本流通的資金需求趨勢，提供美元和人民幣雙幣種的投融資服務；

4 募資支持：為實現客戶資源共享和營銷策略統一，光大控股將建立機構投資者營銷募資團隊及拓展第三方募資渠道，同時建立平台，以專業團隊帶動高淨值個人客戶的產品銷售。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二 自有資金投資：設立更專業化的自有資金投資團隊，進一步強化與基金管理業務的防火牆，打造新的業務引擎。具體涵括：

- 1 利用自有資金與光大控股旗下基金共同投資於具有高增長機會的行業或優質項目，為集團帶來可觀的投資性收益；
- 2 延續之前培育團隊的理念，給予高潛力的新設業務團隊適當的種子資金，幫助團隊投資及發展；
- 3 繼續尋找優質的戰略併購機會，提升光大控股整體平台的規模；
- 4 豐富可銷售產品類型，適時設立母基金(Fund of Funds)參與一些境內外高速增長的行業，此基金將可投於外部優質基金或光大控股內部基金；
- 5 配置部分自有資金於固定收益類產品，實現自有資金的穩定收入；
- 6 在嚴控風險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資金為投資項目提供過橋貸款等增值服務，最大化本集團的淨資產收益率。

光大控股歷經數年的轉型後，在二零一四年迎來了豐收的一年。我們確信，二零一五年，光大控股的跨境平台將迎來更多的挑戰與機遇。隨著境內外資本項流通的自由度愈來愈高，中國經濟及產業的轉型愈來愈明確，光大集團旗下的股權架構愈來愈清晰，光大控股將在此過程中獲得巨大的機會，我們將繼續把握發展的脈搏，推動光大控股成為區內首屈一指的跨境資產管理平台，為股東和客戶們創造更好的回報。

陳爽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讓關愛精神 薪火相傳 持續開展 具特色的企業 社會責任工作

光大控股利用自身的專長和資源，與股東、商業伙伴、員工和社區共同創建優良的可持續發展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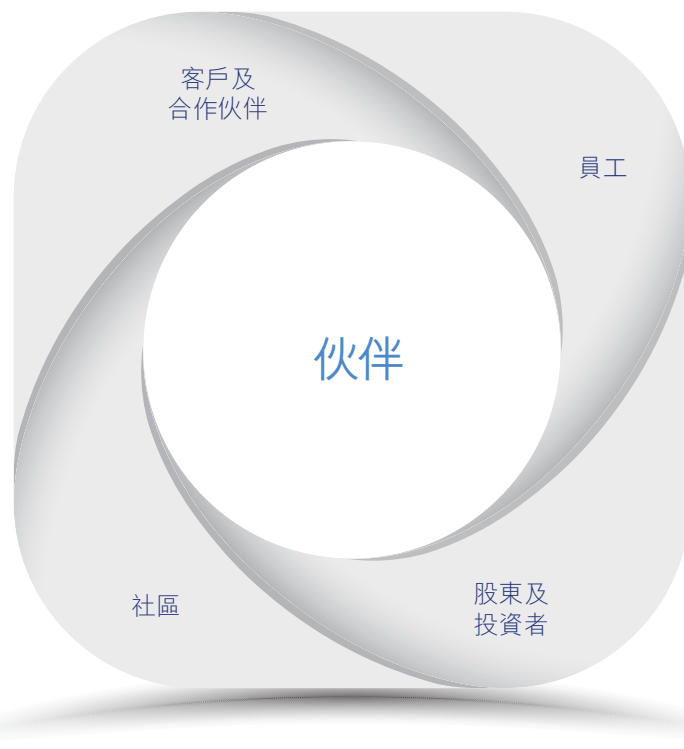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過去幾年，國際金融市場跌宕起伏，光大控股憑藉雄厚的實力及具前瞻性的策略，不僅成功實現了公司從傳統投資銀行向跨境大資產管理的業務轉型，亦保持了相當穩健的經營狀況。近年，面對人民幣國際化戰略和資本跨境流動帶來的機會，光大控股憑藉對中國市場的認識及國際化的操作及團隊，資產管理規模錄得大幅增長之餘，業務版圖亦跨出中港兩地向海外拓展，為各界持份者－股東及投資者、客戶及合作伙伴、員工和社區創造了最大的利益並保持了長遠互信的伙伴關係。同時，公司亦利用自身優勢積極回饋社會，在2008年環球金融海嘯後成立了光大控股慈善基金，進行了一系列深入的社會工作。

作為對本集團及光大控股慈善基金持續加強企業社會責任工作的認可，我們連續四年獲得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商界展關懷>及<同心展關懷>榮譽，以表揚本集團在企業社會責任方面的努力及投入。2014年，光大控股慈善基金獲香港最大的公益慈善團體「明愛」頒發「逾五載伙伴同行愛心大獎」，以肯定光大控股過去五年獨家贊助「再晴計劃」去推動關注香港夾心中產人士的貢獻。



與四大伙伴緊扣相連
共建長遠互信的伙伴關係



客戶及合作伙伴

本集團的『跨境大資產管理』平台連接蓬勃發展且潛力無限的中港市場，近年亦積極尋求海外投資和合作機會。為加強基金投資者及合作伙伴對公司的信心，本集團於風險控制、保持雙方資本及利益平等、人材挽留機制等方面均設有一套行之有效的機制，力圖與客戶及合作伙伴建立長遠互信的「伙伴」關係。

本集團在募集外部資金之前，會在每個基金中投入一定份額的種子資金，以表示對基金發展前景的信心和承諾。在資金投入期，管理團隊需以一定比例的自有資金作為風險資本投入基金，以保持基金管理團隊與投資者的利益一致。為保持基金的良好運作及確保外部投資者在基金中的利益不受侵害，每個基金亦會設立獨立的投資評審委員會（或類似機構）。在基金項目的投資及退出時，管理團隊所持的基金權益將與其餘投資者保持一致行動，從而促使管理團隊以審慎、務實態度和良好的風險管理意識進行投資。



過去十多年間，金融行業經歷了從金融風暴至金融海嘯等重大打擊，一些金融巨擎的倒閉，使行業反思業務迅速拓展與風險控制之間的平衡。本集團憑藉一路以來良好的公司管治及風險管理制度（詳見企業管治部份），得以在市場低潮時期保持平穩較快的發展，在行業復蘇時期抓住機遇開拓更多領域的業務。

為加強與各個基金的客戶和合作伙伴的溝通及互動，本集團於2012年首次舉辦光大控股投資年會，獲機構投資者、合作伙伴及各業務團隊的良好回響。2013及2014年，本集團兩次年會有超過500名來自全球的機構投資者、合作伙伴出席。年會向所有嘉賓展示了光大控股大資產管理平台的發展現狀、策略和未來前景，並在基金的具體運作層面與來賓進行了深入的交流。通過年會，不但令投資者及合作伙伴深入了解光大控股各項業務的發展及優勢，更拓展了不同基金的跨產業、跨種類的合作領域，發揮本集團旗下各基金相互聯動的優勢和最大效益。2014年的年會，更邀請了多間香港及國內的傳媒出席，通過傳媒報導讓投資者、關注光大控股的人士可更廣泛知道光大控股的業務發展。

股東及投資者

本集團非常重視與股東及投資者建立良好的溝通及保持緊密聯繫，藉以提高公司管治的透明度。

目前，本集團每年均定期參加各大金融機構舉辦的投資者會議，2014年全年與約330位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進行一對多和一對一會議，有關參與會議的簡況亦上載至本集團網站的「投資者關係」欄目中，供外界查閱。2014年，共有6家知名金融機構發佈約30篇關於本集團的分析報告。本集團亦在年內進行了多次股東結構調查，對公司股東持股量及變化進行了全面分析和總結，有針對性地開展投資者關係工作，並將有關的投資者關係報告，包括對外溝通資訊、投資者反饋、公司股價變動等內容向董事會定期報告，協助董事會有效了解投資界對光大控股發展策略的看法及建議。

為方便投資者及股東網上瀏覽公司資訊，光大控股網站(www.everbright165.com)在2013年進行了優化改版，除了設計及排版更清晰美觀，更豐富了投資者關係欄目，提供互動財務數據及股票圖示等實用工具。信息發佈方面，公司新聞也增設訂閱功能，訂閱者可自動收取公司公告、通函、新聞稿等最新消息，及時了解公司動態。2014年，光大控股網站進行了後台優化工程，加強了基金登入功能，讓各基金團隊與客戶及投資者可保持更緊密的信息交流與共享。

此外，本集團亦通過每年舉行的股東大會，保持出席股東與公司管理層的直接溝通，而每年兩次業績公佈後本集團亦都舉行記者會及分析員會議，並安排了網上錄播，將新聞發佈會過程上載至公司網站，供外界隨時收看。

為方便投資者及股東網上瀏覽公司資訊，光大控股優化並提升了其公司網站(www.everbright165.com)的版面及功能。



員工

本集團視員工為「伙伴」及公司最重要的資產。通過「創造價值，分享價值」的理念，本集團在市場上吸納了不少行業精英，組建了優秀的基金團隊。員工能夠通過創造經濟價值及提升工作效益，從而與公司一起分享業績成果。

在提升個人競爭力方面，本集團為員工提供了良好的事業發展平台，除了個人進修津貼及進修假期外，亦會定期舉行員工培訓活動提升工作技能及團隊精神。2013年，本集團為中、高層管理人員在青島舉辦了戶外拓展和培訓，亦分批安排內地員工來港交流。2014年，本集團為香港的中、後台同事舉辦了到上海的交流團和培訓。對新入的職員工，本集團定期舉辦人力資源、文化品牌及風險管理制度的培訓講座，讓新員工對公司總體情況有清晰了解，並會組織高級管理層與新員工的座談會，通過面談形式直接了解員工的工作情況及對公司發展的意見，增加高管層與員工的接觸及互動。此外，本集團每年均會安排員工與家屬聯歡活動，讓員工可以在工作及生活中取得平衡。



本集團非常著重與員工維持良好的信息交流，並透過多元化的形式與員工進行互動。本集團對內以《伙伴快訊》電郵把公司新聞和即時資訊及時通報員工，對外同時將相關內容以簡報或新聞稿形式發送致機構投資者及媒體。本集團的電子雙月刊《伙伴》，將公司主要業務信息、品牌發展及員工生活等綜合一體，利用網上媒介緊密聯繫內地及香港的同事，並每年印刷《伙伴合訂本》，將過去一年的《伙伴》期刊結集成書，照顧不同閱讀習慣的需求。為員工帶來便利及提高工作效率，本集團銳意發展功能完備的網上協同辦公管理平台，讓員工無論在公司、出差或在家都可以透過此系統查閱公司資訊、進行行政管理等工作。

為進一步提升員工的凝聚力，光大控股在2012年成立光大控股義工隊伍，希望鼓勵員工在工作以外，多參與義工服務回饋社會。2014年，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探訪了兒童託管中心、特殊兒童中心、健康快車火車醫院等社會服務機構並進行義工服務。此外，管理層和員工也會組隊參與「苗圃挑戰-慈善健行籌款」等公益活動。本集團將繼續定期規劃不同種類的義工活動，讓光大控股員工義工隊持續發展，為服務社會出一分力。

過去幾年，本集團透過及時的訊息共享、多元化的公司活動、員工福利和獎賞等多方面的途徑與員工建立了緊密的關係。集團在這方面的努力，為建立自己的基金團隊，挽留及吸引人材起了很大的作用。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續)

社區

在香港，普遍人認為做慈善的對象都是貧困、殘障、生病等「有需要人士」，政府以及不少商業機構、鉅賈富商都投入資源扶助這些「有需要人士」。作為一家重視企業社會責任的公司，光大控股對於賑災、扶貧、公益活動等一向不遺餘力，每年都對內地發生災害，以及光大集團支持的重點貧困地區進行資助。但能夠獲得光大控股長期資助的社會服務項目，大都是比較有獨特性以及可持續發展性，服務受眾屬於「被忽略了的一群」。

早在2009年，香港中產問題尚未大量浮現的時候，光大控股已資助明愛向晴軒創辦「再晴計劃」，將服務受眾明確定位為香港的「夾心中產人士」；2012年，光大控股大力支持無國界社工創辦「心靈伙伴•大中華社工專業發展計劃」，培育專業的社工人才，專注於內地災後輔導；2013年，光大控股贊助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舉辦「光影尋情大地行」，讓香港教師赴江蘇省不同城市交流、學習，並將交流之旅的見聞教育學生，加強香港學生的國民教育，培養香港學生愛國的情懷；過去兩年，光大控股與健康快



車深入展開合作，成為其最主要的籌款來源之一，以實際行動幫助內地貧困地區白內障人士重獲光明。其中，夾心中產人士、社工、教師均有一些共同特點，他們均是默默耕耘，為社會貢獻良多，但又較少得到關注的一群。作為一家背靠祖國、紮根香港的企業，光大控股希望能夠通過其慈善基金，發起更多有益香港社區及國家發展的公益計劃。



「再晴計劃」— 一個關注香港夾心中產人士的服務計劃

近年，香港社會中堅力量的中產階層在社會經濟狀況起伏不定情況下，面對工作、生活、房價等方面的種種壓力，難以重複九十年代中產階層按步就班向富裕階層的跨越，另一方面又享受不到政府為基層提供的各類優惠政策。這導致許多中產階層面對嚴重的個人情緒、信心、經濟、工作以及家庭壓力問題，怨氣日增。

2009年，光大控股與明愛向晴軒攜手，共同創辦香港首個以中產人士為服務受眾的社會服務「再晴計劃」，宣揚「簡單就是快樂」的生活態度，推動中產人士以簡單方法紓緩壓力，促使身心平衡。「再晴計劃」透過「正向心理學」及「人生規劃」等概念，協助中產人士在不同的人生階段，包括事業發展、親密關係發展、建立家庭、養兒育女、退休前準備及安排退休生活等方面，發展潛能及建立平衡、快樂、健康的生活態度及生活方式。



該計劃實行了五年，過去幾年舉辦多次大型講座、近400多場系列小組活動。活動廣受中產市民歡迎，會員人數日增，直至2014年，參與活動的人數已超過8000人，顯示中層人士需求殷切。此外，「再晴計劃」為香港各大企業提供120次企業工作坊服務，協助企業員工建立和諧人際關係，實現工作與家庭生活的平衡，受到企業的極大歡迎。該計劃還邀請得本地知名社會學家進行了數次的全港中產人士生活壓力調查，調查亦發表了報告及進行了新聞發佈會，並得到各大媒體廣泛的報導。計劃還將此等調查報告，供政府相關部門參考，希望在提供多元化服務的基礎上，更可以成為政府及中產人士溝通及互相了解和回饋意見的平台。該計劃目前已成為全港最大型的中產階層服務計劃，至2014年底登記正式會員超過2,200人，登記義工近150人，服務人群超過2萬人次。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續)

「心靈伙伴•大中華社工專業發展計劃」——一個培育內地災難社工的計劃

2012年，光大控股慈善基金與無國界社工合作發起「心靈伙伴•大中華社工專業發展計劃」(簡稱：心靈伙伴計劃)，充分利用香港社工的實務經驗，對內地學院的社工老師、在職社工人員、社工學生及內地社會服務機構開展災後支援及各種社會工作實務培訓(例如危機應變處理、心理輔導、社工工作技巧等)。

該計劃於2013年初正式啟動，首兩年以武漢、成都及哈爾濱三個城市為基地，招募了70多位香港社工導師前往內地，培訓超過900名內地社工，並成立60人規模的社工專業救災隊伍。



2014年8月，江蘇昆山中榮公司發生粉塵爆炸事件，「心靈伙伴計劃」於事後在當地開展4天社工培訓，內容圍繞緊急災難介入技巧、入院探訪、陪伴技巧及哀傷輔導注意事項等，體現了計劃的實用性。過去兩年活動的受益人數超過500人，此計劃不但受到當地的教育界及社福界歡迎，也深受各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

「光影尋情大地行」計劃——一個香港教師到內地交流計劃

除了社會公益事務外，教育也是光大控股慈善基金關注的一個重點。通過與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的合作，於2012年底發起一個以加強香港教師與內地交流為目的國民教育計劃，名為「光影尋情大地行」。該計劃以不同文化為主題，每年帶領40-50名香港教師到內地與當地教育工作者進行交流並考察歷史古跡，加深老師對國家教育及歷史文化的認識。交流團完成後，老師需提交關於此行的教案，把所見所聞教育學生。



其他公益服務及捐款

光大控股過去5年還支持四川地震、青海地震、台灣風災災民及內地貧困地區，協助中央音樂學院香港基金、成龍慈善基金會舉辦籌款晚會等，也連續三年冠名贊助健康快車周年籌款晚會，用於公益服務的總捐款超過1,000萬港元。



參與推動社會經濟及文化活動

此外，本集團亦通過自己專業範疇的知識和影響力，積極參與推動社會經濟及文化的活動。公司管理層分別出任香港中國金融協會的主席單位、香港中資證券業協會的副主席發起單位及全國工商聯併購公會常務理事單位。於2013年起，本集團首席執行官陳爽獲委任為香港金融發展局非官方委員，在推動人民幣國際化及香港金融市場發展等方面，給香港政府提供了具體而有效的建議。



環境保護及節約能源

光大控股早在2006年已開始投資於環保及再生能源相關的企業，包括：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節能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等，投資之餘亦大力支持環保產業。此外，光大控股年報採用FSC認證，源自負責任的森林資源的紙張。本集團的辦公室政策也鼓勵員工下班後完全關掉電腦及顯示屏，影印時多採用循環再用紙張，希望在日常工作環境中節約能源及減少浪費。

良好的 企業管治 有效地保障及 維護各持份者 的利益

通過完善的企業治理及風險監控機制，構建公司業務可持續發展的基石。

企業管治報告

管治原則及架構

本公司的既定政策是務求在企業管治範疇中達至最佳的企業管治水平，以保障股東、客戶、員工及其他持份者的利益，作為本公司的核心價值。為此，本公司致力維持和強化高水平的企業管治。除了嚴格遵守香港有關的法律法規、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等監管機構的各項規定和指引外，本公司不時對其所採用的企業管治實務作出檢討，並力求符合國際和香港有關企業管治最佳慣例的要求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而當中於本公司一直強調的一個關鍵理念是，保持最高操守水平是業務發展的一個必備元素。

本公司認同建立高水平公司治理的重要性，並致力維持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以實現本集團的長遠成就。本公司亦堅定地致力維護及加強良好公司治理的原則及實踐，已建立的良好公司治理架構對本公司的商業道德操守作出指導及規範，令股東和利益相關者的整體權益得以持續地保障及維護。

董事會謹此確認，在審慎檢查及復審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內，除了偏離守則A.2.7條規定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及守則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均遵守了守則內的其他條文。唐雙寧主席因其他公務，未能與非執行董事們舉行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及出席二零一四年五月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但當時董事會副主席臧秋濤先生，出席了二零一四年五月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與非執行董事們舉行了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本公司由一個行之有效及高質素的董事會領導。董事會誠實、善意地行事。按照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客觀地作出決策，以力求實現股東長期價值最大化及切實履行對本公司持份者的公司責任。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合而成。董事會現有9名董事：

董事姓名	職位
執行董事 唐雙寧先生 劉 珺博士(附註) 陳 爽先生 鄧子俊先生 姜元之先生	主席 副主席 首席執行官 首席財務官 首席投資官
非執行董事 王衛民先生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司徒振中先生 林志軍博士 鍾瑞明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臧秋濤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劉珺博士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獲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續)

鄧子俊先生、林志軍博士及鍾瑞明博士均為具備財務管理專長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比例達到有關規則及規例的要求。

所有董事均為具備豐富財金經驗的管理人員及傑出人士，他們皆擁有豐富及專業經驗，對公司的業務有全面理解，所以在處理本集團的事務時，均具備應有技能。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集團帶來多元化的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透過參與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他們提出的意見，為本集團在策略、表現、利益衝突及管理程序等事宜，帶來客觀、獨立的判斷及意見，從而確保所有股東之利益均獲得考慮。

董事會在提名委員會的協助下，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董事會認為目前的董事會組合比例合理適當，並充分發揮制衡作用，保障了本集團及公司股東的最大利益。

本公司目前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獲發正式聘書，以訂明其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所有董事(包括主席及首席執行官)須至少每三年一次輪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但可膺選連任。新委任之董事須於下一個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每年股東週年大會，每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重選，均以獨立議案提交股東審批。

唐雙寧先生、劉珺博士及陳爽先生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會成員。任何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上考慮的議題中存在潛在利益衝突時(若有)，相關董事均會放棄表決，並由在交易中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商議及進行投票。除上述以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不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的關係。

董事會多元化

董事會明白一個多元化的董事會對於提高董事會效率及企業管治的重要性。多元化的董事會包括善用本公司董事的不同技能、行業知識和經驗、教育、種族、年齡、性別、背景和其他素質。在決定最佳董事會組合時會考慮該等因素，並盡可能適當地取得平衡。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負責物色及提名董事候選人予董事會批准；負責董事會所需的適當組合和評估董事候選人的經驗、專業知識、技能和董事會所需的多元化因素，以及監督董事會的繼任，並負責審查及向董事會報告有關董事會的多元化事宜。

董事的任命將根據候選人的優點及其他客觀標準，包括年齡、性別，充分考慮該等因素對於董事會多元化的好處。選擇女性候選人加入董事會時，會按照候選人所需的知識、經驗、技能和教育背景來考慮。最終的決定將會取決於候選人的優點和將會帶給董事會的貢獻。

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的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對於業務是一個重要的資產。

目前，董事會尚未就實踐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任何可計量標準。然而，董事會將會不時考慮及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及訂定任何適用可計量標準。

董事責任保險

本公司為每位董事會成員購買了適當的董事及管理人員責任保險，以保障其因企業行為而引起之賠償責任。該保險的保額及保障範圍每年均會進行檢討。

董事會職責

董事會作為本公司管治架構核心，與管理層之間具有明確分工。董事會負責給予管理層指引和有效監控。一般而言，董事會負責：

- 確定本集團的長期戰略並監控其執行情況；
- 審批年度業務計劃和財務預算；
- 批准有關年度及中期業績；
- 審查及監控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確保良好的企業管治及合規；及
- 監察管理層的工作表現。

董事會授權管理層執行已確定的策略方針，由其負責日常營運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為此，董事會分別訂立了董事會職權範圍書、高級管理層及管理決策委員會授權綱要，特別明確了在何種情況下管理層應向董事會匯報，以及在何種情況下管理層可代表本集團作出何種決定或訂立何種承諾前管理層應取得董事會批准等。董事會亦定期對這些授權和指引進行評估，並根據具體情況作出及時更新及修改。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分工

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分別由唐雙寧先生及陳爽先生擔任，符合「守則」的要求，而兩者之間分工在董事會職權範圍書內也有明確規定。簡而言之，主席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履行其應有職責並貫徹良好公司治理常規及程序。此外，作為董事會的主席，主席亦負責確保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本公司的重要事項，並及時得到準確及清晰的信息。主席亦帶領董事會制訂企業目標及有關策略，並在公司秘書的協助下，安排董事會事務，擬定會議議程，及確保其有效性。主席並鼓勵董事全力投入董事會事務，以及促進與股東之間有良好的溝通。作為董事會副主席，臧秋濤先生及劉珺博士均在期內協助董事會主席監督及指導管理層，進一步加強董事會功能。而首席執行官則負責領導整個管理層，並在管理層的協助下，推行及落實董事會所採納的重要策略及發展戰略，及直接負責本集團日常業務營運，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

企業管治報告(續)

在本公司網站www.everbright165.com及聯交所網站內列載了不時更新的本公司董事會職權範圍書。董事會職權範圍書對董事會及各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均有清晰界定，各專責委員會並就其職權範圍內的有關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或在適當情況下按董事會轉授權力作出決定。所有專責委員會均獲指派專責秘書，為各專責委員會提供專業秘書服務，以確保有關委員會備有足夠資源以有效地及恰當地履行其職責。根據本公司董事會職權範圍的規定，董事會及各專責委員會每年均會對其工作程序及有效性進行評估及審查。董事會成員名單及所有董事的角色及職能均清晰列載於董事會職權範圍書內，董事會亦會根據需要對職權範圍書進行及時更新及修訂，更新後的董事會職權範圍書亦會及時上載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供公眾查閱。

董事培訓及支援

上市規則要求董事須了解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職責。為確保新任董事對上市公司董事職責、本集團的運作及業務均有充足了解，董事會已制訂了一套關於董事入職介紹的制度，每位新到任董事，公司秘書均會為其提供入職介紹，內容包括董事責任、上市規則、公司管治架構及公司業務介紹等內容。為確保所有在任董事能定期更新知識，以便向董事會提供具有充分依據的建議及意見，董事會制訂了董事培訓指引。本公司除了每年安排合適的現場董事培訓會外，每月均有向董事會成員發出董事通訊，內容除了提供本集團每月的財務狀況外，亦會向董事們滙報公司的最新經營情況、投資者關係報告以及與董事會職責相關的書面董事培訓。書面培訓內容主要是適時向各董事會成員提供關於影響董事及本公司的有關監管條例的重大修訂、最新的行業發展情況及企業管治的最新發展，以更新及重溫與董事職責相關的知識及技能。公司秘書亦會適時安排董事會成員與前線業務團隊會面，以加深董事會成員對本公司前線業務發展情況的了解。於二零一四年，董事會成員與業務團隊會面及出席了十月下旬在廈門舉行的2014光大控股投資人年會，瞭解團隊的運作情況及最新的行業發展。此外，本公司亦鼓勵各董事會成員積極參加持續培訓課程。除了定期安排合適的現場董事培訓會，亦鼓勵董事會成員參加其認為合適的專業培訓課程，以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

除了上述由公司提供的培訓內容外，根據董事們向本公司提供的培訓紀錄，於二零一四年，董事亦有參與以下培訓：

董事	培訓類型
執行董事 唐雙寧 劉珺 陳爽 鄧子俊 姜元之	A, C A, B, C A, B, C A, C A, C
非執行董事 王衛民	A, C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司徒振中 林志軍 鍾瑞明	A, C A, C A, C

A： 出席研究會及／或會議及／或論壇

B： 於研究會及／或會議及／或論壇發言

C： 閱讀有關董事職責、經濟、金融、財經、投資及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資訊、報章、刊物及資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別如下：

薪酬組別（港幣元）	人數
港幣 4,000,001 元至港幣 4,500,000 元	2
港幣 4,500,001 元至港幣 5,000,000 元	1
港幣 5,000,001 元至港幣 5,500,000 元	2
港幣 5,500,001 元至港幣 6,000,000 元	1
港幣 9,000,001 元至港幣 9,500,000 元	1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須就董事酬金以及五名最高薪僱員披露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於年內共召開了四次會議。定期之董事會及專責委員會會議日程表在上一年度末即已擬定並經董事會通過。在正式會議召開前至少十四天前亦會發出正式會議通知。會議材料連同會議議程一般在會議預定日期至少三個工作天前送達全體董事會成員或相關專責委員會成員審閱。每次會議議程內容均在事前充份諮詢各董事會成員／專責委員會成員及管理層意見，再經相關主席確認而制訂。公司秘書負責將董事會會議文件及有關資料提交董事，董事們均適時掌握有關資料，並可在需要時索取進一步資料或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董事會／專責委員會的會議紀要對會議上各成員所考慮意見及所達致的決定均有詳細的記錄，經全體成員審閱後的會議紀要亦備存於公司秘書處。董事會亦可取得公司秘書或專責秘書的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亦負責確保董事會的程序及所使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除了定期董事會，公司秘書亦每年安排董事會主席及副主席與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及管理層出席的會議。於二零一四年，各董事出席會議的記錄詳列於本報告末的出席表內。

各董事一直審慎、客觀、勤勉行事，並投入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本集團的事務。每次董事會會議及專責委員會會議，董事們均付出大量時間，包括會前閱讀討論文件，會議中的充分討論及會後對各議題的跟進情況作出深入瞭解。本公司亦要求董事每年向本公司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並提供其擔任有關職務所涉及的時間。董事會認為所有董事均投入足夠時間及精神處理本集團的事務。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董事會在考慮有關的業界做法和公司治理最佳慣例的基礎上，成立了五個董事會轄下的專責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分別為：執行委員會、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此外，董事會亦會按需要授權一個完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審閱、批准和監控根據相關法律和監管規定要求須由董事會批准的關連交易(包括持續性關連交易)。董事會職權範圍書，對各專責委員會均有清晰界定的職權範圍。各專責委員會並就其職權範圍內的有關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或在適當情況下按董事會轉授權力作出決定。每半年各委員會均會向董事會提交工作匯報。如前述，列載所有董事會專責委員會職權範圍內容的董事會職權範圍書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內有詳細列載。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成立，作為本公司的重大事務決策機構，在董事會的授權下，通過不時的溝通，對董事會制訂及通過本集團的重大經營管理事項作出決策包括監督指導本集團的企業目標、業務發展計劃及重大業務等事務。現時執行委員會成員共四名，由董事會副主席劉珺博士、首席執行官陳爽先生、首席財務官鄧子俊先生及首席投資官姜元之先生組成，董事會副主席劉珺博士為執行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四年，執行委員會透過書面決議形式通過了多個重要事項。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成立(前稱審核委員會)，主要協助董事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部監控、內部審計和外部審計等方面實施監督。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制訂的職權範圍，內容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編制的《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並按聯交所「守則」更新，並獲得董事會批准及充分授權。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可在本公司網站查閱。簡而言之，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協助董事會對本集團在以下方面(但不僅限於以下方面)履行監控職責：

- 確保財務報表的真實性及遵守合適的會計準則及公司的財務報表滙報程序得到適當落實；
- 確保內外審計覆蓋範疇及指引均充足；
- 考慮外聘核數師的資格、獨立性及年度費用(包括非核數服務)；
- 確保適當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得到確立及遵守；
- 審閱及處理本公司內部稽核職能、公司企業管治架構及實施的有效性；
- 督促公司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符合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定及維持商業操守；
- 按需要向董事會提交建議，及執行董事會授權範圍內職責；
- 每年至少一次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會見核數師，以討論與核數工作相關的事宜及核數師想提出的其他事項；及
- 審閱公司有合適的安排，讓員工可以放心地就公司的財務報表，內部監控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在二零一四年內的主要工作包括審閱和批核(如適用)：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及全年業績公告，並建議董事會通過；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和中期業績公告，並建議董事會通過；
- 由外部核數師提交的審計報告及致管理層之管理建議函；
- 每季度由首席風險官提交的風險管理評估報告；
- 每季度內審及合規部提交的內審報告；
- 年度外部核數師資格評估及續聘的建議、支付予外部核數師的年度審計費用及審閱中期報表的費用；
- 本集團二零一四年內部審核計劃及主要審核部份；及
- 舉報政策相關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續)

此外，根據「守則」第C.2條及第C.3.3條之有關規定，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亦在內審部的協助下，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進行了年度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的有關檢討涵蓋了所有重要的監控及措施，包括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功能。通過有關檢討，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認為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能合理地落實各項重大方面的監控措施，防止嚴重錯漏或損失的發生，保障本集團資產的安全；會計紀錄的基本完善及法規的遵循，整體上基本符合「守則」中對內部監控系統的要求。有關意見亦推薦給董事會。有關此次檢討的具體內容，可參見內部監控部份。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全部成員包括主席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主席由具備專業財務資格及金融業經驗的鍾瑞明博士擔任，其餘成員其中司徒振中先生擁有豐富的金融業經驗、林志軍博士則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和財務經驗。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於本年度內共召開六次會議，出席率達100%。於二零一四年，各位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的出席率詳列於本報告末的出席表內。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成立，負責協助董事會邀請新的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並對其資格作出評估，確保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委任符合本集團總體發展方向。提名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對本集團在以下方面(但不僅限於以下方面)實現監控職責：

-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向董事會提交聘用或重聘高級管理人員的建議。

提名委員會在總結過往招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成功經驗的基礎上，在綜合考慮董事會及各專責委員會現有的技能、知識和經驗以及本集團業務需求的基礎上，提出對所需候選人的基本要求和篩選的客觀標準。有關標準包括董事之適當專業知識、個人操守、行業經驗及獨立性等。

現時提名委員會共有四名成員，主席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志軍博士擔任，其他成員包括司徒振中先生、劉珺博士及鍾瑞明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委員會成員大多數。於二零一四年，董事會成員、董事會專責委員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保持穩定。提名委員會於年內召開了二次會議，審議了有關董事會副主席繼任人事宜、檢討董事會及其專責委員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成立，負責協助董事會確立本集團人力資源和薪酬管理策略。薪酬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對本集團在以下方面(但不僅限於以下方面)實現監控職責：

-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就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及
-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他自己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內的工作主要包括審議及在適當時，批核：

-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二零一三年度的績效考核結果；
- 本集團有關員工(包括高級管理人員)二零一三年度花紅發放方案及二零一四年度薪酬調整；
- 本集團的激勵機制；及
- 審議有關本集團員工(包括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考核、年度花紅及年度調薪等管理政策。

為了確保董事會成員為本集團所付出的時間及精神獲得合理的補償，薪酬委員會在建議董事會成員的袍金水平時，參考同類型業務或規模公司的袍金水平，及董事會和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的工作性質及工作量(包括會議次數及議程內容)，制定了董事的會議及其他津貼，並交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最終審批。薪酬委員會亦負責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認股權及其他非金錢利益權利。目前，對於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而言，其薪酬主要由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及其它非金錢福利構成，而其中酌情花紅部分將在很大程度上由本集團及該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當年的表現所決定，以達到合理的補償水平。任何董事會成員均不得參與釐定其個人的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透過參照董事會不時通過的企業目標，檢討及審批高級管理人員的年度及長期績效目標，按照設定的績效目標對高級管理人員進行持續考核，並檢討和審批按表現而釐定的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亦會在認為需要時，索取專業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續)

每位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度的具體薪酬資料已詳列於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8(a)。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詳情亦已經按薪酬等級於本報告內披露。本公司現時的董事袍金水平，包括擔任董事會附屬委員會成員的額外酬金均提交每年股東大會審批，二零一四年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董事酬金具體為：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服務整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維持每年每人港幣150,000元，如對未有服務整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則按比例支付袍金。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參與薪酬委員會、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並無標準酬金。但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每次出席以下會議可獲開支補貼：

- (a) 出席董事會會議可獲港幣10,000元；
- (b) 出席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之會議可獲港幣5,000元；及
- (c)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出席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可獲港幣14,000元，其他成員可獲港幣10,000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並無董事袍金。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每年參予薪酬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並無標準酬金。但每位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每次出席董事會會議可獲港幣10,000元作為開支補貼；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每次出席執行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之會議可獲港幣5,000元作為開支補貼。

每位董事每年可獲「基本補貼」總額港幣100,000元。並於每年的七月一日回歸日及春節前派發。

薪酬委員會現時成員共四名，由司徒振中先生、劉珺博士、林志軍博士及鍾瑞明博士組成。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司徒振中先生。在薪酬委員會成員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度內共召開三次會議，出席率達100%。於二零一四年，各位委員會成員的出席率詳列於本報告末的出席表內。

戰略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成立，負責研究本公司的長期發展戰略、規劃，向董事會建議本集團的中長期業務發展戰略。戰略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司徒振中先生，現時成員共七名，由司徒振中先生、劉珺博士、陳爽先生、姜元之先生、王衛民先生、林志軍博士及鍾瑞明博士組成。戰略委員會每年定期召開會議，重點檢討本集團的戰略定位及發展規劃。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司徒振中先生、林志軍博士、鍾瑞明博士及王衛民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透過書面決議通過了向獨立股東就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特別股東大會上有關場外股份購回事宜提供投票建議。

企業管治職責

董事會負責履行下述企業管治的職責：

1.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本公司提出建議；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4.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及
5. 檢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審閱或出臺了下列與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相關的文檔：

- 董事會職權範圍書；
- 授權綱要；及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評估

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不時對其工作有效性的自我評估，亦將根據需要適時檢討及修訂其職責約章和工作規則。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在《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守則》中已就董事之證券交易作出特別規定。該內部守則的條款比《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中的強制性標準更為嚴格。經就此事專門徵詢所有董事，彼等均已確認其於二零一四年度內遵守了前述內部守則及標準守則有關條款的規定。

組織章程文件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的組織章程並無變動。

外部核數師

根據董事會授權，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對本集團外部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客觀性及其核數程序的有效性作出檢討及監察，並滿意有關檢討的結果。根據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將向股東建議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核數師；倘獲股東批准，董事會將授權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釐定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

於二零一四年度，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收取的費用合共港幣12,405,000元，其中非核數業務費用港幣3,841,000元包括審閱中期財務報表，內部監控與風險評估及其他服務。二零一三年度，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收取的財務報表審計及非核數業務費用合共港幣10,860,000元。

企業管治報告(續)

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責任維持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妥善而且有效，以保障本集團的資產。內部監控系統旨在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以防出現嚴重錯漏或損失的情況，並管理(而非完全杜絕)運作系統故障的風險，以及協助達致本集團的目標。除保障本公司資產安全外，亦確保妥善的會計紀錄及遵守有關法例及規定。

內審及合規部依照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年度審計計劃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進行檢討。工作範圍涵蓋對各業務單位及營運部門的關鍵監控進行功能檢討，包括財務、運作、合規以及風險管理。風險及相關監控的識別是透過審閱法定紀錄、會議紀要、政策及程序手冊，並通過與管理層會見進行。內審及合規部根據風險及相關監控識別的結果制定及執行內審工作策略。

二零一四年的檢討結果已於每季度向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

董事會確認，確保財務監控及會計功能穩健妥善之最終責任由董事會負責。而董事會授權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在首席財務官及內審部協助下，負責年度檢討會計及財務匯報的資源足夠性，包括相關的人力及後備支持資源，相關工作經驗及年資，認可會計專業資格，培訓預算足夠性及培訓課程。檢討結果已於年終向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均認為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能合理地落實各項重大方面的監控措施，防止嚴重錯漏或損失的發生，保障本集團資產的安全、會計紀錄的基本完善及法規的遵循，整體上基本符合「守則」中對內部監控系統的規定。

另外，本集團已建立且落實執行以下內部監控系統：

- 管理層建立了相應的組織架構和各級人員的職、權、責，制定書面的政策和程序，對各部門建立了相互牽制的職能分工，合理地保障本集團的各項資產安全及內部監控措施的執行，並能在合法、合規及有效風險控制下經營及運作。
- 管理層制定並持續監察本集團的發展策略、業務計劃及財務預算的執行情況，並已設置了會計管理制度，提供衡量財務及營運表現的基礎。
- 本集團制定了相應的風險管理政策及人力資源管理政策，對各重大風險類別均設既定單位和人員承擔職責及處理程序，在風險的識別、評估及管理範疇，包括信譽、策略、法律、合規、信貸、市場、業務操作、流動性、利率等風險。

- 首席風險官負責本集團日常風險管理工作，並向管理層提供意見及協助管理層識別及評估本集團業務所面對之風險並發揮協調作用；並且評估、識別及紀錄本集團之風險結構，以及確保業務部門關注業務上的重要問題。首席風險官定期向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管理決策委員會匯報。風險管理部協助首席風險官處理相關工作。
-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審閱外部核數師在年度審計後致本集團管理建議函。內審部負責確保本集團有適時地跟進有關建議，並會定期向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建議的落實情況，並通知管理層相關情況。

與股東溝通及股東權利

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高度重視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尤其是藉著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直接溝通。董事會希望股東們積極參與股東會議。董事會成員(包括當時的副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の代表均出席了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的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回應股東們於會上提出的查詢。

此外，本公司亦於致股東通函中向股東提供關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詳盡資料，包括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的說明、退任及膺選連任董事的資料，以便股東對其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權利有進一步的瞭解，及能夠在掌握足夠的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投票決定。

特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召開了一次特別股東大會，審議有關本公司場外股份購回交易事宜。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出席了大會，以回應股東提出的查詢及意見。

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一向提倡要讓所有股東均可適時取得全面、相同及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資料(包括其財務摘要、業務介紹、企業概況、企業管治介紹及業務及投資者關係聯絡資料)，使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權力，同時也讓股東及投資人士與本公司加強溝通。

股東如對名下持股有任何問題，可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聯絡電話：2980 1333)提出。本公司時刻確保有效及適時向股東及投資人士傳達資訊。如股東及投資人仕有任何疑問，可與本公司企業傳訊及投資者關係部聯絡，其電郵地址：ir@everbright165.com，聯絡電話：2528 9882。

企業管治報告(續)

股東權利

股東大會是董事和管理層與股東之間就集團業務交流意見的重要機會及理想場合。因此，董事會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行使其發言及投票權，以及就集團的營運及管治事宜向我們提供寶貴意見。

股東有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及提名任何人士參與董事選舉。詳細程序請參見下文：

- **股東召開股東大會的方式：**

佔全體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5%的股東可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新公司條例」)第566條提出要求召開股東大會：

該請求—

- (a) 須述明有待在有關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
- (b) 可包含可在該大會上恰當地動議並擬在該大會上動議的決議的文本；
- (c) 可包含若干份格式相近的文件；
- (d) 可採用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郵寄到香港金鐘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四十六樓的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以電子郵件發送至ir@everbright165.com)致公司秘書；及
- (e) 須經提出該要求的人認證。

根據新公司條例第567條，董事須於他們受到該規定所規限的日期後的21日內，召開股東大會。而該大會須在召開該大會的通知的發出日期後的28日內舉行。若董事沒有按照要求召開大會，則要求召開該大會的股東，或佔全體該等股東的總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可根據新公司條例第568條自行召開股東大會。但該大會須在有關董事受到召開大會的規定所規限的日期後的3個月內召開。要求召開有關大會的股東如因有關董事沒有妥為召開股東大會，而招致任何合理開支，本公司將向有關股東付還該等開支。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以下股東有權提出建議(該建議可能被安排提呈於會議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中審議：

- (a) 佔全體有權在該要求所關乎的股東大會上，就該決議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2.5%的公司股東；或
- (b) 最少50名有權在該要求所關乎的股東大會上就該決議表決的股東。

經由該等股東簽署的有關建議的請求書，連同關於該建議事宜的一份字數不多於1,000字的陳述書，須最遲於股東大會六星期前交到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6樓)。於收到該等有效文件後，本公司將根據新公司條例第615及616條的規定採取適當行動及作出必要安排，有關股東須負責支付由此產生的相關費用。

- **股東提名選舉董事的程序：**

如股東有意於股東大會上提名某位人士(退任董事除外)參選為董事，可以參照本公司網站所登載的「股東擬提名董事的程序」，該股東可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6樓)提交(a)一份由該名有權參加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被提名人士除外)簽署的通知，以表明其就建議該名人士參選的意願，及(b)一份由被提名人士簽署的通告，以表示其參選意向。上述通告可於股東大會通告發出後至該股東大會召開至少7天前提交，該會議通告應為至少7天。於收到該等有效通告後，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22條的規定採取適當行動及作出必要安排，有關股東須負責支付由此產生的相關費用。本公司歡迎股東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書面查詢，股東可將該等查詢透過郵遞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6樓，或經電子郵件發送至ir@everbright165.com，公司秘書收。公司秘書將把收到的查詢直接轉達予有關的董事會成員或負責該等事務的相關董事會專責委員會主席以作跟進處理。董事會在公司秘書協助下，將盡最大努力確保實時處理所有查詢。

與投資者關係及溝通

本公司相信以電子形式(尤其是通過本公司網站)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是一個適時、方便及快捷傳達資訊的有效途徑。本公司網站(www.everbright165.com)專設「投資者關係」欄目。本公司網站上登載的資料將不時更新。本公司發送予聯交所的資料亦會隨即登載在本公司網站。有關資料包括財務報表(年報及中期報告)、業績公告、通函、股東大會通告、公告及證券變動月報表等等。本公司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業績公告所連帶提供的簡報會資料均會在發佈後儘快登載在本公司網站。本公司刊發的所有新聞稿、企業概況、企業架構、董事會及管理團隊簡歷、服務信念及企業社會責任等內容全部均會登載在本公司網站。向股東發放的公司通訊均以淺白中、英雙語編寫，以便股東了解通訊內容。本公司的中期及全年業績發佈會設有網上廣播服務。

本公司會定期舉辦各種活動，包括為投資人士舉行簡介會及與其單獨會面、在本地及國際巡迴推介、路演、傳媒訪問及投資者推廣活動，以及舉辦／參與業界專題論壇等等，以促進本公司與股東及投資人士之間的溝通。

董事關於財務報告書的責任聲明

以下聲明應與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中獨立核數師報告內的核數師責任聲明一併閱讀。該聲明旨在區別董事及核數師在財務報表方面的責任。

董事會須按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編制真實兼公平之財務報表。除非並不適宜假設本公司及本集團將繼續其業務，否則財務報表是以持續經營基準編制。董事會有責任確保本公司存置的會計記錄，可合理準確披露本公司財務狀況以及可確保所編制的財務報表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董事會亦有責任採取合理可行的步驟，以保護本集團資產，並且防止及揭發欺詐及其他不正常情況。董事會認為於編制載於二零一四年年報內的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已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並貫徹使用，且具有合理及審慎的判斷及估計支持，並已遵守所有適用的會計標準。

企業管治報告(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

董事會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發揮著重要的作用，提供必要的制衡，確保本集團在安全及恰當的狀態下運行，同時使各方利益得到保護。獨立非執行董事不但有助於引入外部經驗，並可同時客觀判斷。獨立非執行董事在發揮監控作用方面作用顯著。董事會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品格及判斷力上均具獨立性。董事會亦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要求確認其獨立性之確認函，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均為固定期限，並符合公司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有關輪選的要求。董事會每年對任職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檢討及評估，以確認其獨立性，並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致股東通函內列明。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同時為本集團法律、合規及公司秘書部主管，亦為本公司僱員，熟悉本公司的日常事務。公司秘書負責向董事會就所有公司治理事宜提供意見，董事可享用公司秘書及其部門所提供的服務。彼具備上市規則規定的專業資格。本公司章程細則中列明公司秘書的任免需要經由董事會通過。公司秘書確認彼於回顧年度，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出席率

於二零一四年，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所有董事會專責委員會及股東大會的情況如下列：

董事/委員	董事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戰略委員會會議	股東大會
唐雙寧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2
臧秋濤 (附註1)	3/3	1/1	不適用	2/2	不適用	2/2
劉珺 (附註2)	2/2	1/1	不適用	1/1	1/1	不適用
陳爽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2/2
鄧子俊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姜元之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2/2
王衛民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2/2
司徒振中	4/4	2/2	6/6	3/3	1/1	2/2
林志軍	4/4	2/2	6/6	3/3	1/1	2/2
鍾瑞明	4/4	2/2	6/6	3/3	1/1	0/2

附註1：臧秋濤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

附註2：劉珺博士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獲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向各位股東呈覽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提供金融服務。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營業額及對集團業績之貢獻

以主要業務及地域分佈及其對本集團營業額及經營業績貢獻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0。

業績及盈利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88頁。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33元(二零一三年：每股港幣0.20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經營業務之營業額是服務費收入、利息收入、股息收入、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總收入及出售二級市場投資交易證券之總銷售所得款項總額，因此未能列出最大客戶及最大供應商所佔本集團銷售額之百分比。

各董事及其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指根據董事會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百分之五者)概無擁有任何五大供應商之權益。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往五年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摘要載於本年報第167頁。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於本年度內之變動情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物業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主要物業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68頁。

附屬及聯營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各主要附屬及聯營公司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及16。

董事會報告(續)

銀行貸款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股本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股本為1,685,253,712股。本公司本年度股本變動情況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根據新的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項下第37條，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此等變動包括將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之金額自動列入股本中，作為過渡至無票面值制度之一部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於聯交所回購股份如下：

月份	回購每股港幣 1.00元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總額 港幣千元
		最低價 港幣元	最高價 港幣元	
2014年2月	34,846,000	10.12	10.12	352,641

該等回購股份已全部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亦相應減低。回購股份之溢價總額已在保留溢利中扣除。而相等於註銷股份面值則由保留溢利轉撥往股本贖回儲備。

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按照新公司條例計算的可分配予股東之儲備約為港幣926,839,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383,944,000元)。本公司之儲備變動情況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借貸及利息資本化

本集團須於一年內或須限令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於財務報表內概列為流動負債，還款期多於一年的列作非流動負債。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將任何利息資本化。

持續的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沒有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須載於本公司年報內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唐雙寧先生(主席)
劉 珺博士(副主席)(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陳 爽先生(首席執行官)
鄧子俊先生(首席財務官)
姜元之先生(首席投資官)
臧秋濤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王衛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司徒振中先生
林志軍博士
鍾瑞明博士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一百二十條及第一百二十一條之規定，於每次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任期最長)之董事須依章輪值告退，而每位董事必須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此外，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八十七條之規定，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擔任現有董事會之新增成員之董事，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一百二十條及第一百二十一條之規定，任期最長之董事陳爽先生，王衛民先生及司徒振中先生、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告退。他們均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此外，根據章程細則第八十七條之規定，劉珺博士為本年內董事會新委任之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依章告退，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持有之股份、相關股份權益、債券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設置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載記錄顯示，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股本衍生工具及債券之權益如下：

1a. 於本公司股份之長倉：

董事姓名	總數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鄧子俊	719,000	719,000	-	-	0.04

1b. 於本公司之聯繫公司(即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光大國際」))之長倉：

董事姓名	總數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陳爽	100,000	100,000	-	-	0.00

2.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之長倉：無

3. 於有聯繫公司(即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飛租賃」))相關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之長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陳爽	實益擁有人	200,000(註)	0.03%
鄧子俊	實益擁有人	200,000(註)	0.03%

註：該等權益為中飛租賃根據其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計劃授予中飛租賃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購股權所涉及的相關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此披露者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設置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及淡倉登記冊內，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擁有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股本衍生工具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於年結日或本年度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董事之服務合約

所有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均沒有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在一年內不能終止，或除正常法定補償外還須支付任何補償方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在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於本年報刊發日期，就董事們所知，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之業務，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獲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權益達已發行普通股5%或以上之股東如下：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之好倉及 佔全部 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所持普通股 之淡倉及 佔全部 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所持普通股 之可供借出 股份及佔全部 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匯金公司」）(附註(1))	受控制公司 的權益	公司權益	838,306,207 約 49.74%	-	-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 （「中國光大集團」）(附註(2))	受控制公司 的權益	公司權益	838,306,207 約 49.74%	-	-

附註：

- (1) 匯金公司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間接全資擁有，並持有中國光大集團的55.67%的股權權益。
- (2) 中國光大集團持有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光大香港」）的100%的已發行股份。光大香港分別持有(1)Datten Investments Limited（「Datten」）的100%的已發行股份，其進而持有Honorich Holdings Limited（「Honorich」）的100%的已發行股份；及(2)光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光大投資管理」）的100%的已發行股份；在838,306,207股普通股中，其中832,273,207股普通股由Honorich持有；其餘6,033,000股普通股則由光大投資管理持有。故此，中國光大集團及匯金公司被視為在Honorich所持有之832,273,207股普通股及光大投資管理所持有之6,033,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3) 本公司於2014年2月24日簽訂了購回合約，向控股股東光大香港回購34,846,000股普通股股份，在回購股份被註銷後，光大香港持本公司普通股股數由873,152,207股降為838,306,207股（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49.7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沒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

董事會報告(續)

企業管治

本公司深信，保持良好企業管治機制，對確保本公司有效的內部監控，保障股東、客戶、員工以及本公司的長遠利益最為重要。為此，本公司將嚴格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的各項規定和指引，並積極配合國際和當地有關企業管治最佳慣例的要求及推動和完善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機制。

詳情請參閱「企業管治報告」部份。

核數師

財務報表經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會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於本年度內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包括鍾瑞明博士、司徒振中先生及林志軍博士。主席由鍾瑞明博士擔任。委員會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已與管理層一同回顧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討論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現公佈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工作範圍及其於二零一四年工作概述已列於「企業管治報告」部份。

退休計劃

本公司已為所有本地合資格僱員設定認可定額供款公積金(「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由信託人(大部份為獨立信託人)管理，其資產與本公司之資產分開持有。僱員及僱主均須就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供款，分別為僱員月薪的5%。沒收供款可用作抵銷本公司現需承擔之供款。

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亦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受香港僱傭條例管轄且原先未包括在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內之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各自須向計劃供款，供款額為僱員有關收入之5%，而有關收入每月之上限為港幣30,000元。

本集團內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均參與當地政府管理之退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員工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上述計劃作出供款。就此等計劃而言，本集團之唯一責任為根據此等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向此等計劃所作之總供款額約為港幣200萬元，並已入賬綜合損益表內。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取得之資料，以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年報刊發日期，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其他資料

末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33元(二零一三年：每股港幣0.20元)，連同已付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15元，全年股息每股港幣0.48元(二零一三年：每股港幣0.31元)。

末期股息待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作實後，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左右派發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星期一)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

截止過戶日期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現提醒各股東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亦將由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現提醒各股東為符合收取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載有關於控股股東須履行特定責任的條件的貸款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立一份信貸融資書(其後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作出修訂、修改或補充)，據此，一家獨立第三方銀行同意向本公司授出總金額不多於一億美元(或等值港幣)之定期貸款，其年期為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根據信貸融資書，如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光大香港」)不再是本公司最大之單一股東，即構成違約事項。倘發生上述事項，貸款額度連同其所有累計利息及根據貸款額度累計之任何其他款項可能成為即時到期應付。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訂立一份信貸融資書，據此，一家獨立第三方銀行同意向本公司授出(i)總金額不多於港幣三億元(或等值美元)之循環授信及定期貸款；及(ii)總金額不多於港幣十二億元(或等值美元)之非承諾循環授信及定期貸款，貸款期限為自信貸融資書簽訂日期起計算三年。根據信貸融資書，如光大香港不再是本公司最大之單一股東，即構成違約事項。倘發生上述事項，貸款額度連同其所有累計利息及根據貸款額度累計之任何其他款項可能成為即時到期應付。

董事會報告(續)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訂立一份信貸融資協議，據此，由多家銀行組成的財團同意向本公司授出總本金額15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1,164,000,000元)的四年期可轉讓定期貸款信貸融資。根據信貸融資協議，如光大香港(i)不再(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不少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5%，或(ii)不再為本公司的最大控股股東，即構成違約事項。倘出現信貸融資協議的違約情況，則放款銀行的代理會於收到三分之二的放款銀行的指示後，終止融資及／或宣佈根據融資借出的全部或部分貸款，連同應計利息以及其他應計款項或信貸融資協議所涉未償還款項即時到期及應付。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訂立一份信貸融資協議，據此，一家獨立第三方銀行同意向本公司授出總金額不多於150,000,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港幣918,000,000元)之貸款，其年期為不超過三年。根據信貸融資協議，如(i)光大香港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不少於45%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或(ii)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機關不再直接或間接實益持有光大香港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即構成違約事項。倘出現信貸融資協議的違約情況，則放款銀行可能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終止融資及／或宣佈根據融資借出的全部或部分貸款，連同應計利息以及其他應計款項或信貸融資協議所涉未償還款項即時到期及應付。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與一家獨立第三方銀行訂立一份補充信貸融資書，據此，貸款方同意向本公司授出總金額不多於50,000,000美元(或等值港幣)之已更新承諾循環授信貸款及／或備用信用證，其年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補充信貸融資書，如光大香港不再是本公司最大之單一股東或終止對本公司擁有管理控制權，即構成違約事項。倘發生任何上述事項，補充信貸融資書下之貸款額度連同其所有累計利息及根據貸款額度累計之任何其他款項可能成為即時到期應付。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訂立另一份信貸融資書，據此，一家獨立第三方銀行同意向本公司授出總金額不多於220,000,000美元(或等值港幣或人民幣)之承諾循環貸款，其到期日為首次提款日起計十二個月。根據信貸融資書，如光大香港不再是本公司最大之單一股東或終止對本公司擁有管理控制權，即構成違約事項。倘發生任何上述事項，貸款額度連同其所有累計利息及根據貸款額度累計之任何其他款項可能成為即時到期應付。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導致產生於上市規則第13.18條項下所述的有關披露責任的情況繼續存在。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唐雙寧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董事

唐雙寧先生

主席

唐雙寧先生，現年60歲，為本集團董事會主席。唐先生為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農業與農村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亦為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和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SH 601818，HK 6818)董事長。此外，唐先生亦為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SH 601788)及光大永明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董事及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HK 257)之主席。彼兼任中國金融學會副會長及中國投資學會顧問。彼在加入中國光大集團前，曾任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席、中國人民銀行銀行監管一司司長、貨幣金銀局局長及信貸管理司司長等職務。彼持有中國東北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唐先生於銀行及金融管理方面擁有非常廣泛的知識及十分豐富的經驗。唐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加入董事會。

劉珺博士

副主席

劉珺博士，現年43歲，為本集團董事會副主席，亦為本集團執行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劉博士為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副總經理、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光大永明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董事長及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HK 257)副主席。劉珺博士現為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第十一屆委員會委員、中央國家機關青年聯合會第四屆委員會常務委員、全國金融系統青年聯合會第二屆委員會副主席，以及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金融衍生品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彼持有美國俄克拉荷馬東北州立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和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專業博士學位，並具有高級經濟師職稱。彼曾任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長。劉博士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加入董事會。

陳爽先生

首席執行官

陳爽先生，現年47歲，為董事會下屬執行委員會、戰略委員會成員，本集團首席執行官、管理決策委員會主席，負責主持本集團的整體營運。陳先生亦為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諾亞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NOAH.N)獨立董事及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HK 1848)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為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SH 601788)董事。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為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SH 601818，HK 6818)監事。彼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為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HK 1258)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現為香港金融發展局非官方委員、香港中國金融協會名譽主席及香港中資證券業協會副主席，並擔任華東政法大學客座教授。陳先生持有華東政法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及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之法律文憑，並具備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資格及為高級經濟師。陳先生在加入光大集團前，曾任交通銀行總行法律事務室處長。陳先生具有逾22年的商業銀行及投資銀行豐富經驗，並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加入董事會。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續)

鄧子俊先生

首席財務官

鄧子俊先生，現年53歲，為本集團之首席財務官，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資源的計劃、使用及監控。鄧先生為董事會下屬執行委員會成員。鄧先生為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HK 1848)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期間為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SH 601788)董事。鄧先生為註冊會計師，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會計系。彼為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為香港商界會計師協會創會會員，並在審計、投資、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二十多年經驗。自一九九零年起，鄧先生曾擔任多個國際性金融機構的財務及業務營運主管，彼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加入董事會。

姜元之先生

執行董事

姜元之先生，現年47歲，為本集團首席投資官，董事會執行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在加入本集團前，為中國光大銀行深圳分行副行長。彼曾任中國建設銀行深圳市分行投資銀行部總經理、中國建設銀行紐約代表處首席代表及中國建設銀行廣東省分行國際部總經理助理等職務。姜先生持有紐約大學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銜及山東大學英國文學碩士銜。彼於銀行及金融管理方面擁有廣泛知識及豐富經驗。姜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加入董事會。

王衛民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衛民先生，現年55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戰略委員會成員。王先生亦為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彼曾任交通銀行成都分行證券處副處長、海通證券成都營業部總經理、海通證券人力資源開發部總經理、海通證券交易部總經理。王先生持有上海交通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於證券、金融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廣泛的知識及豐富的經驗。王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加入董事會。

司徒振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司徒振中先生，現年66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下屬戰略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彼亦為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司徒先生為翔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彼亦為九龍建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HK 3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合興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HK 47)之副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司徒先生於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三年為賽得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HK 1768)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曾為中國內地註冊之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司徒先生於一九八二年至二零零一年為匯豐金融服務(亞洲)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彼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出任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HK 388)之非執行董事，並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零年擔任香港聯交所理事會理事及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出任香港聯交所第一副主席。彼持有美國紐約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在證券及期貨業累積逾36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加入董事會。

林志軍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志軍博士，現年60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亦為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林博士現為澳門科技大學商學院院長。於1998年8月至2014年曾任香港浸會大學會計及法律系教授及系主任。彼亦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之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HK 3808)和華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HK 170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博士於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為鄭州煤礦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HK 56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博士持有加拿大Saskatchewan大學會計學理學碩士學位及廈門大學經濟學(會計學)博士學位。林博士亦曾於香港大學擔任客席教授、及於加拿大Lethbridge大學管理學院擔任教授。彼曾於一九八二年至八三年工作於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現為「德勤」)多倫多分行，亦曾為一家國際律師事務所擔任顧問工作。林博士亦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及澳大利亞註冊管理會計師協會之會員。彼亦為美國會計學會、國際會計教學及研究學會、香港會計教授會及多個會計學術團體之會員。林博士亦為多部關於會計學專業著作的作者。林博士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加入董事會。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續)

鍾瑞明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瑞明博士，現年63歲，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全國委員會委員，並為藝術發展諮詢委員會主席。此外，鍾博士是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HK 762)、旭日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HK 393)、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HK 12)、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HK 71)、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HK 81)、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HK 939)及金茂(中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HK 613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博士亦是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SH 601668)的獨立董事。此外，鍾博士在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期間出任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HK 268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期間出任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SH 601818, HK 6818)的獨立董事。鍾博士並曾任怡富集團有限公司的中國業務主席、中銀國際有限公司副執行總裁、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總幹事、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主席、香港房屋協會主席、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土地基金諮詢委員會副主席、九廣鐵路公司管理委員會成員、香港房屋委員會委員及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成員。鍾博士持有香港大學理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獲香港城市大學榮譽社會科學博士學位。鍾博士是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鍾博士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加入董事會。

高層管理人員

曾瑞昌先生

曾瑞昌先生，現年55歲，為本集團首席風險官及管理決策委員會成員，負責本集團所有風險有關事宜。曾先生為特許金融分析師，並於二零零一年起為香港財經分析師學會董事。曾先生現時為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的上訴委員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諮詢委員會」之成員。彼持有文學學士學位及碩士銜，主修經濟及金融。彼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在金融行業已擁有超過30年經驗。

殷連臣先生

殷連臣先生，現年49歲，為本集團首席投資官及管理決策委員會成員，負責管理光大麥格理基礎設施基金及山東高速光控產業基金。在加入本集團前，為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辦公廳綜合處處長。彼曾任北京揚德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副總裁及美國穆迪KMV中國區首席代表。彼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先後擔任本集團行政人事部總經理、企劃傳訊部總經理、保險經紀業務部董事總經理等職務。彼亦於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一年任職中國人民銀行總行多個重要職位。殷先生持有天津南開大學經濟管理專業學士學位及西方財務會計專業碩士學位。殷先生在金融、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加入本集團。

黃東紅女士

黃東紅女士，現年46歲，現任本集團首席行政官及管理決策委員會成員，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人力資源、資訊科技和行政管理工作。黃女士擁有豐富的中港兩地人力資源管理和行政管理經驗，並服務本集團超過17年，黃女士持有復旦大學文學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曾在中港兩地多家知名媒體任職。

楊平先生

楊平先生，現年45歲，為本集團首席投資官及管理決策委員會成員。他負責管理二級市場資產管理業務。之前，楊先生曾負責光大麥格理大中華基礎設施基金、光大安石中國房地產基金及風險投資基金的設立、投資和管理工作。加入光大前，他曾擔任南方證券研究所負責人及國內私募基金負責人，負責宏觀行業和公司研究及私募基金的投資工作，並取得優秀業績。由楊先生帶領的湘中意(現已改名為湖南投資)重組計畫是中國首間ST上市公司進行「全面重組」的個案，並獲選為《證券時報》1999年度十大最具影響力的重組個案。楊平先生擁有上海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經濟學博士學位及華東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從事證券研究及資產管理工作逾十七年。楊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

公司秘書

陳明堅先生

陳明堅先生，現年45歲，為本集團總法律顧問及公司秘書，主管法律、合規及公司秘書部。彼為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SH 601788)的董事會成員。陳先生持有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法律深造文憑，彼亦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管治碩士學位。陳先生為香港律師，擁有逾十九年私人執業及公司內部律師的經驗，亦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士。

獨立核數師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88至166頁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及貴公司的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是按照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80條的規定，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4	6,622,673	8,157,205
營業收益	4	1,687,610	1,161,872
其他淨收入	4	1,312,332	1,137,504
員工費用	5	(274,362)	(281,188)
折舊費用	14	(21,973)	(20,625)
備供銷售證券減值損失		(191,374)	(21,150)
應收被投資公司款項減值損失		(12,125)	(2,016)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減值損失		(154,000)	(57,000)
其他經營費用		(547,424)	(252,485)
經營盈利	6	1,798,684	1,664,912
財務費用	7	(220,712)	(108,460)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減虧損，按聯營公司財務報表	16(b)	1,068,934	121,581
應佔合營企業盈利減虧損，按合營企業財務報表	17(b)	152,222	93,522
非實質出售合營企業權益盈利	16(b)	139,654	–
應佔盈利減虧損調整以符合集團會計政策	2(b)	33,385	28,085
除稅前盈利		2,972,167	1,799,640
稅項	9	(88,896)	(51,742)
本年盈利		2,883,271	1,747,898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之盈利		2,559,688	1,346,548
非控股權益		323,583	401,350
本年盈利		2,883,271	1,747,898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13	港幣1.514元	港幣0.783元

刊載於第95至166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付予本公司股東之應付股息詳細資料載於附註11。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本年盈利		2,883,271	1,747,898
本年其他全面收益(經除稅及分類調整後)：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 所佔合營企業其他全面收益，按合營企業財務報表		—	(8,471)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 備供銷售證券之投資重估儲備淨變動		5,003,018	(493,782)
— 所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按聯營公司財務報表		442,948	356,558
— 所佔合營企業其他全面收益，按合營企業財務報表		(1,410)	—
— 所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其他全面收益調整以符合集團會計政策		(172,549)	(36,277)
— 匯兌儲備		(292,932)	72,755
	12	4,979,075	(109,217)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7,862,346	1,638,681
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7,220,633	1,173,839
非控股權益		641,713	464,842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7,862,346	1,638,681

刊載於第95至166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4	565,022	574,979	18	33
附屬公司投資	15(a)	-	-	3,526,492	2,961,65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5(b)	-	-	6,491,478	4,493,548
應收被投資公司款項	19	523,070	159,469	-	-
聯營公司投資	16(a)	12,459,124	10,684,673	1,784,192	1,784,192
合營企業投資	17(a)	574,328	721,404	-	-
備供銷售證券	18	19,008,521	13,042,551	9,558,192	5,709,762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 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	19	7,102,424	3,328,790	-	-
客戶借款	20	782,334	241,765	-	-
		41,014,823	28,753,631	21,360,372	14,949,191
流動資產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 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	19	468,938	-	-	-
客戶借款	20	4,109,403	2,294,352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5(b)	-	-	5,353,532	872,688
應收被投資公司款項		-	9,542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6(d)	19,321	19,818	-	-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17(c)	3,995	4,435	-	-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	21	1,194,684	1,558,192	31,577	124,562
交易證券	22	1,357,918	649,822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4,465,289	3,764,978	62,461	6,124
		11,619,548	8,301,139	5,447,570	1,003,374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5(c)	-	-	(675,015)	(298,237)
應付被投資公司款項	15(d)	(78,969)	(80,339)	-	-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17(d)	(494)	(2,197)	-	-
交易證券	22	(327,637)	(256,921)	-	-
銀行貸款	24	(4,996,065)	(2,009,663)	(3,745,565)	(452,232)
應付同集團附屬公司及股東款項	25	(500,000)	(500,000)	-	-
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及預提費用	26	(1,025,892)	(749,835)	(5,707)	(7,263)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 公平價值的金融負債		-	(7,268)	-	-
其他金融負債	33(b)	(3,234,796)	-	-	-
應付票據	27	(27,000)	(47,000)	-	-
稅項準備	28(a)	(207,078)	(302,561)	-	-
		(10,397,931)	(3,955,784)	(4,426,287)	(757,732)
淨流動資產		1,221,617	4,345,355	1,021,283	245,64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2,236,440	33,098,986	22,381,655	15,194,833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	(378,791)
銀行貸款	24	(3,589,936)	(1,085,274)	(3,538,285)	(516,843)
應付票據	27	(30,000)	-	-	-
遞延稅項負債	28(b)	(425,918)	(284,799)	(147,431)	(97,051)
		(4,045,854)	(1,370,073)	(3,685,716)	(992,685)
淨資產		38,190,586	31,728,913	18,695,939	14,202,148
股本及儲備					
股本：票面值	29	-	1,720,100	-	1,720,100
其他法定資本儲備		-	7,897,997	-	7,897,997
股本及其他法定資本儲備	29	9,618,097	9,618,097	9,618,097	9,618,097
其他儲備	30	25,356,033	19,085,890	9,077,842	4,584,051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		34,974,130	28,703,987	18,695,939	14,202,148
非控股權益		3,216,456	3,024,926	-	-
權益總額		38,190,586	31,728,913	18,695,939	14,202,148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唐雙寧
董事

陳爽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												
	附註	股本	股本溢價	認股權 溢價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資本 贖回儲備	商譽儲備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合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720,562	7,890,967	688	5,769,065	6,568	(668,499)	182,900	1,689,274	11,520,477	28,112,002	1,844,277	29,956,279
非控股股東淨投資		-	-	-	-	-	-	-	-	-	-	715,807	715,807
本公司轉撥備供銷售證券至社會保障基金	31(viii)	-	-	-	(99,260)	-	-	-	-	(30,712)	(129,972)	-	(129,972)
購回股份		(462)	-	-	-	462	-	-	-	(4,587)	(4,587)	-	(4,587)
已付股息	11	-	-	-	-	-	-	-	-	(447,295)	(447,295)	-	(447,295)
本年盈利		-	-	-	-	-	-	-	-	1,346,548	1,346,548	401,350	1,747,898
本年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554	(510,996)	-	-	-	337,733	-	(172,709)	63,492	(109,21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720,100	7,890,967	1,242	5,158,809	7,030	(668,499)	182,900	2,027,007	12,384,431	28,703,987	3,024,926	31,728,913
非控股股東淨投資		-	-	-	-	-	-	-	-	-	-	(450,183)	(450,183)
本公司轉撥備供銷售證券至社會保障基金	31(viii)	-	-	-	(5,895)	-	-	-	-	(2,115)	(8,010)	-	(8,010)
購回股份	29(b)	(34,846)	-	-	-	34,846	-	-	-	(352,641)	(352,641)	-	(352,64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過渡至無票面值制度	29(a)	7,932,843	(7,890,967)	-	-	(41,876)	-	-	-	-	-	-	-
已付股息	11	-	-	-	-	-	-	-	-	(589,839)	(589,839)	-	(589,839)
本年盈利		-	-	-	-	-	-	-	-	2,559,688	2,559,688	323,583	2,883,271
本年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	4,952,575	-	-	-	(291,630)	-	4,660,945	318,130	4,979,07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18,097	-	1,242	10,105,489	-	(668,499)	182,900	1,735,377	13,999,524	34,974,130	3,216,456	38,190,586

刊載於第95至166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39	(2,982,224)	(62,307)
投資活動			
購買固定資產		(6,650)	(16,458)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	20
出售部份合營企業所得款項		31,263	5,956
用作抵押之存款減少／(增加)		208,537	(667,576)
購買備供銷售證券		(2,657,426)	(1,914,042)
購買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		(3,937,566)	(1,588,511)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		3,102,639	-
聯營公司投資		(58,773)	(229,695)
減持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所得現金淨額		407,494	-
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所得現金淨額		77,877	-
合營企業投資		(182,952)	(192,179)
出售備供銷售證券所得款項		1,627,578	1,544,885
出售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271,006	127,220
出售聯營公司投資所得款項		-	39,127
已收銀行利息		51,458	50,636
已收證券投資股息		665,112	573,705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28,402	132,188
已收合營企業股息		30,450	9,228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341,551)	(2,125,496)
融資活動前現金流出淨額		(3,323,775)	(2,187,803)
融資活動			
發行附屬公司之股份予非控股股東		456,597	875,045
贖回非控股股東股份		(9,914)	(153,912)
購回股份		(352,641)	(4,587)
借入銀行貸款		8,839,297	3,035,382
借入同集團附屬公司及股東貸款		-	1,000,000
償還同集團附屬公司及股東貸款		-	(500,000)
發行應付票據款項		10,000	-
償還銀行貸款		(3,348,233)	(991,638)
回購應付票據		-	(209,903)
派發股息予非控股股東		(734,453)	(5,318)
已付股息		(589,839)	(447,295)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4,270,814	2,597,7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淨額增加		947,039	409,9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年初結餘		2,833,707	2,401,106
匯率調整		(38,191)	22,630
年末結餘		3,742,555	2,833,7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一般賬戶	23	4,465,289	3,764,978
用作抵押之存款	23	(722,734)	(931,271)
年末結餘	23	3,742,555	2,833,70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的現金所得淨額

於本年，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所購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購入淨資產：	
銀行存款	188,324
預提費用	(33)
購入淨資產：	188,291
非控股權益應佔淨資產	(83,978)
收購溢價	6,134
現金對價	110,447
減：所購入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8,324)
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所得現金淨額	(77,877)

減持附屬公司控制權

於本年，本集團減持幾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並確認剩餘權益為聯營公司乃符合計量豁免以列為指定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所出售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減持附屬公司控制權所得款項	407,953
扣除：附屬公司的現金	(459)
減持附屬公司控制權相關的現金流入淨額	407,494
減：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	(507,405)
加：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及預提費用	630
	(99,281)
加：聯營公司乃符合計量豁免以列為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	100,099
減持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收益	818

刊載於第95至166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業務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就有關其控股公司重組事宜(「重組」)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發佈若干公告。重組完成後，本公司董事認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而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 Honorich Holdings Limited 則為本公司之中間控股公司。此兩家公司並沒有提供財務報表給公眾查閱。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並透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進行主要為投資活動及提供金融服務之業務。

2. 主要會計政策

(a) 符合指引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統稱已包括個別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並符合《香港公認會計準則》之規定。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規定，乃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6至87條所載有關該條例第9部「賬目及審計」的過渡性及保留安排的規定，就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而言繼續為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的規定。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有關的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簡列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經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今個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附註3載有首次應用該等新發展而導致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惟以本財務報表所反映的今個及過往會計期間並與本集團相關者為限。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及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

除以下資產及負債是以公允值列賬外，本財務報表是以原值成本作為計量基準。有關詳情載列於下列會計政策：

- 投資物業(附註2(h))；
- 分類作交易用途，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或備供銷售證券之金融工具(附註2(f))；及
-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2(g))。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要求，在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判斷、估計及假設從而影響政策實施對資產、負債、收入與支出之呈報金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按在既定情況下可合理地相信，根據過往之經驗及其他因素而作出判斷那些未能從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不盡相同。

估計及有關假設須不斷檢討。若修訂只影響該修訂期，會計估計的修訂於該修訂期內確認；或如該修訂影響本期及未來會計期，則於修訂期及未來會計期確認。

在附註41內，已詳載管理層實施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作出的判斷及估計。

為符合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有關財務信息已調整，並在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單獨披露。

本集團管理層相信通過該呈報方式令本財務報表使用者能獲得更透明和確切的資訊。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是指由本集團控制的實體。本集團對該實體有控制權，是指本集團因參與該實體的營運而獲得或有權享有其可變回報，並能夠運用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上述回報。評估本集團是否有權力時，僅考慮由本集團及其他方所持有的實質權利。

於受控制之附屬公司投資，其賬項是由受控制日起直至控制終止日歸納入綜合財務報表內。集團內部結餘、交易及交易與現金流量中未實現盈利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完全抵銷。集團內部交易中未實現虧損跟未實現盈利之抵銷是作相同之抵銷處理，但只限於當中並無減值之證據。

非控股權益指亦非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之權益，而就此，本集團並無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同意將會導致本集團整體上須就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該等權益而承擔合約責任之任何額外項目。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其公允值或非控股權益於該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分佔比例計量。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的權益內呈列，獨立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的權益。本集團業績中之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收益表及全面綜合報表中呈列，作為本公司非控股權益與股權持有人之間的年內損益總額及全面收入之分配。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貸款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呈列為金融負債。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續)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則作為股權交易入賬，而於綜合權益內之控股及非控股權益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變動，惟不會對商譽作出調整及不會確認盈虧。

當本集團退出對一附屬公司之控股權，將按出售該附屬公司之所有權益入賬，而所產生的盈虧確認為損益。任何在退出控股權日仍保留該前度附屬公司之權益按公允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始確認一金融資產(附註2(f))的公允值，或(如適用)按成本初始確認一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附註2(d))。

在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中，附屬公司投資是以成本減除減值損失(附註2(l))列賬。

結構性實體為特設實體，其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並非用於決定控制實體之主導權，如當僅涉及行政工作之任何投票權，及主要業務受訂約協議所指示。結構性實體通常有規定之業務，且目標集中清晰。參與未被合併的結構性實體於附註36披露。

(d)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可對其發揮明顯影響力，包括制定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但並不控制或共同控制其管理層。

合營企業是指本集團或本公司與其他方以合約形式同意分享安排事項的控制權，並享有有關安排事項的資產淨值的權利。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在綜合財務報表是按權益會計法入賬。按權益會計法入賬的情況下，最初是以成本列賬，隨後則按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購入後應佔淨資產變動作調整及減除於有關投資的減值損失(附註2(l))。綜合損益賬已反映本集團應佔購入聯營公司權益後年度除稅後之業績，及減除投資的減值損失。而投資項目的全面收益中的應佔權益後年度除稅後的業績已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的全面收益表中。

除不超出本集團對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所作具法律或推定義務或替投資項目償付的承擔外，當本集團應佔投資項目的虧損超出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之權益時，超出的虧損將不被確認，而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將被減值至零。為此，按權益會計法計算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權益即按權益會計法計算投資賬面值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淨資產的其他長期權益。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交易而產生之未實現溢利及虧損，以本集團應佔投資項目之權益為限作沖銷。除非有證據顯示未實現虧損屬資產轉讓的減值損失，須立即於損益賬內確認。

倘聯營公司投資成為合營企業投資或出現相反情況，則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反之，該投資繼續根據權益法入賬。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續)

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透過作為創業資本投資機構的實體，或共同基金及類似實體持有或間接持有，則該等投資於本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內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當本集團退出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重大影響力，將按出售該投資公司之所有權益入賬，而所產生的盈虧確認為損益。任何在退出控股權日仍保留該前度聯營公司之權益按公允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始確認一金融資產(附註2(f))的公允值。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是以成本減除減值損失列賬(附註2(l))。

(e) 商譽

商譽指：

- (i) 對價轉讓的公允值之總和、任何被購入者的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本集團以往曾經持有該被購入者的股東權益；超出
- (ii) 本集團在收購日計量應佔該被購入者之可辨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淨額。

當(ii)是大於(i)時，此超出金額當作一議價收購並立即確認為損益。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損失列賬。商業合併而產生的商譽被分配予每個現金生產單位，或整個現金生產單位，而該單位預期可從合併當中得到收益，並須每年作減值測試(附註2(l))。就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言，商譽的賬面值已包括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權益之賬面值內，及整個投資亦有客觀的理據作減值測試(附註2(l))。

在年度內出售單一現金生產單位或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計算出售溢利或虧損時會計入任何可歸屬的購入商譽金額。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產生之收購商譽已於儲備中對銷。當出售全部或部分與該等商譽相關之業務，或與該等商譽相關之現金生產單位減值時，有關商譽並不會在損益賬內確認。

(f) 其他債權與股票證券投資

本集團與本公司在附屬公司，聯營公司與合營企業以外的其他債權與股票證券投資之會計政策如下：

債權及股票證券乃主要為買賣用途而購入或產生，或作為共同管理的已辨認債權及股票證券投資組合之一部份，並且有證據顯示近期有實際短期獲利回套的情況。

債權及股票證券投資乃於該等金融工具最初管理並按公允值進行內部評估及呈報時，被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這種指定能夠消除或大幅減少使用其他指定時會出現的會計錯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其他債權與股票證券投資(續)

這個類別的債權及股票證券乃按公允值列賬，且不得在持有或已發行的情況下重新分類為這個類別或其他類別。公允值之變動於產生期內計入損益表。於出售或回購時，銷售收益淨額或淨支付額與賬面值之差別計入損益表。

其他債權及股票證券投資則分類為備供銷售證券，於始初期按公允值連同交易成本確認。而公允值會於每一結算日作重新計量，除減值損失外(附註2(l))。惟此有例外情況，股本證券投資無法在活躍市場取得相同工具之報價且其公允值無法可靠計量時，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見附註2(l))。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及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分別根據附註2(s)(iv)及(v)所載政策於損益確認。

當此等投資被取消或減值確認時(附註2(l))，累計盈利或虧損會於損益賬內確認。在本集團及／或本公司於承諾購入／出售投資或投資已到期當日，有關投資會被確認／取消確認。

首次確認金融工具的公允值以其交易價格(即所支付或所收取之代價的公允值)為最佳方法，除非有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或基於僅採用可觀察市場資料的估值技術，可以證明該工具的公允值。在交易價格為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值提供了最好證據的情況下，金融工具按交易價格進行初始計量，交易價格與按估值技術獲取的定價之間的差異在該金融工具存續期與可觀察市場資料有效期或交易停止前的短期內，按適當的基礎計入當期損益。

(g)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於始初時以公允值確認。公允值會於各報告期末作重新計量，公允值重新計量所產生之盈虧會即時於損益賬確認，除非該衍生工具符合現金流量對沖或為海外業務淨投資對沖，在此情況下其最終盈虧之確認會視乎所對沖之專案而定。

(h)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擁有或以經營租賃方式(附註2(k))持有之土地與或房產用作賺取租金收益及／或資本增值的物業。當中包括現時仍未決定將來用途之土地。

投資物業於報告期末是按公允值列賬。投資物業因公允值變更或退出或出售而產生的盈虧在損益賬內確認。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按附註2(s)(iii)所載入賬。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方式持有用作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的物業權益是按個別物業作投資物業分類。此等被分類為投資物業之物業權益是假定以融資租賃方式持有入賬(附註2(k))，與應用在其他以融資租賃方式持有的投資物業權益之會計政策相同。租金支出按附註2(k)所載入賬。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其他物業與設備

以下各項物業與設備在資產負債表中是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損失列賬(附註2(l))：

- 持有自用的租賃土地；
- 存在於租賃土地持有作自用的房產，而其公允值是不能夠與租賃初始時已存在之租賃土地的公允值分開計量(附註2(k))；與
- 其他設備專案包括裝修、傢具、裝置與設備及汽車。

物業與設備在退掉或出售時所帶來的損益是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的差價計算，並在退掉或出售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j) 折舊

物業與設備之折舊計算是按成本或估值減除估計剩餘值(如有)後，以如下直線法於其估計可用年限內撇銷：

- 持有自用的租賃土地按租賃年期折舊
- 存在於租賃土地的房產以租約年期與估計可用年限較短者計算，但不多於房產完成後五十年
- 裝修 五年
- 傢具、裝置與設備 五年
- 汽車 五年

如一項物業與設備有不同之可用年限，其成本會按合理之比例攤分與所有部分，而每部分則獨立折舊。每項資產每年需作可用年限與剩餘值(如有)之評審。

(k) 租賃資產

(i) 租賃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類

本集團所持有之租賃資產，如絕大部分歸屬於擁有者之風險及報酬已轉移至本集團，該等租賃資產會被列為融資租賃。如絕大部分歸屬於擁有者之風險及報酬並無轉移至本集團，該等租賃資產會被列為經營租賃；但以下情況例外：

- 經營租賃方式持有而被分類為投資物業的物業則屬例外，該等物業會作個別分類作投資物業分類訂定，並以融資租賃列賬(附註2(h))。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租賃資產(續)

(ii) 經營租賃費用

當本集團使用經營租賃資產，除非有其他更具代表性的基準以衡量從該等經營租賃資產獲得利益的模式，其租賃付款按該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年期以等額分期記入損益賬。經營租賃協議所涉及的激勵措施均在損益賬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的組成部分。或有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內在損益賬扣除。

購入以經營租賃持有之土地的成本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作攤銷，但被分類為投資物業的物業則屬例外。(見附註2(h))

(l) 資產減值

(i) 債權與股票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

債權與股票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債權與股票證券投資及其他流動與非流動應收款皆會於各報告期末就其成本或已攤銷成本或被分類為備供銷售證券之公允值作客觀評估以評定有否減值。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從可觀察數據中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延遲利息或本金付款；
- 債務人很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重大改變為債務人帶來負面影響；及
-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值。

如存在有減值之證據，其減值損失在訂定後會按如下所載被確認：

- 就按成本列賬之無報價股票證券與流動應收款而言，減值損失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按相同金融資產的現時市場回報率折算為現值，以二者之差額計算。股票證券之減值損失則不會在賬項中沖回。
- 就交易及其他流動應收款及以其他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損失按資產的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按原定有效利率(即在始初確認資產時所用作計算之有效利率)折算為現值，以二者之差額計算。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資產減值(續)

(i) 債權與股票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續)

若在較後期間，減值損失的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是可客觀地與撇銷後發生的事件有關，減值損失轉回損益賬內。減值損失轉回損益賬的金額不能超過假設該資產於往年從來未有確認減值損失的賬面值。

- 就備供銷售證券，已直接確認在投資重估儲備內的累積虧損將會從儲備中剔除，並於損益賬內確認。須於損益賬內確認累積虧損之金額，是購入價(減除任何本金償還及攤銷)與現時公允值二者之差額，再減除往年已於損益賬內確認的減值損失。
- 有關已確認備供銷售股票證券的減值損失是不能轉回損益賬的。其後該資產之公允值增加須直接在投資重估儲備內確認。
- 就備供銷售債務證券而言，如其後該資產之公允值增加，而該增加是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損失後發生的事件有關連，減值損失可回撥。在此情況下，回撥減值損失於損益賬內確認。

減值虧損從相應之資產直接撇銷，但包含在交易及其他應收款中，可收回程度視為不確定而並非微乎其微的交易應收賬款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則例外。在此情況下，應以準備賬記錄呆賬之減值虧損。倘本集團確認收回應收賬款之機會微乎其微，則視為不可收回金額會從應收賬款直接撇銷，而在準備賬所持有關該債務之任何金額會撥回。若之前自準備賬扣除的款項其後收回，則會透過準備賬撥回。準備賬之其他變動及之前直接撇銷而其後收回之款項，均在損益確認。

(ii) 其他資產之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須檢討對內及對外資料來源以辨別以下資產(除商譽以外)是否有減值徵兆或，以往已確認之減值損失是否已無需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與設備(按重估金額列賬之物業除外)；
- 被分類為以經營租賃持有之租賃土地，其相關之預付權益；
- 無形資產；
-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之投資；及
- 商譽。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之減值(續)

如任何此等徵兆存在，須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額。此外，就商譽、仍未能作出售之無形資產及被認為有無限使用期的無形資產而言，須每年估計可收回額以確定是否有減值徵兆。

— 可收回金額之計算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是出售成本及使用值二者中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值時，會採用一項當時市場評估貨幣的時間值及相對於該資產的風險的稅前折扣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實為現在價值。當某資產未能大部分地獨立於其他資產產生現金流量，其可收回金額取決於可獨立地產生現金流量的最小資產組合(即一個現金生產單位)。

— 減值損失之確認

當資產的賬面值或其所屬的現金生產單位超過可收回金額時，須於損益賬內確認減值損失。有關確認現金生產單位減值損失時，首先減低分配予現金生產單位(或其單位組別)商譽之賬面值，其後再按比例減低在該單位(或其單位組別)其他資產的賬面值，但該資產的賬面值不可低過其個別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的話)或使用值(如可確定的話)。

— 減值損失之回撥

除商譽外的有關資產，如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發生有利的變化，則減值損失會被回撥。商譽的減值損失不可回撥。

減值損失轉回只局限至該資產的賬面值，猶如該等減值損失從未在往年被確認。減值損失轉回在該被確認的年度計入損益賬內。

(m) 應收賬款與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與其他應收款始初時以公允值確認，往後採納實際利率方法以攤銷後成本減呆壞賬減值損失列賬(附註2(l))，但應收關聯者之免息(或折現效應不大)及無訂定償還期貸款則屬例外。在此情況下，有關應收款以成本減呆壞賬減值損失列賬(附註2(l))。

(n) 應付賬款與其他應付款

應付賬款與其他應付款始初時以公允值確認，往後以攤銷後成本列賬，但在折現效應不大情況下，有關應付款以成本列賬。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銀行與其他金融機構活期存款，以及短期和高流動性的投資，這些投資可以隨時換算為已知的現金額，其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作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之即時可被要求還款的銀行透支亦被視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p)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及非貨幣福利之成本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累計。如屬遞延付款或結算，而其影響可能重大，則這些數額會以現值列示。

(ii) 合約終止補償

合約終止福利於本集團不再撤回福利要約及涉及支付合約終止福利的重組成本確認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q)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除該項目應在其他全面收益或股東權益內入賬而有關的稅項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股東權益內確認外，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計入損益賬內。

本期稅項為年度對應課稅收入按結算日已生效或基本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的預計應付稅項，並已包括以往年度的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是因納稅基礎計算的資產及負債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異而分別產生的可扣稅及應課稅的暫時性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包括未使用的可抵扣稅損及稅項抵免。

除了某些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未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予以抵銷的遞延稅項資產均予確認。未來有應課稅溢利可支援由可扣稅之暫時性差異引致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包括現存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的回撥，但該等差異須屬於同一稅務機關及應課稅實體，以及預計在同期內該可扣稅之暫時性差異回撥或在某些期限內由該遞延稅項資產產生的稅損可以收回或留存。相同標準應用在判斷現時可扣稅暫時性差異能否支援由未使用的可抵扣稅損或稅免產生的稅遞延稅項資產確認，即：如屬於同一稅務機關及應課稅實體，以及預計在某期間內因該稅損或稅免可使用而回撥時，會計入該等差異。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所得稅(續)

在有限例外情況下，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暫時性差異包括不可扣稅的商譽、初始時已確認不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須不是商業合併的一部分)、及有關投資附屬公司的暫時性差異，就應課稅差異而言，不超過本集團可控制該差異回撥的時間而該差異在可見將來不會回撥；而就可扣稅差異而言，除非該差異在可見將來可以回撥。

確認遞延稅項的金額是根據該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之預期收回及結算的方式，按在結算日已生效或基本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作折讓。

於各報告期末，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須重新檢視，對預期不再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實現相關稅務利益予以扣減。被扣減的遞延稅項資產若於預期將來出現足夠的應課稅溢利時，應予回撥。

由派發股息引起的額外所得稅在有關股息的支付責任獲確立時確認。

本期稅項與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之數額會分別列示而不會相互抵銷。本公司或本集團只在有合法權利對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抵銷及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對本期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作出抵銷：

- 就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支付淨額或同時間收回資產及償還負債；或
- 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為同一稅務機關對以下機構徵收所得稅所產生：
 - 同一個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在未來每一個預計實現重大遞延稅項的期間，該實體計劃以淨額形式結算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或兩者同時收回及償還。

本公司或本集團已收的股息及利息收入有可能被該收入來源的國家徵收預扣所得稅。股息及利息收入記錄該稅前的收入，而有關預扣所得稅則確認為稅項支出。

(r) 準備及或然負債

如果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因而預期會導致經濟利益外流，在可以作出可靠的估計時，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的負債計提準備。如果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預計所需支出的現值計列準備。

如果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作為或有負債披露，但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如果潛在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此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金額的公允值計算。在經濟效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及能夠可靠地計算收入和成本(如適用)時，收入會根據下列基準確認：

(i) 顧問及管理費收入

顧問及管理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ii) 出售交易證券

出售交易證券之收入或損失確認以有關交易執行之交易日作基準。

(iii)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

除非有更具代表性的基準衡量從租賃資產獲取利益的模式，其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按該租期所涵蓋的會計年期以等額分期確認為其他經營收入。經營租賃協議所涉及的激勵措施均在損益賬中確認為租賃淨收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有租金以該收入產生的會計期間列作收入。

(iv) 股息收入

上市投資股息收入在該投資的股價除息時才被確認。非上市投資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權被確立時才予以確認。

(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依據有效利率計算方式累計確認。

(t) 外幣換算

於年內所發生之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折算為港幣。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折算為港幣。匯兌差額則計入損益賬內，但源於海外業務淨投資對沖之外幣借貸則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以原值成本列賬但以外幣為單位的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的匯率折算。以公允值列賬但以外幣為單位的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計量其公允值日的匯率折算。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外幣換算(續)

海外業務之業績是按照貼近交易日的匯率折算為港幣。資產負債表項目(包括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購入之海外業務在綜合賬目時所產生之商譽)以報告期末的匯率折算。所得匯兌差額會於其他全面收益及權益的匯兌儲備內作獨立確認。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前購入之海外業務在綜合賬目時所產生之商譽，以在購入該海外業務當日的匯率作折算。

在計算出售海外業務，當出售的損益確認時，有關海外業務的累積匯兌差額會從權益調到損益中確認。

(u)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在發生期間在損益表中列支，但與購置或建設需要長時間才可以投入擬定用途資產直接相關的借貸成本則會資本化。

(v) 關聯人士

在編製本賬項時，與集團關聯人士是指：

(a) 如任何人士符合下列情況，則該名人士本身或其近親為本集團之關連方：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b) 如符合下列任何情況，任何實體為本集團之關連方：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集團附屬公司為彼此之關連方)。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該另一間實體為其集團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間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就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之僱員利益而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指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指之人士對任何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任何人士之近親為該名人士於與該實體進行之交易預期可能會作出影響或受其影響之近親。

(w)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及在財務報表的每一分部項目金額，是從財務資料中辨識出來的，並固定地提供予本集團的最高行政管理層作為資源分配，以及評核本集團各業務部份和區域所在地的表現。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w) 分部報告(續)

除非分部有相同經濟特性及在產品和服務之性質、生產程序之性質、客戶類別和專級、用作銷售產品和提供服務之方法、及監管環境之性質是相同的，個別重大的營運分部不會在財務報表內合計。如它們擁有以上大部份的標準，並非個別重大的營運分部可能會被合計。

3. 會計政策的改變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一項新詮釋，並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財務期間中開始生效。以下的改進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投資實體」的修訂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相互抵銷」的修訂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的披露」的修訂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的修訂本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

本集團並未應用於本年度尚未生效之任何新修訂準則或詮釋。

該等發展之影響論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投資實體」的修訂本

該修訂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定義為投資實體的母公司提供納入合併報表的例外規定。投資實體須按公平價值通過損益計量其附屬公司。由於本公司並未定義為投資實體，該等修訂並無對本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相互抵銷」的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本闡明《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抵銷標準。由於與本集團所採用的政策一致，該修訂並無對本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的披露」的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本修改已減值非金融資產的披露要求。其中，該修訂本擴大就其可收回金額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計算的已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所作出的披露。更廣泛披露載於附註16。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的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本規定，在衍生工具(指定作為對沖工具者)之更替符合若干準則之情況下，便可放寬對不延續對沖會計法的規定。由於本集團並無更替其任何衍生工具，該等修訂並無對本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

有關詮釋就何時確認政府徵費之付款責任提供指引。由於有關指引與本集團之現有會計政策符合一致，該等修訂並無對本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4. 營業額，營業收益及其他淨收入

經營業務之營業額是服務費收入、利息收入、股息收入、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總收入及出售二級市場投資交易證券之總銷售所得款項總額。

本年內列賬之營業收益與其他淨收入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營業收益		
諮詢費及管理費收入	409,860	303,542
非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51,458	50,636
— 客戶借款	350,404	207,946
— 非上市債權證券	52,335	24,265
股息收入		
— 上市投資	399,185	182,974
— 非上市投資	316,606	391,236
出售交易證券之實現淨收益／(損失)		
— 股票證券	59,449	27,133
— 債權證券	2,603	(261)
— 衍生工具	5,394	(2,690)
交易證券之未實現淨收益／(損失)		
— 股票證券	55,683	11,957
— 債權證券	(22,653)	(38,150)
— 衍生工具	1,930	193
租金總收入	5,356	3,091
	1,687,610	1,161,872
其他淨收入		
出售備供銷售證券之已實現淨收益	519,698	758,754
出售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之 已實現淨收益／(損失)	32,474	(445)
出售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負債之已實現淨收益	—	5,131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未實現淨收益	685,366	368,464
減持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收益	818	—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	20
應收被投資公司之減值損失回撥	—	62,661
出售聯營公司之已實現收益	—	960
出售合營企業之已實現收益	—	5,956
出售應付票據之已實現損失	—	(101,363)
匯兌淨收益	285	4,954
淨投資物業重估增值	5,500	2,470
其他	68,191	29,942
	1,312,332	1,137,504

財務報表附註

5. 員工費用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薪酬工資，花紅及津貼	251,820	261,298
員工福利及保險	11,173	11,740
員工培訓及招聘	9,407	6,387
退休成本－強積金及定額供款計劃	1,962	1,763
	274,362	281,188

6. 經營盈利

經營盈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土地及房產經營租賃租金	7,658	5,503
核數師酬金	8,564	8,449
商譽減值損失	9,751	–

7. 財務費用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	220,712	108,46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之實際利率約為年息2.84%(附註37(c))。

8. 董事及最高酬金之五名人員的酬金

(a) 董事酬金：

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8條(經參照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161條)列報之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退休計劃	二零一四年
	董事袍金	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供款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唐雙寧	-	140	-	-	140
劉珺(附註1)	-	85	-	-	85
臧秋濤(附註2)	-	95	-	-	95
陳爽	-	2,048	7,000	-	9,048
鄧子俊	-	1,583	4,100	17	5,700
姜元之	-	1,348	2,900	-	4,248
非執行董事					
王衛民	-	145	-	-	1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司徒振中	150	230	-	-	380
林志軍	150	230	-	-	380
鍾瑞明	150	254	-	-	404
	450	6,158	14,000	17	20,625

附註1： 劉珺博士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獲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

附註2： 臧秋濤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

8. 董事及最高酬金之五名人員的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幣千元	酌情花紅 港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合計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唐雙寧	-	120	-	-	120
臧秋濤	-	150	-	-	150
陳爽	-	2,028	7,500	-	9,528
鄧子俊	-	1,563	4,100	15	5,678
姜元之	-	1,328	2,900	-	4,228
非執行董事					
王衛民	-	125	-	-	12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明華*	44	78	-	-	122
司徒振中	120	220	-	-	340
林志軍	120	220	-	-	340
鍾瑞明	120	230	-	-	350
	404	6,062	14,500	15	20,981

* 吳明華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8. 董事及最高酬金之五名人員的酬金(續)

(b) 最高酬金之五名人員的酬金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報酬	8,200	7,800
花紅	26,000	27,660
退休計劃供款	116	111
	34,316	35,571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董事人數	2	2
僱員人數	3	3
	5	5

支付酬金組別如下：

	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5,000,001元至港幣5,500,000元	1	2
港幣5,500,001元至港幣6,000,000元	1	1
港幣6,500,001元至港幣7,000,000元	1	–
港幣7,000,001元至港幣7,500,000元	1	–
港幣9,000,001元至港幣9,500,000元	1	–
港幣9,500,001元至港幣10,000,000元	–	2
	5	5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支付酬金予最高酬金的五名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以吸引其加入或作離職損失的賠償(二零一三年：無)。

花紅是根據本集團既定的激勵機制及有關政策而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9.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盈利按16.5%(二零一三年：16.5%)作稅項準備。海外附屬公司盈利之稅項，則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盈利依集團經營業務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於綜合損益表內之稅項費用組成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準備		
— 香港利得稅	(19,078)	(12,323)
— 海外稅項	(122,343)	(86,946)
— 往年香港利得稅回撥之準備數	102,905	49,760
遞延稅項		
— 暫時差異產生及回撥所引致的遞延稅項	(50,380)	(2,233)
稅項費用	(88,896)	(51,742)

稅項費用與除稅前盈利按相關稅率計算之對賬：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盈利	2,972,167	1,799,640
按相關稅務司法權區適用所得稅率計算之稅項	643,718	338,806
無須課稅之收入	(597,548)	(345,977)
不可扣稅之支出	95,212	73,513
使用以前未有確認之稅損	(2,266)	(9,104)
未確認之稅損及其他可扣減暫時差異的稅務影響	52,685	44,264
往年回撥之準備數	(102,905)	(49,760)
稅項費用	88,896	51,742

財務報表附註

10. 股東應佔盈利

本年度於本公司賬上之淨盈利約為港幣1,487,490,000元(二零一三年：約港幣448,375,000元之淨盈利)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處理。

11. 股息

(a) 歸屬於本年度給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 已公佈及已支付的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15元 (二零一三年：每股港幣0.11元)	252,788	189,211
— 於結算日後建議派發的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33元 (二零一三年：每股港幣0.20元)	556,134	337,051
	808,922	526,262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33元(二零一三年：每股港幣0.20元)。該股息並不反映於財務報表的應付股息。

(b) 於本年度批准及支付，歸屬於上一財務年度給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 於本年度批准及支付，歸屬於上一財務年度之末期股息， 每股港幣0.20元(二零一三年：每股港幣0.15元)	337,051	258,084

12. 其他全面收益

(a) 稅項對於每項其他全面收益構成所帶來的影響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稅前金額 港幣千元	稅項支出 港幣千元	除稅後金額 港幣千元	稅前金額 港幣千元	稅項支出 港幣千元	除稅後金額 港幣千元
備供銷售證券之投資重估儲備淨變動	5,093,757	(90,739)	5,003,018	(374,271)	(119,511)	(493,782)
所佔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 按聯營公司財務報表	442,948	-	442,948	356,558	-	356,558
所佔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益， 按合營企業財務報表	(1,410)	-	(1,410)	(8,471)	-	(8,471)
所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益調整 以符合集團會計政策	(172,549)	-	(172,549)	(36,277)	-	(36,277)
匯兌儲備	(292,932)	-	(292,932)	72,755	-	72,755
	5,069,814	(90,739)	4,979,075	10,294	(119,511)	(109,217)

(b) 其他全面收益構成重新分類調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備供銷售證券：		
本年度已確認公允值的變動	5,331,342	243,822
轉到損益內的調整金額：		
— 出售時的收益	(519,698)	(758,754)
— 減值損失	191,374	21,150
本年度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投資重估儲備淨變動	5,003,018	(493,782)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是按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港幣2,559,688,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346,548,000元)及本年度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1,690,409,011股(二零一三年：1,720,409,827股)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14. 固定資產

(a) 集團

	以經營租賃 持作自用之 租賃土地 港幣千元	持作自用 房產以成本 列賬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幣千元	傢具、 裝置、設備 及汽車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56,583	76,851	56,630	37,511	44,672	672,247
添置	-	-	-	83	16,375	16,458
出售	-	-	-	(287)	(2,035)	(2,322)
重估增值	-	-	2,470	-	-	2,470
匯率調整	-	-	-	-	152	15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6,583	76,851	59,100	37,307	59,164	689,005
組成如下：						
成本	456,583	76,851	-	37,307	59,164	629,905
專業估值	-	-	59,100	-	-	59,100
	456,583	76,851	59,100	37,307	59,164	689,005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56,583	76,851	59,100	37,307	59,164	689,005
添置	-	-	-	79	6,571	6,650
出售	-	-	-	-	(1,707)	(1,707)
重估增值	-	-	5,500	-	-	5,500
匯率調整	-	-	-	-	(172)	(17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6,583	76,851	64,600	37,386	63,856	699,276
組成如下：						
成本	456,583	76,851	-	37,386	63,856	634,676
專業估值	-	-	64,600	-	-	64,600
	456,583	76,851	64,600	37,386	63,856	699,276

財務報表附註

14. 固定資產 (續)

(a) 集團 (續)

	以經營租賃 持作自用之 租賃土地 港幣千元	持作自用 房產以成本 列賬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幣千元	傢具、 裝置、設備 及汽車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累積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7,474	10,089	-	19,829	28,231	95,623
本年度計提	6,933	1,794	-	5,339	6,559	20,625
出售時回撥	-	-	-	(287)	(2,035)	(2,322)
匯率調整	-	-	-	-	100	1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4,407	11,883	-	24,881	32,855	114,026
本年度計提	6,933	1,795	-	4,918	8,327	21,973
出售時回撥	-	-	-	-	(1,680)	(1,680)
匯率調整	-	-	-	-	(65)	(6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340	13,678	-	29,799	39,437	134,25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5,243	63,173	64,600	7,587	24,419	565,02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2,176	64,968	59,100	12,426	26,309	574,979

財務報表附註

14. 固定資產(續)

(b) 公司

	傢具、 裝置及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97	2,035	2,232
出售	-	(1,348)	(1,348)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7	687	884
累積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47	2,035	2,182
本年度計提	17	-	17
出售時回撥	-	(1,348)	(1,34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64	687	851
本年度計提	15	-	1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9	687	86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	1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	33

- (c)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大陸之租賃土地及房產與投資物業由香港的獨立專業評估師永利行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按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價值重估。其僱員具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士資歷並對須估物業的所在及類別有近期經驗。這些物業均以公開市值重估，投資物業於資產負債表以市價入賬。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房產的價值(按成本減累積折舊)若按公允值列賬，則其賬面值應為港幣1,094,266,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067,911,000元)。

本集團價值港幣64,6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59,100,000元)之投資物業已根據經營租約租出，其中港幣12,9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1,400,000元)已出租予最終控股公司。

所有經營租約物業若符合投資物業的定義則分類為投資物業。

14. 固定資產(續)

(d) 物業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於香港		
— 以長期租約持有	284,507	286,860
— 以中期租約持有	53,000	47,900
	337,507	334,760
於香港以外地區		
— 以中期租約持有	195,509	201,484
	195,509	201,484
	533,016	536,244

(e) 物業的公允值計量

(i) 公允值等級

下表呈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於報告期末定期計量本集團物業的公允值分為三個公允值等級。根據估值技術所使用輸入值是否可觀察及其重要性作出以下分類及釐定：

- 第一級估值：以第一級輸入值計量的公允值，即以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在活躍市場中的未調整報價計量
- 第二級估值：以第二級輸入值計量的公允值，即其可觀察輸入值未能符合第一級輸入值要求，及未使用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不可觀察的輸入值為並無市場數據可作參考的輸入值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作重要輸入值以計量公允值

14. 固定資產(續)

(e) 物業的公允值計量(續)

(i) 公允值等級(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以下級別分類的公允值計量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允值 港幣千元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集團				
定期計量公允值				
投資物業：				
—住宅—香港	64,600	—	—	64,600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自第三級轉入或轉出。本集團的政策為於發生轉換的報告期末確認公允值等級間的轉換。

(ii) 有關第三級公允值計量的資料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的輸入值	範圍
投資物業	直接比較法	物業特性的溢價 (貼現)率	-45%至35%

投資物業的公允值採用直接比較法釐定，假設此等物業權益在其現況下可即時交吉出售，並經參考有關市場的可比較銷售交易。物業的特性包括位置、大小、形狀、景觀、樓層、落成年份及其他因素均會列入估值的考慮。物業的公允值會因物業較高溢價及較好特性而提高。

該等第三級公允值計量結餘的期內變動如下：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住宅—香港：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9,100
淨投資物業重估增值	5,5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600

淨投資物業重估增值於綜合損益表的「其他淨收益」項目(附註4)內確認。

於本年度損益內確認的全部收益均來自報告期末所持的物業。

15. 附屬公司投資、與附屬公司及被投資公司的往來賬款

(a) 附屬公司投資

	公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4,096,719	3,496,586
減：減值準備	(570,227)	(534,930)
	3,526,492	2,961,656

下列只包括對本集團的業績、資產或負債有影響的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經營地點	股份類別	已發行股本面值	本公司 所佔資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光大控股創業投資(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不適用	港幣1,670,000,000元	100%	提供投資顧問服務及投資
光大控股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2元	100%	提供管理服務
光大控股(秘書)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2元	100%	提供秘書服務
中國光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5,000,000元	100% ¹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光大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7,000,000元	100% ¹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中國光大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100,000,000元	100% ¹	放款業務
中國光大財務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1,000,000元	100% ¹	投資
中國光大網路支付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346.86元	42.59% ¹	項目投資
中國光大產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普通股	10,000美元	100%	投資
中國光大控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1,000,000元	100%	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China Special Opportunities Fund, L.P.	開曼群島	有限合夥	不適用	50% ¹	投資

財務報表附註

15. 附屬公司投資、與附屬公司及被投資公司的往來賬款(續)

(a) 附屬公司投資(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經營地點	股份類別	已發行股本面值	本公司 所佔資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Everbright Ashmore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000美元	81% ¹	基金管理
Everbright Ashmore Investment Management	開曼群島	普通股	1,000美元	51% ¹	基金管理
Everbright Ashmore Real Estate Partners	開曼群島	普通股	11,000美元	51% ¹	基金管理
Everbright Ashmore Services and Consulting Limited	開曼群島	普通股	1,000美元	51% ¹	基金管理
光大新產業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不適用	人民幣200,000,000元	70%	項目投資
光大三山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不適用	人民幣30,000,000元	51%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Fortunecrest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¹	物業投資
Goalfield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¹	投資
青高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2元	100%	物業投資
億捷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2元	100%	投資控股
光大海基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1,000,000元	65%	資產管理
Trycom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光大控股機械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1元	66.45% ¹	投資
Windsor Venture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威萊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2元	100% ¹	物業投資
Everbright Absolute Return Fund	開曼群島	普通股	100,000,000美元	100% ¹	投資
China Everbright Asia Capital Limited	開曼群島	普通股	12,800,000美元	100% ¹	投資

財務報表附註

15. 附屬公司投資、與附屬公司及被投資公司的往來賬款(續)

(a) 附屬公司投資(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經營地點	股份類別	已發行股本面值	本公司 所佔資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深圳市光控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不適用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¹	提供諮詢服務
深圳市遠景新風投資諮詢 有限公司	中國	不適用	人民幣25,462,500元	100% ¹	項目投資
深圳市衡遠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不適用	人民幣10,000,000元	61% ¹	項目投資
光大創業投資江陰有限公司	中國	不適用	人民幣359,000,000元	48.7% ¹	創業投資
光大匯益偉業投資管理 (北京)有限公司	中國	不適用	人民幣25,300,000元	100% ¹	項目投資
光大控股(江蘇)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不適用	100,000,000美元	100%	投資
宜興光控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不適用	人民幣600,000,000元	100% ¹	項目投資
重慶光控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不適用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¹	基金管理
光控廣域投資(上海)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中國	有限合夥	人民幣270,000,000元	50% ¹	投資
光控(海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不適用	6,000,000美元	100%	投資
光大控股(青島)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不適用	48,000,000美元	100%	投資
成都光控西部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不適用	人民幣180,000,000元	100% ¹	投資
Winning Trend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¹	投資
上海光控嘉鑫股權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	不適用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¹	基金管理
成都光控安鑫股權投資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	不適用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¹	基金管理
青島光控低碳新能股權投資 有限公司	中國	不適用	人民幣455,000,000元	76.90% ¹	投資
青島光控新產業股權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	不適用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¹	投資
光大控股(青島)融資租賃 有限公司	中國	不適用	15,000,000美元	100% ¹	投資
上海光控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不適用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¹	基金管理

財務報表附註

15. 附屬公司投資、與附屬公司及被投資公司的往來賬款(續)

(a) 附屬公司投資(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經營地點	股份類別	已發行股本面值	本公司 所佔資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中國光大結構性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5,000,000元	100% ⁽¹⁾	投資
鑽機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¹⁾	投資控股
CEL Israel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¹⁾	投資控股
CEL Catalyst China Israel General Partner Limited	開曼群島	普通股	100美元	100% ⁽¹⁾	基金管理
CEL Israel Equity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¹⁾	投資
裕遠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1元	100% ⁽¹⁾	投資控股
中國光大控股國際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5,000,000元	100% ⁽¹⁾	提供諮詢服務
珍寶醫療健康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1元	100% ⁽¹⁾	投資
成功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1元	100% ⁽¹⁾	投資
Greenhouse Centur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¹⁾	投資
Everbright Hero GP Limited	開曼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¹⁾	基金管理
Everbright Hero, L.P.	開曼群島	普通股	不適用	90.16% ⁽¹⁾	投資
光控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不適用	4,150,000美元	100% ⁽¹⁾	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光大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不適用	50,000美元	100% ⁽¹⁾	提供租賃服務

(1) 間接擁有之附屬公司。

(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均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c)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均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5. 附屬公司投資、與附屬公司及被投資公司的往來賬款(續)

(d) 應付被投資公司款項

應付被投資公司款項均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e) 出售若干附屬公司的權益而不失去控制權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本集團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所訂立及公佈的激勵協議，向一個投資團隊出售若干附屬公司的權益(約相等於各間附屬公司的股本約15%)。

所出售附屬公司權益的總賬面值為港幣162,000,000元，於其他經營費用內確認為補償費用。因此，本集團確認非控股權益增加及保留盈利相應減少分別為港幣162,000,000元。

16. 聯營公司投資

(a) 聯營公司投資

	集團		公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投資成本	-	-	1,825,265	1,825,265
應佔淨資產	13,388,600	11,441,258	-	-
收購溢價	(591,037)	(591,037)	-	-
	12,797,563	10,850,221	1,825,265	1,825,265
減：減值損失	(338,439)	(165,548)	(41,073)	(41,073)
	12,459,124	10,684,673	1,784,192	1,784,192
中國內地上市股份的市場值	40,659,001	12,594,885	40,659,001	12,594,885
香港上市股份的市場值	2,355,426	-	-	-

(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資料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本公司 持有資本 權益百分比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證券」)	中國	證券業務(附註1)	33.33%
光大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證券業務(附註1)	49%*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有限公司(「中飛租賃」)	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附註2)	35.33%**
首譽光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前稱首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資產管理(附註3)	35%**
重慶融科光控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投資控股(附註4)	24.99%**

* 間接持有。其餘51%由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光大證券持有。

** 間接持有。

16. 聯營公司投資(續)

(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資料如下：(續)

附註1： 光大證券及光大證券(國際)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及香港證券市場發展的策略性投資。

附註2： 中飛租賃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以把握中國內地航空及商業融資、投資及租賃業務迅速發展的商機。

中飛租賃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上市日」)在香港交易所上市並因此本集團持有中飛租賃的資本權益攤薄至35.33%。非實質出售收益為港幣1.4億元。於上市日後，該投資由合營企業投資重新分類為聯營公司投資。受禁售條文所限，限制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日或之前出售中飛租賃股票證券。

附註3： 首譽光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本集團其中一間資產管理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首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更名為首譽光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4： 重慶融科光控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為本集團其中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照聯營公司財務報表，光大證券錄得稅後盈利人民幣21.4億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8億元)，根據權益會計法，本集團應佔盈利為港幣8.7億元(二零一三年：港幣0.86億元)。本集團除了持有光大證券(國際)有限公司49%的股權外，仍通過持有光大證券33.33%股權而分享到餘下51%股權中的部分業績。

上述所有聯營公司均採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

年內，本集團就一家聯營公司作出減值港幣1.73億元，乃於綜合損益賬內列賬為應佔盈利減虧損調整以符合集團會計政策。

投資於從事經紀業務的聯營公司的可收回金額乃採用根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計算得出的現金流量預測，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現金流量預測適用的貼現率為16.5%(二零一三年：16.5%)。用於推斷超過五年期的聯營公司投資現金流量的增長率為3%(二零一三年：3%)。

計算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聯營公司投資的使用價值時採用了假設。以下概述管理層達成其現金流量預測以進行減值測試所依據的各項主要假設：

貼現率—所採用的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並反映與有關單位相關的特定風險。

收入增長率—所採用的收入增長率介乎11.3%至23%。

缺乏控制權的折讓—應佔聯營公司投資的使用價值已折讓20%以反映本集團對其缺乏控制權。

16. 聯營公司投資(續)

(c) 主要聯營公司之補充財務資料

個別重大之聯營公司之補充財務資料是摘錄自其財務報表如下：

	光大證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聯營公司總額		
流動資產	131,469,967	58,747,910
非流動資產	12,268,488	9,754,635
流動負債	(99,552,683)	(37,621,267)
非流動負債	(10,897,069)	(849,689)
非控股權益	(1,014,471)	(979,341)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	32,274,232	29,052,248
營業收益	8,326,705	5,056,989
經營盈利	2,695,030	356,751
其他全面收益	1,225,018	533,332
全面收益總額	3,920,048	890,083
所得聯營公司股息	28,402	132,188
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調賬		
聯營公司資產淨值總額	32,274,232	29,052,248
本集團之實際持有百分比	33.33%	33.33%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10,757,001	9,684,083
聯營公司財務報表之賬面值	10,757,001	9,684,083
應佔盈利減虧損調整以符合集團會計政策	118,691	68,785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	10,875,692	9,752,868

並非個別重大之聯營公司之匯總資料：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並非個別重大之聯營公司之賬面值總額	1,583,432	931,805
本集團應佔該等聯營公司下列各項之總額		
本年盈利	199,451	35,291
其他全面收益	-	-
全面收益總額	199,451	35,291

(d)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均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7. 合營企業投資

(a) 合營企業投資

	集團		公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應佔淨資產	574,328	699,093	-	-
收購溢價	-	22,311	-	-
	574,328	721,404	-	-

(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營企業投資的詳情如下：

合營企業名稱	註冊/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本公司持有資本	
			已發行股本面值	權益百分比
光大國聯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創業投資及 投資顧問 (附註1)	人民幣 320,000,000元	50.0%*
山東高速光控產業投資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	基金管理(附註2)	人民幣 200,000,000元	48.0%*
上海嘉寶安石置業有限公司	中國	房地產發展及租賃 (附註3)	人民幣 294,300,000元	28.8%*

* 間接持有

附註1： 光大國聯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合營企業，向一家中國內地的合資基金提供投資顧問服務。

附註2： 山東高速光控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合營企業，向一家中國內地產業投資基金提供基金管理服務。

附註3： 上海嘉寶安石置業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合營企業，是一家中國內地投資房地產發展及租賃公司。

上述全部合營企業均為非上市公司，故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市場報價。該等企業採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17. 合營企業投資(續)

(b) (續)

並非個別重大之合營企業之匯總資料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並非個別重大之合營企業之賬面值總額	574,328	721,404
本集團應佔該等合營企業下列各項之總額		
本年盈利	152,222	93,522
其他全面收益	(1,410)	(8,471)
全面收益總額	150,812	85,051
未確認應佔合營企業損失	(3,730)	(100,781)

(c)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均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d)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均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8. 備供銷售證券

	集團		公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按公允值：				
上市股票證券：				
— 香港	343,691	409,169	—	—
— 香港以外地區	11,039,415	6,211,906	9,558,192	5,709,762
非上市股票證券				
— 香港	428,511	403,911	—	—
— 香港以外地區	5,940,378	5,375,160	—	—
上市債權證券				
— 香港	575,308	—	—	—
— 香港以外地區	99,316	—	—	—
非上市債權證券	61,558	94,087	—	—
按成本值 ⁽ⁱ⁾ ：				
非上市股票證券	520,344	548,318	—	—
	19,008,521	13,042,551	9,558,192	5,709,762

本集團投資於非上市股票證券公允值為港幣129,024,000元和上市股票證券公允值為港幣854,551,000元須受禁售條文所限，限制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前出售該股票證券。

- (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合理公允值計量範圍實屬重大；及範圍內的各種估價可能性不能合理評估，該等投資為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18. 備供銷售證券(續)

	集團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個別釐定予以減值的 備供銷售股票證券的公允值：		
上市股票證券		
– 香港	65,169	15,811
– 香港以外地區	7,970	9,330
非上市股票證券	232,034	88,675
	305,173	113,81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備供銷售股票證券是按個別項目的公允值顯著或長時間低於成本而作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主要的備供銷售證券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	主要業務	本集團實質持有 資本權益百分比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銀行」) ⁽ⁱ⁾	中國	銀行業務	3.51%

(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在光大銀行的賬面值高於本集團總資產的10%。

19.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按公允值：		
香港上市股票證券	41,955	52,079
海外上市股票證券	2,000,993	68,490
海外非上市股票證券／集合投資計劃	3,279,147	2,569,355
海外非上市可換優先股	1,237,976	176,189
海外非上市債權證券	542,353	462,677
	7,102,424	3,328,790
流動資產		
按公允值：		
海外非上市股票證券／集合投資計劃	468,938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公允值為港幣1,452,844,000元的海外上市股票證券(二零一三年：公允值為港幣672,012,000元的海外非上市股票證券)投資須受禁售條文所限，限制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出售股票證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海外上市及非上市股票證券公允值為港幣4,464,874,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2,243,493,000元)為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此等投資獲豁免採用權益法並確認為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

19.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被投資公司款項港幣523,07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59,469,000元)中該等被投資公司為聯營公司獲確認為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應收被投資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日期。

在二零一四年，本集團購買的若干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非上市金融資產，其購買價格低於當時採用估值方法所計量的估值。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該差異部分在年初及年末尚未在損益內確認的金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本年增加	544,93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4,939

20. 客戶借款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有期客戶借款		
— 有抵押	194,478	-
— 無抵押	587,856	241,765
	782,334	241,765
流動資產		
有期客戶借款		
— 有抵押	2,641,242	2,035,205
— 無抵押	1,468,161	259,147
	4,109,403	2,294,352

部份有期客戶借款以非上市證券、第三者擔保或中國內地的租賃土地及物業作抵押(附註37(a))。

客戶借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1,313,025	975,396
三個月以上至一年	2,796,378	1,318,956
一年以上至五年	782,334	241,765
	4,891,737	2,536,117

21.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

	集團		公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淨值	935,518	1,157,139	50	123,451
按金、預付款、利息及其他應收賬款	470,166	458,053	31,527	1,111
	1,405,684	1,615,192	31,577	124,562
減：呆賬準備	(211,000)	(57,000)	-	-
	1,194,684	1,558,192	31,577	124,562

應收賬款主要為經紀商戶於一個月以內償還之款項及已退出投資應收款。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港幣426,432,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426,386,000元)已個別釐定為需予減值。呆賬準備於本年內已被確認為港幣154,0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57,000,000元)。

22. 交易證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按公允值：		
上市股票證券		
— 香港	570,018	98,022
— 香港以外地區	387,184	150,135
上市債權證券		
— 香港	4,379	-
— 香港以外地區	47,174	36,302
非上市債權證券	345,926	355,003
衍生工具		
— 上市	933	9,868
— 非上市	2,304	492
	1,357,918	649,822
流動負債		
按公允值：		
上市股票證券		
— 香港	(102,859)	(56,675)
— 香港以外地區	(153,445)	(64,514)
非上市債權證券	(66,167)	(127,767)
衍生工具		
— 上市	(1,529)	(7,276)
— 非上市	(3,637)	(689)
	(327,637)	(256,921)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集團		公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現金、儲蓄及往來賬戶	2,116,974	2,229,567	15,920	6,124
銀行定期存款	2,348,315	1,535,411	46,541	-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65,289	3,764,978	62,461	6,124
減：用作抵押之存款	(722,734)	(931,271)	-	-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42,555	2,833,707	62,461	6,124

24. 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的還款期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一年以內	4,996,065	2,009,663	3,745,565	452,232
一年以上至五年	3,538,285	1,025,720	3,538,285	516,843
五年以上	51,651	59,554	-	-
	3,589,936	1,085,274	3,538,285	516,843
	8,586,001	3,094,937	7,283,850	969,07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抵押情況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		
— 抵押	927,001	2,125,862
— 非抵押	7,659,000	969,075
	8,586,001	3,094,93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港幣927,001,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2,125,862,000元)以定期存款及位於中國的物業作抵押。

25. 應付同集團附屬公司及股東款項

應付實體款項為本公司的同集團附屬公司及股東，該應付款項為無抵押、計息及有固定還款期。

26. 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及預提費用

	集團		公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及預提費用	1,025,892	749,835	5,707	7,26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及預提費用包括應付予員工的花紅。

27. 應付票據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本集團所發行之非上市票據，按公允值	30,000	—
流動負債		
本集團所發行之非上市票據，按公允值	27,000	47,0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發行了三張計息票據予兩位獨立第三者，其中二張應付票據為有固定還款期，而餘下一張票據是即時還款。

28. 於資產負債表的稅項

(a)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本年稅項：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準備	19,078	12,323
本年度中國內地稅項準備	85,228	65,135
預繳利得稅	(34,464)	(14,493)
	69,842	62,965
以往年度稅項準備結餘	137,236	239,596
	207,078	302,561

28. 於資產負債表的稅項(續)

(b) 遞延稅項

(i) 本集團

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的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備供銷售證券 公允值調整		稅項損失		聯營公司的預扣所得稅		合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87,748)	(68,237)	-	-	(97,051)	(94,818)	(284,799)	(163,055)
於損益表之計提	-	-	-	-	(50,380)	(2,233)	(50,380)	(2,233)
於儲備中之計提	(90,739)	(119,511)	-	-	-	-	(90,739)	(119,51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78,487)	(187,748)	-	-	(147,431)	(97,051)	(425,918)	(284,799)

根據附註2(q)之會計政策，本集團未有確認應課稅虧損約港幣24.25億元(二零一三年：約港幣20.94億元)作為遞延稅項資產，原因是有關實體不一定能產生未來應課稅盈利以作稅項抵銷之用。稅項虧損於現時之稅法下並沒有期限。

(ii) 本公司

在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中的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聯營公司的預扣所得稅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97,051)	(94,818)
於損益表之計提	(50,380)	(2,23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47,431)	(97,051)

29. 股本

(a) 股本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股份數目 (千股)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港幣千元
法定：(附註1) 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普通股(附註2)	-	-	2,000,000	2,00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	1,720,100	1,720,100	1,720,562	1,720,562
根據前《公司條例》購回股份	(34,846)	(34,846)	(462)	(462)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過渡至無票面值制度 (附註3)	-	7,932,843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685,254	9,618,097	1,720,100	1,720,100

附註1：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的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法定股本之概念不再存在。

附註2： 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135條，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不再有面值或票面值。此過渡並無對已發行股份數目或任何股東的相對權利造成影響。

附註3： 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37條所載的過渡條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的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的任何進賬金額，均成為本公司股本的一部分。

普通股持有人享有平時收取已公佈股息及於本公司之股東會議擁有每股一票之投票權。所有普通股對本公司之剩餘資產均有同樣之分享權。

(b) 購回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其本身之普通股之詳情如下：

年/月	已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已付價格	總額
		港元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二月	34,846,000	10.12	352,641

購回股份已獲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因而按該等股份之面值相應減少。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49H條，相等於該等股份面值之金額港幣34,846,000元，已由股本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購回股份時已付之溢價港幣352,641,000元已於保留盈利扣除。

29. 股本(續)

(c)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是將股東回報最大化、配合業務資金需要，以及維持本集團的持續發展。管理層定期或因應情況變化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維持股東回報、槓桿及資金要求之間的適當平衡。

淨資產以作資本管理的定義為經營產生的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交易證券負債)、應付票據、產生利息的貸款及未計提的建議股息，減去客戶借款、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交易證券資產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鑑於本集團之業務策略發展，管理層認為交易證券資產亦構成計算資本管理資產淨值之一部分。經調整之資本為權益總額減未計提的建議股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經調整資本比率已重列以與目前定義一致。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經調整資本比率如下：

附註	集團		公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5(c)	-	675,015	298,237
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及預提費用	26	1,025,892	5,707	7,263
交易證券	22	327,637	-	-
銀行貸款	24	4,996,065	3,745,565	452,232
應付同集團附屬公司及股東款項	25	500,000	-	-
應付票據	27	27,000	-	-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 金融負債		-	-	-
		6,876,594	4,426,287	757,732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4	3,589,936	3,538,285	516,843
應付票據	27	30,000	-	-
債務總額		10,496,530	7,964,572	1,274,575
加：建議股息		556,134	556,134	337,051
減：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5(b)	-	(11,845,010)	(5,366,236)
客戶借款	20	(4,891,737)	-	-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	21	(1,194,684)	(31,577)	(124,562)
交易證券	22	(1,357,918)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4,465,289)	(62,461)	(6,124)
淨資產以作資本管理		(856,964)	(3,418,342)	(3,885,296)
權益總額		38,190,586	18,695,939	14,202,148
減：建議股息		(556,134)	(556,134)	(337,051)
經調整的資本		37,634,452	18,139,805	13,865,097
淨資產經調整資本比率		(2.3%)	(18.8%)	(28.0%)

財務報表附註

29. 股本(續)

(c) 資本管理(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金維持穩健狀況。財務資源之增加主要來自豐碩的出售與股息投資回報。年內，本集團亦進一步投資於客戶借款、交易證券、備供銷售證券與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為求取得更高股東回報，本集團繼續尋覓新的投資方向，並維持穩健的資本結構。

本公司毋須遵守外界的資本規定。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須遵守監管當局定下的資本及流動資本規定(請參見附註37(b))。該等附屬公司於兩個財政年度內一直符合有關規定。

30. 儲備

公司

	附註	股本 港幣千元	股本溢價 港幣千元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720,562	7,890,967	5,128,198	6,568	418,163	15,164,458
已付股息	11	-	-	-	-	(447,295)	(447,295)
本年盈利		-	-	-	-	448,375	448,37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828,831)	-	-	(828,831)
購回股份	29(b)	(462)	-	-	462	(4,587)	(4,587)
本公司轉撥備供銷售證券至 社會保障基金	31(viii)	-	-	(99,260)	-	(30,712)	(129,97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720,100	7,890,967	4,200,107	7,030	383,944	14,202,148
已付股息	11	-	-	-	-	(589,839)	(589,839)
本年盈利		-	-	-	-	1,487,490	1,487,49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3,956,791	-	-	3,956,791
購回股份	29(b)	(34,846)	-	-	34,846	(352,641)	(352,64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 過渡至無票面值制度		7,932,843	(7,890,967)	-	(41,876)	-	-
本公司轉撥備供銷售證券至社會 保障基金	31(viii)	-	-	(5,895)	-	(2,115)	(8,01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18,097	-	8,151,003	-	926,839	18,695,939

本集團之儲備變動已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列示。

31. 儲備之性質與用途

(i) 股本溢價及資本贖回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之前，股份溢價及資本贖回儲備賬的應用分別受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48B及49H條所規管。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37條所載的過渡條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的股份溢價及資本贖回儲備賬的進賬金額，均成為本公司股本的一部分(見附註29(a))。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股本的應用乃受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所規管。

(ii) 認股權溢價儲備

認股權溢價儲備乃根據以股份償付會計政策確認本集團授予僱員之認股權的真實或估計數目的未行使認股權的公允值。

(iii) 投資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包括備供銷售證券於資產負債日之公允值之累計淨變動。其已根據會計政策中附註2(f)處理。

(i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含所有產生自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及因對沖此等海外業務淨投資之有效匯兌差額部份。有關儲備之會計處理已列載於附註2(t)。

(v) 商譽儲備

商譽儲備包括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此儲備已根據會計政策附註2(e)處理。

(v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因法定監管要求自保留盈利特定分配之金額。此儲備亦包括分佔聯營公司法定要求之儲備。

(vii) 可分配的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部分條文計算，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儲備總額為港幣926,839,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383,944,000元)。於報告期末後，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33元(二零一三年：每股港幣0.20元)，合共港幣556,134,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337,051,000元)(附註11)。於報告期末，此股息並無確認為負債。

(viii) 本公司轉撥備供銷售證券至社會保障基金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規定，本集團持有的若干備供銷售證券已無條件轉撥至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中國政府機構)，乃由於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是由國務院(中國政府機構)控制。年內，按市場公允值轉讓之股份為港幣8,01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29,972,000元)，被視為與股東進行之交易，因此本集團應佔該等已轉讓投資之總成本達港幣2,115,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30,712,000元)已直接計入權益內。

財務報表附註

32. 期限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無限期 港幣千元	即時還款 港幣千元	3個月或以下 港幣千元	3個月以上 至1年 港幣千元	1年以上 至5年 港幣千元	5年以上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資產							
- 客戶借款	-	-	1,313,025	2,796,378	782,334	-	4,891,737
- 交易證券	960,313	-	389,275	8,330	-	-	1,357,918
- 備供銷售證券	18,842,421	-	-	-	149,715	16,385	19,008,521
-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	6,560,071	-	-	468,938	542,353	-	7,571,36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116,974	2,348,315	-	-	-	4,465,289
	26,362,805	2,116,974	4,050,615	3,273,646	1,474,402	16,385	37,294,827
負債							
- 銀行貸款	-	-	(1,538,670)	(3,457,395)	(3,538,285)	(51,651)	(8,586,001)
- 應付同集團附屬公司及股東款項	-	-	(500,000)	-	-	-	(500,000)
- 其他金融負債	-	(3,234,796)	-	-	-	-	(3,234,796)
- 交易證券	(327,637)	-	-	-	-	-	(327,637)
- 應付票據	-	(27,000)	-	-	(30,000)	-	(57,000)
	(327,637)	(3,261,796)	(2,038,670)	(3,457,395)	(3,568,285)	(51,651)	(12,705,43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無限期 港幣千元	即時還款 港幣千元	3個月或以下 港幣千元	3個月以上 至1年 港幣千元	1年以上 至5年 港幣千元	5年以上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資產							
- 客戶借款	-	-	975,396	1,318,956	-	241,765	2,536,117
- 交易證券	258,517	-	332,681	58,624	-	-	649,822
- 備供銷售證券	12,948,464	-	-	-	94,087	-	13,042,551
-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	2,866,113	-	-	151,269	311,408	-	3,328,79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229,567	869,311	666,100	-	-	3,764,978
	16,073,094	2,229,567	2,177,388	2,194,949	405,495	241,765	23,322,258
負債							
- 銀行貸款	-	-	(629,739)	(1,379,924)	(1,025,720)	(59,554)	(3,094,937)
- 應付同集團附屬公司及股東款項	-	-	(500,000)	-	-	-	(500,000)
-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負債	-	-	-	(7,268)	-	-	(7,268)
- 交易證券	(129,154)	-	(127,767)	-	-	-	(256,921)
- 應付票據	-	-	-	(47,000)	-	-	(47,000)
	(129,154)	-	(1,257,506)	(1,434,192)	(1,025,720)	(59,554)	(3,906,126)

33. 有關連人士交易

(a) 本集團於年內與有關連人士之交易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同集團附屬公司之出售備供銷售證券已實現收益	251,802	90,989
租金收入：		
— 同集團附屬公司	240	240
— 聯營公司	214	—
收取之管理費：		
— 合營企業	6,175	6,145
— 聯營公司乃符合計量豁免以列為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	13,580	22,514
借款利息收入：		
— 聯營公司	12,232	—
— 合營企業	—	1,150
— 聯營公司乃符合計量豁免以列為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	24,445	22,011
顧問及其他服務收入：		
— 合營企業	—	10,434
— 聯營公司	15,506	—
收取聯營公司顧問費	27,932	—
同集團附屬公司及股東利息支出	13,584	15,621
聯營公司之顧問費用	3,603	3,432
高層管理人員酬金（包括本公司董事）已包含在「員工費用」：		
— 短期僱員利益	39,024	46,715
— 退休計劃供款	209	226

(b) 除了於財務報表披露，資產負債表內的有關連人士往來款包括：

	集團		公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包括於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內）	18,960	172,010	50	123,614
聯營公司乃符合計量豁免以列為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借款（包括於客戶借款內）	646,946	209,157	—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包括於其他金融負債）	(3,234,796)	—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乃產生自與證券商戶之正常證券交易，款項為無抵押，計息，並於要求時償還。

聯營公司乃符合計量豁免以列為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借款均有抵押、計息及有固定還款期。

33. 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c) 與中國其他國有實體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處於以國家控制實體佔主導地位的經濟制度中，國家控制實體由中國政府通過其政府機構、代理機構、附屬機構或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擁有(「國有實體」)。本集團與其他國有實體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放貸款和存款；保險和買賣由其他國有實體發行的債券；買賣和租賃房屋及其他資產；及提供和接收公用服務及其他服務。

經考慮其關係實質後，本集團認為這些交易並非重大關聯方交易，故毋須單獨披露。

(d) 上述關連方交易概無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34. 或然負債

(a) 公司擔保及備用信貸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為附屬公司的銀行信貸額度向金融機構 發出備用信用證		-	1,440,875
為附屬公司的銀行信貸額度向金融機構提供擔保	i	875,350	699,710
為合營企業提供的備用信貸		-	310,104
		875,350	2,450,689

附註：

- 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屬下附屬公司就此銀行信貸額度已動用款項為港幣875,35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688,515,000元）。

35.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計提	3,009,784	362,892
已審批但未簽約	1,524,430	-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營租賃承擔總額約為港幣21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3,160,000元)，其中港幣21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2,950,000元)為未來十二個月內須支付之承擔金額。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到期	210	2,950
一年以上至五年	-	210
	210	3,160

(c) 未來經營租賃安排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的投資物業經營租約，於未來可收取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到期	1,113	964
一年以上至五年	476	212
	1,589	1,176

35. 承擔(續)

(d) 資產負債表外的敞口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平倉之衍生工具合約之公允值及合約或名義金額如下：

	資產/(負債)公允值		合約/名義金額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資產衍生工具合約	3,237	10,360	227,094	878,754
負債衍生工具合約	(5,166)	(7,965)	119,048	784,106

金融工具可因所指定工具之市場價格波動而變得有利(資產)或不利(負債)。

該等金融工具之名義金額乃作為與已於資產負債表確認的工具比較之基準，惟不一定顯示所涉及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或該等工具之現時公允值。因此，並不代表本集團所面對之信貸或價格風險。

36. 參與未被合併的結構性實體

下表載列本集團並無合併但持有權益之結構性實體類型。

結構性實體類型	性質及目的	本集團所持權益
投資基金	代表第三方投資者管理資產獲取費用	• 管理費
	透過向投資者發行基金單位而獲取資金	• 投資於基金發行之基金單位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未被合併結構性實體持有之權益賬面值為港幣1,956,163,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401,179,000元)及港幣2,123,934,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815,726,000元)，並分別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及備供銷售證券。蒙受的最大損失為所持資產之賬面值。

37. 金融工具

風險管理是本集團業務運作的基礎。本集團業務的主要內在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匯率風險和股價風險。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目標是爭取股東價值最大化及減少盈利的波幅，同時確保風險控制在可接受的水平之內。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工作是由首席風險官領導，並由風險管理部執行。該架構能評估、識別及紀錄本集團之風險結構，以及確保業務部門關注、控制並系統地規避業務上可能發生的各方面風險。以下就本集團如何管理上述各項風險的方法作出簡述。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源自客戶借款、應收及其他賬款、債務投資工具與非上市衍生金融工具。

關於客戶借款，本集團會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才批准借款。所容許之借款金額則視乎抵押品之質素與價值。抵押品日後之質素與價值變動亦會受緊密監察，如有需要將採取修正行動。

應收及其他賬款主要來自本集團投資活動。經紀商之應收款則可隨時要求償還。本集團已有既定程式選擇有優良信貸評級及／或信譽之證券商作為交易對手。

債務工具與非上市衍生金融投資亦同樣要求發行商與交易對手有優良信貸評級。

本集團有明確之政策以訂定及審批交易、信貸及投資額度限額以控制所面對之信貸風險程度與集中度。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明顯集中的信貸風險，惟以港幣28.36億元(二零一三年：港幣20.35億元)之非上市證券、租賃土地或第三者擔保作為抵押之客戶借款除外。

未計所持抵押品之最高信貸風險是金融資產的價值，包括衍生工具，於結算日扣除任何減值準備。除了附註34(a)的集團所提供公司擔保，本集團並沒有提供其他擔保而擴大本集團或公司的信貸風險。於結算日，最高信貸風險是集團所提供港幣8.75億元的公司擔保(二零一三年：港幣24.51億元)。

因客戶借款引致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於附註20及32以數字披露。

37. 金融工具(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是對即時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求作出定時估計，確保維持足夠之現金與可供出售變現上市證券，並有來自主要金融機構充足之資金額度承諾，藉以應付短期與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對於具有法定流動性規定的附屬公司，本集團密切監察其流動性狀況。為確保嚴格遵守有關規定，本集團持續預留充足的現金儲備，以便即時注資。如有中長期的營運需要，管理層亦會考慮調整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本架構。一般而言，擁有外界權益利益相關者的附屬公司自行負責流動性管理。

下表載列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金融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距離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時間，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包括以合約利率，如浮息，即按結算日的浮動利率計算的利息支出)，及本集團和本公司最早須作出支付的日期得出：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賬面值 港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	一年內或	超過一年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	一年內或	超過一年 港幣千元
		現金流總額 港幣千元	要求時支付 港幣千元			現金流總額 港幣千元	要求時支付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及預提費用	1,025,892	1,025,892	1,025,892	-	749,835	749,835	749,835	-
銀行貸款	8,586,001	8,916,028	5,166,665	3,749,363	3,094,937	3,278,216	2,138,764	1,139,452
應付票據	57,000	60,553	28,995	31,558	47,000	47,000	47,000	-
交易證券	327,637	327,637	327,637	-	256,921	256,921	256,921	-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負債	-	-	-	-	7,268	7,268	7,268	-
其他金融負債	3,234,796	3,234,796	3,234,796	-	-	-	-	-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494	494	494	-	2,197	2,197	2,197	-
應付被投資公司款項	78,969	78,969	78,969	-	80,339	80,339	80,339	-
應付同集團附屬公司及股東款項	500,000	503,792	503,792	-	500,000	513,582	513,582	-
	13,810,789	14,148,161	10,367,240	3,780,921	4,738,497	4,935,358	3,795,906	1,139,452

37. 金融工具(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賬面值 港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	一年內或	超過一年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	一年內或	超過一年 港幣千元
		現金流總額 港幣千元	要求時支付 港幣千元			現金流總額 港幣千元	要求時支付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及預提費用	5,707	5,707	5,707	-	7,263	7,263	7,263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675,015	675,015	675,015	-	677,028	677,028	298,237	378,791
銀行貸款	7,283,850	7,570,414	3,890,667	3,679,747	969,075	1,004,166	477,149	527,017
	7,964,572	8,251,136	4,571,389	3,679,747	1,653,366	1,688,457	782,649	905,808
金融擔保：								
最高擔保額(附註34(a))	875,350	875,350	875,350	-	2,450,689	2,450,689	2,450,689	-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對利率風險之敞口經常作出監控以確保有關風險是控制在可接受水平之內。本集團大部份產生利息的資產與負債皆是基於浮動利率，而到期日為一年至六年。

本集團的利率持倉源自司庫及業務營運活動。利率風險則源自司庫管理，客戶融資和投資組合。利率風險主要是由帶息資產、負債及承擔在再定息的時差所致。利率風險由司庫管理部按董事會授權管理。管理利率風險的工具包括有期存款和利率掛鈎之衍生工具(如需要)。

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為市場利率轉變出現波動而面臨風險。就本集團的計息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之政策為所交投的金融工具於短期(即不超過12個月)到期或重新計價。故此，本集團由於現行市場利率水平波動就公允值或未來現金流量面臨的風險有限。

就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帶息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下表顯示其資產於年結日之實際利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設本集團當時利率上升/下跌0.5%，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的除稅後盈利及保留盈利將會增加港幣21,955,213元/港幣25,852,799元(二零一三年：利率上升/下跌0.5%，增加港幣1,081,642元/港幣1,457,936元)。

37. 金融工具(續)

(c) 利率風險(續)

上述的利率起伏乃管理層就直至下一個全年資產負債表日期間合理利率變動的評估，並假設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分析是與二零一三年相同基準進行。

本集團帶息資產及負債按浮動利率為基準：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實際利率%	港幣千元	實際利率%	港幣千元
資產				
客戶借款	6.24%	587,856	7.47%	435,5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0.83%	4,465,289	1.14%	3,764,978
產生利息的資產總額		5,053,145		4,200,558
負債				
銀行貸款	2.84%	8,586,001	5.75%	3,094,937
應付同集團附屬公司及股東款項	2.74%	500,000	2.72%	500,000
應付票據	3.50%	57,000	3.50%	47,000
產生利息的負債總額		9,143,001		3,641,937

(d) 匯率風險

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除港元以外之貨幣資產與負債之結餘及海外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之淨投資。本集團大部份之貨幣資產與負債及海外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之淨投資均為港幣、美元、新加坡元或人民幣面值，管理層並不預期當中涉及重大匯率風險。

總體而言，本集團緊密監管匯率風險，在有需要時會考慮對重大匯率風險進行對沖行動。

37. 金融工具(續)

(d) 匯率風險(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風險，有關資產及負債的計值貨幣與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不同：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美元 港幣千元	人民幣 港幣千元	新加坡元 港幣千元	美元 港幣千元	人民幣 港幣千元	新加坡元 港幣千元
固定資產	1,189	-	-	-	441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620,940	10,875,692	-	-	9,752,868	-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	-	-	423,529	-	-
備供銷售證券	1,299,049	11,599,728	-	655,224	7,306,034	-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 金融資產	1,546,464	1,493,373	1,593,134	908,814	689,805	-
客戶借款	1,258,383	194,480	-	644,737	-	-
應收被投資公司款項	488,395	-	-	14,221	-	-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	-	-	198	-	-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	783,757	8,247	-	1,067,183	9,518	-
交易證券	3,138	-	-	-	34,94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5,302	1,324,891	-	484,755	876,366	-
銀行貸款	(3,899,085)	-	(880,845)	(969,075)	-	-
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及預提費用	(85,918)	(124,891)	-	(154,958)	(6,361)	-
稅項準備	-	(1,596)	-	-	-	-
遞延稅項負債	-	(147,431)	-	-	(97,051)	-
來自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的風險總額	2,531,614	25,222,493	712,289	3,074,628	18,566,562	-

下表分析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敞口因匯率出現合理可能的變動時，本集團除稅前盈利以及綜合權益其他組成部分之預計變動：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重列)		
	匯率上升/ 對除稅前盈利 (下跌) 港幣千元	對除稅前盈利 的影響 港幣千元	對權益其他 組成部份 之影響 港幣千元	匯率上升/ 對除稅前盈利 (下跌) 港幣千元	對除稅前盈利 的影響 港幣千元	對權益其他 組成部份 之影響 港幣千元
美元	1% (1%)	6,104 (6,104)	19,212 (19,212)	1% (1%)	19,957 (19,957)	10,790 (10,790)
人民幣	1% (1%)	27,471 (27,471)	224,754 (224,754)	1% (1%)	15,072 (15,072)	170,593 (170,593)
新加坡元	1% (1%)	7,123 (7,123)	- -	1% (1%)	- -	- -

上述分析假設匯率變動於資產負債表日發生，並已套用於本集團各實體於當日所存在的匯率風險，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上表呈列的變動乃管理層就直至下一個全年資產負債表日期間合理可能的匯率變動的評估。假設港幣與美元的掛鈎不會因美元兌其他貨幣的波動而受到太大的影響。分析是與二零一三年相同基準進行。

37. 金融工具(續)

(e) 股價風險

就分類為交易證券(見附註22)、備供銷售證券(見附註18)及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見附註19)的股票投資而言，本集團須承受其股價變動的風險。除持有作中長期投資的非上市證券外，所有該等投資均為上市投資。

本集團之上市投資主要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海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交易證券的決定由指定的專業投資團隊作出，每個投資組合均受特定的投資及風險管理指引監督。風險管理部每日對各個投資組合是否符合相應的指引進行獨立監察。在備供銷售證券及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投資組合內之上市投資，乃根據其中長期增長潛力挑選，並定時監察其表現與預期是否相符。

本集團透過與類似規模及行業的上市公司之表現作比較，並根據本集團所得的資料，定期對其非上市投資的表現進行評估。

下表列明本集團的稅後盈利(及保留盈利)因有關上市及非上市股票投資價值變動所帶來的影響。分析是與二零一三年相同基準進行：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股價上升/ (下跌)	對除稅後盈利 及保留盈利 的影響 港幣千元	對權益其他 組成部份 之影響 港幣千元	股價上升/ (下跌)	對除稅後盈利 及保留盈利 的影響 港幣千元	對權益其他 組成部份 之影響 港幣千元
上市股票投資	10% (10%)	266,677 (273,991)	1,011,563 (1,004,249)	10% (10%)	24,071 (26,586)	506,935 (596,936)
非上市股票投資	5% (5%)	202,052 (215,238)	335,383 (319,213)	5% (5%)	117,647 (125,427)	298,781 (291,001)

37. 金融工具(續)

(f)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相互抵銷

受相互抵銷，可強制執行的總抵銷安排及類似協議規限的金融資產

	已確認 金融資產總額 港幣千元	於資產負債表內 抵銷已確認 金融負債總額 港幣千元	於資產負債表 呈列之金融 資產淨額 港幣千元	未於資產 負債表內相互 抵銷的有關金額 港幣千元	淨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證券	726,094	-	726,094	(310,793)	415,301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	370,797	-	370,797	-	370,79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					
交易證券	453,758	-	453,758	(204,383)	249,375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	325,754	-	325,754	(791)	324,963

受相互抵銷，可強制執行的總抵銷安排及類似協議規限的金融負債

	已確認 金融負債總額 港幣千元	於資產負債表內 抵銷已確認 金融資產總額 港幣千元	於資產負債表 呈列之金融 負債淨額 港幣千元	未於資產 負債表內相互 抵銷的有關金額 港幣千元	淨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證券	327,637	-	327,637	(310,793)	16,844
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及預提費用	55,701	-	55,701	-	55,70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					
交易證券	204,383	-	204,383	(204,383)	-
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及預提費用	791	-	791	(791)	-

資產負債表內呈列的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淨額之對賬

	淨額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內 賬面值 港幣千元	抵銷披露範圍 以外的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證券	726,094	1,357,918	631,824	22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	370,797	1,194,684	823,887	2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證券	453,758	649,822	196,064	22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	325,754	1,558,192	1,232,438	21
	淨額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內 賬面值 港幣千元	抵銷披露範圍 以外的金融負債 港幣千元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證券	327,637	327,637	-	22
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及預提費用	55,701	1,025,892	970,191	2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證券	204,383	256,921	52,538	22
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及預提費用	791	749,835	749,044	26

38.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

公允值等級

下表呈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於報告期末定期計量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值分為三個公允值等級。根據估值技術所使用輸入值是否可觀察及其重要性作出以下分類：

- 第一級估值：以第一級輸入值計量的公允值，即以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在活躍市場中的未調整報價計量
- 第二級估值：以第二級輸入值計量的公允值，即其可觀察輸入值未能符合第一級輸入值要求，及未使用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不可觀察的輸入值為並無市場數據可作參考的輸入值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作重要輸入值以計量公允值

本集團委任獨立估值師對金融工具進行估值，包括歸類為公允值等級第三級的備供銷售股本證券及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團隊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及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團隊於各中期及年度報告日編製分析公允值計量變動的估值報告，再由首席財務官審閱及批准。團隊每年兩次與首席財務官及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討論估值程序及結果，以配合報告日期。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集團				公司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值計量							
資產							
備供銷售證券	12,119,288	-	6,889,233	19,008,521	9,558,192	-	9,558,192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	2,042,948	-	5,528,414	7,571,362	-	-	-
交易證券	1,056,368	301,550	-	1,357,918	-	-	-
	15,218,604	301,550	12,417,647	27,937,801	9,558,192	-	9,558,192
負債							
應付票據	-	-	(57,000)	(57,000)	-	-	-
交易證券	(257,833)	(69,804)	-	(327,637)	-	-	-
	(257,833)	(69,804)	(57,000)	(384,637)	-	-	-

38.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集團				公司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值計量							
資產							
備供銷售證券	6,715,161	-	6,327,390	13,042,551	5,709,762	-	5,709,762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	120,570	672,011	2,536,209	3,328,790	-	-	-
交易證券	553,222	79,777	16,823	649,822	-	-	-
	7,388,953	751,788	8,880,422	17,021,163	5,709,762	-	5,709,762
負債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負債	-	-	(7,268)	(7,268)	-	-	-
應付票據	-	-	(47,000)	(47,000)	-	-	-
交易證券	(256,232)	(689)	-	(256,921)	-	-	-
	(256,232)	(689)	(54,268)	(311,189)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中一項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為港幣1,452,844,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672,012,000元)過往採用經調整之市場價格。由於已獲得未調整市場報價，此股權證券的公允值計量相應由公允值等級的第二級轉移至第一級。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中一項公允值為港幣854,551,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295,467,000元)的備供銷售證券的公允值過往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所用的估值技術釐定為公允值等級的第三級。由於已獲得未調整市場報價，此股權證券的公允值計量相應由公允值等級的第三級轉移至第一級。本集團對公允值等級轉移的政策是按當期所發生轉移於報告期末時確認。

第二級公允值計量採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值

第二級非上市債務證券及衍生工具的公允值是採用經紀報價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38.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續)

第三級公允值計量的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值增加/(減少)	對損益表的有利/(不利)影響 港幣千元	對其他全面收益的有利/(不利)影響 港幣千元
市場可比較公司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扣	20%至45%	5%	(911)	(102,552)
			(5%)	911	102,552
	市場倍數	2至66	5%	1,264	177,536
			(5%)	(1,264)	(177,536)
期限及回歸法	物業特性之調整系數	0.88至0.89	5%	-	12,816
			(5%)	-	(12,816)
市場法	物業特性之調整系數	0.84至1.05	5%	-	10,803
			(5%)	-	(10,80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值增加/(減少)	對損益表的有利/(不利)影響 港幣千元	對其他全面收益的有利/(不利)影響 港幣千元
市場可比較公司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扣	20%至45%	5%	(3,582)	(86,481)
			(5%)	3,582	86,481
	市場倍數	1至34	5%	4,793	165,444
			(5%)	(4,793)	(165,444)
剩餘法	物業特性之溢價 /(貼現)	(35%)至43%	5%	3,880	24,013
			(5%)	(3,880)	(24,013)
重置成本法	物業特性之溢價 /(貼現)	(42%)至54%	5%	827	7,728
			(5%)	(827)	(7,728)

38.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續)

第三級公允值計量的資料(續)

非上市股票投資的公允值估計是適當地合併採用(1)現金流貼現法將業務之將來價值轉化成現市值，(2)由近期相類似資產之出售價與該交易資產之財務指標如淨資產值與淨經營利潤等作出推算，(3)在可能情況下使用相若上市公司適用的市價盈利比率(市盈率)、股價淨值比率(市賬率)、企業價值對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比率(企業價值/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及企業價值對銷售額比率(企業價值/銷售額)，並按該投資項目所處的特殊狀況作調整，(4)剩餘法釐定，是預測估價對象未來開發完成後的價值，然後減去預測的未來開發成本、稅費和利潤等來求取估價對象價值的方法，及(5)重置成本法釐定，基於現有用途的土地的市場價值，再加上目前的成本更換，減去實際消耗及一切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改進估計的方法。

可換股債券的公允值，是採用折讓將來現金流方法估計。將來現金流乃按管理層在考慮市場現況和另一方的目前信貸狀況後，就其在結算日可藉終止合約而收取或支付的最佳估計金額。採用的貼現率是在結算日適用於相若工具的市場利率。期權合約的公允值是採用期權估值模式如柏力克-舒爾斯期權估值模式估計。本集團輸入值則是以結算日的相關市場資料為基礎。

本年度於第三級的金融工具變動如下：

	集團						公司
	交易證券 港幣千元	備供銷售證券 港幣千元	指定為通過 損益以反映 公平價值的 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指定為通過 損益以反映 公平價值的 金融負債 港幣千元	應付票據 港幣千元	備供銷售證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4,618,222	1,926,794	(97,495)	(155,540)	108,540	
購入	57,203	1,783,941	1,428,407	-	-	-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未實現淨盈利 或虧損	-	540,597	-	-	-	-	
於損益表中確認的未實現淨盈利或虧損 (出售)/回購	(40,380)	-	102,375	(191)	-	-	
重列分類	-	(615,370)	(451,949)	90,418	108,540	(108,54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6,823	6,327,390	2,536,209	(7,268)	(47,000)	-	
購入/(發行)	-	1,879,601	3,287,994	-	(10,000)	-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未實現淨盈利 或虧損	-	1,069,783	-	-	-	-	
於損益表中確認的未實現淨盈利或虧損 (出售)/回購	-	-	(102,682)	-	-	-	
重新分類	(16,823)	(1,080,087)	(193,107)	7,268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889,233	5,528,414	-	(57,000)	-	

財務報表附註

3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除稅前盈利與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對賬表：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盈利	2,972,167	1,799,640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1,458)	(50,636)
利息支出	220,712	108,460
股息收入	(715,791)	(574,210)
應佔合營企業盈利減虧損	(115,779)	(82,279)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減虧損	(1,138,762)	(160,909)
非實質出售合營企業權益收益	(139,654)	-
折舊費用	21,973	20,625
應付票據已實現虧損	-	101,363
出售合營企業已實現收益	-	(5,956)
出售聯營公司已實現收益	-	(960)
出售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已實現淨(收益)/ 損失	(32,474)	445
出售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負債已實現淨收益	-	(5,131)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未實現淨收益	(685,366)	(368,464)
減持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收益	(818)	-
出售備供銷售證券之已實現淨收益	(519,698)	(758,754)
淨投資物業重估增值	(5,500)	(2,470)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	(20)
備供銷售證券之減值損失	191,374	21,150
應收被投資公司款項之減值損失	12,125	2,016
應收被投資公司款項減值損失回撥	-	(62,661)
商譽減值虧損	9,751	-
營運資金變動前現金流入/(流出)	22,802	(18,751)
客戶借款增加	(2,355,620)	(78,341)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減少/(增加)	431,987	(408,963)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減少/(增加)	440	(3,75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497	(19,818)
交易證券(增加)/減少	(637,380)	235,218
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及預提費用增加	276,343	353,832
應收被投資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365,503)	9,542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減少	(1,703)	-
應付被投資公司款項增加	-	79,579
(已付)/已退香港利得稅	(19,167)	6,664
已付海外利得稅	(113,921)	(110,759)
已付利息	(220,999)	(106,752)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2,982,224)	(62,307)

40. 分部資料

本集團所經營之業務主要由業務單位管理及執行。本集團的內部管理報告呈上高級管理人員用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方式一致。本集團共分類了以下的呈報分部：

- 一級市場投資—包括：
 - 私募基金—非上市股權證券與／或股權衍生工具投資並持有足夠股權份額以參與被投資公司的管理，投資目標是在被投資企業上市後或(在特別情況下)上市前實現資本盈利；
 - 創業投資基金—投資領域主要包括新能源與新材料產業、節能環保產業、生物醫藥與健康產業、電子信息與高端製造產業，以及高科技支撐的傳統製造產業等，為被投資企業提供投資、融資、管理和上市的增值服務，投資目標是為投資者帶來較好的投資回報；及
 - 產業投資基金—作資產類別專業與股權專項長期投資，並著力於以房地產、基礎設施、醫療健康和資源類產業(包括低碳新能源行業)相關聯的投資基金管理。
- 二級市場投資—提供多元化的金融服務，包括資產管理、投資管理及投資顧問活動，沿用了廣泛投資策略，包括市場中性、絕對回報、債券基金及股票基金，當中亦包括本集團資本投入於該等基金的投資回報。
- 結構性融資及投資—以自有資金，主要進行私募投資、上市前融資，並為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主要股東之結構性融資產品進行投資。靈活運用外幣及／或人民幣進行私募投資及結構性融資，以解決目標公司境內外融資的需要。投資團隊遵循清晰簡單的投資理念，以穩健、多元、靈活的投資風格，爭取低於平均的商業風險同時取得高於平均的投資回報。
- 策略投資及司庫—按高級管理層指示所進行之中、長期投資；此分部亦包括本集團之司庫管理運作。
- 其他分部—未能達到獨立呈報界線而作合併呈報的分部包括本集團之物業投資及企業投資所衍生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分部業績是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稅前盈利／(虧損)減非控股股東應佔盈利／(虧損)作計量。

分部之間的交易是參考一般商業標準及／或收回成本的基準而訂定。其他分部收入主要包括物業租金總收入、分部之間的服務收入及來自應付票據與某些公司投資備供銷售證券的投資收益／(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40. 分部資料(續)

(a) 業務分項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級市場 投資 港幣千元	二級市場 投資 港幣千元	結構性融資 及投資 港幣千元	策略投資 及司庫 港幣千元	分部呈報 總額 港幣千元	其他分部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收入							
來自第三者外部客戶營業收益	550,730	185,422	431,484	378,674	1,546,310	141,300	1,687,610
來自第三者外部客戶其他淨收益	1,020,374	9,847	115,200	251,802	1,397,223	(84,891)	1,312,332
營業收益及其他淨收益總額	1,571,104	195,269	546,684	630,476	2,943,533	56,409	2,999,942
業績及綜合分部業績							
非控股權益前分部業績	1,038,741	60,508	175,921	607,595	1,882,765	(20,762)	1,862,003
未分配的企業費用							(284,031)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減虧損， 按聯營公司財務報表							1,068,934
應佔合營企業盈利減虧損， 按合營企業財務報表							152,222
非實質出售合營企業權益盈利							139,654
應佔盈利減虧損調整以符合集團會計政策							33,385
除稅前盈利							2,972,167
減：非控股權益	(318,740)	-	12,395	-	(306,345)	(17,238)	
分部業績	720,001	60,508	188,316	607,595	1,576,420	(38,000)	
利息收入	29,020	46,005	246,308	24,960	346,293	107,904	454,197
財務費用	173	6,277	84,364	15,304	106,118	114,594	220,712
折舊費用	1,260	1,578	684	-	3,522	18,451	21,973
備供銷售證券減值損失	138,169	4,620	-	-	142,789	48,585	191,374

財務報表附註

40. 分部資料(續)

(a) 業務分項(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級市場 投資 港幣千元	二級市場 投資 港幣千元	結構性融資 及投資 港幣千元	策略投資 及司庫 港幣千元	分部呈報 總額 港幣千元	其他分部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收入							
來自第三者外部客戶營業收益	546,851	56,242	328,250	161,922	1,093,265	68,607	1,161,872
來自第三者外部客戶其他淨收益	822,117	(3,267)	101,261	90,989	1,011,100	126,404	1,137,504
營業收益及其他淨收益總額	1,368,968	52,975	429,511	252,911	2,104,365	195,011	2,299,376
業績及綜合分部業績							
非控股權益前分部業績	1,164,957	(51,788)	259,055	229,522	1,601,746	149,671	1,751,417
未分配的企業費用							(194,965)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減虧損， 按聯營公司財務報表							121,581
應佔合營企業盈利減虧損， 按合營企業財務報表							93,522
應佔盈利減虧損調整以符合集團會計政策							28,085
除稅前盈利							1,799,640
減：非控股權益	(382,412)	-	(22,023)	-	(404,435)	3,085	
分部業績	782,545	(51,788)	237,032	229,522	1,197,311	152,756	
利息收入	40,998	19,870	161,838	28,596	251,302	31,545	282,847
財務費用	124	4,058	60,986	17,266	82,434	26,026	108,460
折舊費用	706	1,542	581	-	2,829	17,796	20,625
備供銷售證券減值損失	8,124	13,026	-	-	21,150	-	21,150

財務報表附註

40. 分部資料(續)

(a) 業務分項(續)

其他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級市場 投資 港幣千元	二級市場 投資 港幣千元	結構性 融資 及投資 港幣千元	策略投資 及司庫 港幣千元	分部呈報 總額 港幣千元	其他分部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內部對銷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11,203,533	2,909,739	5,726,296	11,949,804	31,789,372	7,048,748	38,838,120	-	38,838,120
聯營公司投資									12,459,124
合營企業投資									574,328
應收被投資公司款項									523,07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9,321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3,995
未分配的公司及企業資產									216,413
總資產									52,634,371
分部負債	319,443	342,127	5,097,996	501,402	6,260,968	3,795,078	10,056,046	-	10,056,046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494
應付被投資公司款項									78,969
稅項準備									207,078
遞延稅項負債									425,918
未分配的企業負債									3,675,280
總負債									14,443,785
本年度添置的非流動分部資產	2,049	-	75	-	2,124	4,524	6,648	-	6,648

財務報表附註

40. 分部資料(續)

(a) 業務分項(續)

其他資料(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級市場 投資 港幣千元	二級市場 投資 港幣千元	結構性 融資 及投資 港幣千元	策略投資 及司庫 港幣千元	分部呈報 總額 港幣千元	其他分部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內部對銷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9,832,084	1,409,318	3,548,839	7,389,392	22,179,633	3,066,220	25,245,853	(1,811)	25,244,042
聯營公司投資									10,684,673
合營企業投資									721,404
應收被投資公司款項									169,01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9,818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4,435
未分配的公司及企業資產									211,387
總資產									37,054,770
分部負債	111,128	264,598	1,183,496	744,758	2,303,980	1,122,789	3,426,769	(1,811)	3,424,958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2,197
應付被投資公司款項									80,339
稅項準備									302,561
遞延稅項負債									284,799
未分配的企業負債									1,231,003
總負債									5,325,857
本年度添置的非流動分部資產	276	-	873	-	1,149	15,226	16,375	-	16,375

40. 分部資料(續)

(b) 地區分項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ii)本集團之固定資產、應佔聯營公司利益及應佔合營企業利益(「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之資料。客戶所在地區按服務提供地點劃分。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按資產實際所在地點劃分。應佔聯營公司利益及應佔合營企業利益按業務所在地點劃分。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內地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內地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營業收益	726,044	961,566	1,687,610	520,679	641,193	1,161,872
其他淨收入	887,533	424,799	1,312,332	397,862	739,642	1,137,504
	1,613,577	1,386,365	2,999,942	918,541	1,380,835	2,299,376
指定非流動資產	1,522,620	12,075,854	13,598,474	1,062,943	10,918,113	11,981,056

41. 會計估計及判斷

在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必須作出若干會於財務報表的日期對報告資產及負債金額和或然資產及負債披露有影響的估計和假定，同時亦須作出若干會對報告年度內收入及支出金額有影響的估計和假定。如更改此等假定，便可能對作出有關改變期間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採用此等假定和估計意味，若選用不同的假定，本集團所報告的資料便會有所不同。本集團認為已作出適當假定，因此在各個重要層面，財務報表均能公平地反映本身的財政狀況和業績。管理層已與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商討關於本集團重要會計政策及估計的制定、選擇和披露，以及此等政策及估計的應用。

41. 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a) 估計不穩定因素的來源

(i) 非上市投資

非上市之備供銷售證券與其他非交易證券之公允值是顯著的受到所採用之估值方法，套用之數據與(如需要)所選取的相關可比較公司影響。有關本集團所採用之估值方法與數據已在附註38作出討論。

(ii) 客戶借款

客戶借款客戶借款會定期檢討以評估其價值是否有所下降。本集團需要判斷有否任何客觀證據可以證明借款的價值已經下降，即估計將來現金流有所減少。當管理層根據其判斷決定減值的客觀證據存在，便會依據信貸風險特性相若的資產之以往損失經驗，用作估計預期將來現金流。以往損失經驗是以目前的可觀察資料為基礎作出調整。管理層亦會定期檢討用以估計將來現金流的方法和假定，從而減少估計損失與實際損失之間的差額。

(iii) 衍生工具

本集團持有一些衍生工具，而該等衍生工具之公允值需由非可客觀衡量的輸入之估值模式而決定。故此，該等公允值之研定實需高度的管理層判斷與估算。附註38內提供有關衍生工具無直接市場價格的假設和風險因素的說明。

(iv) 稅項準備

本集團之稅項準備是基於管理層對應課稅利潤按香港或適用之海外稅務法例作計提。

(b)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關鍵會計判斷

(i) 參與未被合併之結構性實體

未被合併之結構性實體之權益披露提供有關本集團參與此等實體及按其表現享有可變回報之資料。經考慮實體之業務性質，參與程度因應不同情況而異。此可包括持有債務及股本工具，或提供結構性衍生工具，但不包括僅因一般客戶與供應商關係，如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為促進二級交易或優先借貸而進行之市場交易。

42. 銀行貸款額度及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額度約為港幣94.97億元(二零一三年：約港幣58.74億元)。本集團於結算日使用貸款額度約為港幣85.86億元(二零一三年：港幣45.36億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用作抵押之定期存款為港幣722,734,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931,271,000元)(附註23)。

根據集團持有之一個基金與其主要經紀簽訂之合約，應付主要經紀款項是以有關存放於該主要經紀之現金及交易證券作抵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放於主要經紀的資產包括港幣600,779,395元(二零一三年：港幣453,414,000元)的交易證券及港幣220,093,611元(二零一三年：港幣324,407,000元)的應收賬款。

43. 結算日後的非調整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公司發表多份公告，以披露有關收購Burke E. Porter Machinery Company全部已發行及流通股份(「收購事項」)的須予披露交易資料。

本公司公佈，購股協議內所載之完成交易的先決條件(經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已全部達成，交易亦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美國時間)按照購股協議內的條款(經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完成。收購事項於完成交易時的總代價不多於105,000,000美元。待完成收購事項後，Burke E. Porter Machinery Company成為CEL Auto Investment S.à r.l.之全資附屬公司，而CEL Auto Investment S.à r.l.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收購事項並無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

44. 財務報表批准

本年度財務報表於第88至166頁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45. 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公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標準和詮釋所產生的可能影響

直至本財務報表之發佈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了數項修訂及一項新準則；但該等修訂和新準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因此尚未應用於本財務報表。可能與本集團有關之修訂和新準則如下：

	由會計期開始 或以後起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的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周期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周期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法」的修訂本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的修訂本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之收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對首個應用期可能產生的影響。至今所得結論是若採納該等修訂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此外，按照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58條，該條例第9部分「會計和審核」之規定於本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後之首個財政年度開始實施(即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本集團現正評估《公司條例》之變動於第9部分在首次應用期間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產生之預期影響。到目前為止，本集團認為對綜合財務報表不可能構成重大影響，並將主要只影響資料之呈列及披露。

財務摘要

業績

	截至下列日期之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214,071	3,089,975	4,050,657	8,157,205	6,622,673
經營盈利減財務費用	1,342,033	901,382	1,412,858	1,556,452	1,577,972
非實質出售合營企業權益盈利	-	-	-	-	139,654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經調整 盈利減虧損	829,919	617,584	168,701	243,188	1,254,541
除稅前盈利	2,171,952	1,518,966	1,581,559	1,799,640	2,972,167
稅項	(112,805)	(184,964)	(213,837)	(51,742)	(88,896)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後盈利	2,059,147	1,334,002	1,367,722	1,747,898	2,883,271
非持續經營業務	107,810	522,447	-	-	-
本年盈利	2,166,957	1,856,449	1,367,722	1,747,898	2,883,271
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1,927,207	1,922,705	1,141,555	1,346,548	2,559,688
非控股權益	239,750	(66,256)	226,167	401,350	323,583
	2,166,957	1,856,449	1,367,722	1,747,898	2,883,271
每股盈利(港元)	1.19	1.116	0.663	0.783	1.514

資產及負債

	於下列日期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總資產	33,941,660	31,100,416	32,258,079	37,054,770	52,634,371
總負債	(3,770,189)	(2,827,688)	(2,301,800)	(5,325,857)	(14,443,785)
非控股權益	(2,030,848)	(1,807,391)	(1,844,277)	(3,024,926)	(3,216,456)
股東權益	28,140,623	26,465,337	28,112,002	28,703,987	34,974,130

主要物業資料

地點	土地／總建築面積	年期	用途
香港			
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6樓	總建築面積10,800平方呎	政府租約七十五年，由一九八零年七月二十三日起，可續期七十五年	商業
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0樓	總建築面積10,800平方呎	政府租約七十五年，由一九八零年七月二十三日起，可續期七十五年	商業
灣仔匯星一號27樓A室	總建築面積655平方呎	政府租約七十五年，由一九二八年八月二十二日起，可續期七十五年	住宅
鴨脷洲海怡半島第十座6樓H室	總建築面積1,096平方呎	政府租約由一九八八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四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住宅
鴨脷洲海怡半島第十七座40樓G室連天臺	總建築面積2,195平方呎	政府租約由一九八八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四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住宅
鴨脷洲海怡半島第二十一座22樓H室	總建築面積1,107平方呎	政府租約由一九八八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四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住宅
鴨脷洲海怡半島第2期平台第1層第230及241號停車位及第3期平台第2層第9號停車位	不適用	政府租約由一九八八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四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停車位
中國大陸			
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4013號興業銀行大廈8樓1-17室	總建築面積1,241.25平方米	土地使用權五十年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	商業
北京西城區平安里西大街28號中國海外國際中心13層1300室	總建築面積1,474.42平方米	土地使用權五十年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七日起	商業
上海市浦東新區世紀大道210號二十一世紀中心25層	總建築面積1,976.23平方米	土地使用權五十年由一九九七年二月二十五日起	商業

公司資料

董事會成員

唐雙寧	主席
劉 珺	副主席
陳 爽	首席執行官
鄧子俊	首席財務官
姜元之	首席投資官
王衛民#	
司徒振中*	
林志軍*	
鍾瑞明*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陳明堅

註冊地址

香港
夏慤道十六號
遠東金融中心
四十六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

股票登記及過戶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

<http://www.everbright165.com>

投資者關係聯絡

ir@everbright165.com

股份代號：165

www.everbright165.com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46 樓
電話：(852) 2528 9882 傳真：(852) 2529 0177